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版）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和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接受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广发证券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专业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浙江富润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浙江富润董事会发布的《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浙江富润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浙江富润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19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2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1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八、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26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26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1
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5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35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6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38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4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4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5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7
五、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53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53
七、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	56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7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7
十、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58
十一、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59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9
十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63
十四、交易对方变化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6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6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6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6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9
四、主营业务概况.....	72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72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市场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74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7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5
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75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113
三、交易对方备案情况.....	126
四、其他事项说明.....	127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31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31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31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140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144
五、主营业务概况.....	149
六、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176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78
八、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179
九、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估值、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80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83
十一、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84
十二、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185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85
十四、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85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89
一、评估基本情况.....	189
（一）本次评估概况.....	189
（二）评估增值或减值的主要原因	189
（三）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191
（四）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结论.....	191
二、评估假设.....	193
（一）基本假设.....	193
（二）具体假设.....	193
（三）特殊假设.....	194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94
（一）流动资产	195
（二）非流动资产	198

(三) 流动负债.....	207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210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211
(二) 收益法的模型.....	211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确定.....	211
(四)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212
(五) 评估过程.....	213
(六) 评估结果.....	229
五、评估基准日后事项.....	230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30
(一) 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230
(二)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231
(三) 对泰一指尚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234
(四) 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主要经营因素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及其敏感性分析	235
(五) 关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236
(六) 评估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36
(七) 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240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40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24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242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243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52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255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256
六、锁价发行的相关情况.....	257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58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258
九、募集配套资金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59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60
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60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63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67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271
一、基本假设.....	271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71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278
四、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284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28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287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	

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	289
八、关联交易核查.....	291
九、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92
十、本次交易中的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核查.....	293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296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96
十三、交易对方私募基金备案核查.....	297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98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00
一、内核程序.....	300
二、内核意见.....	301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浙江富润、上市公司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泰一指尚	指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泰一传媒	指	杭州泰一传媒有限公司，泰一指尚全资子公司
德嘉信息	指	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泰一指尚全资子公司
盘点信息	指	杭州泰一盘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泰一指尚全资子公司
泰一数据	指	杭州泰一指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泰一指尚全资子公司
泰一奇点	指	北京泰一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华泰一媒	指	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探索文化	指	杭州探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泰一百年	指	北京泰一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泰一	指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瓯联创投	指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瓯创投	指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富华	指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兴华	指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盛银	指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东方	指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银杏谷	指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维思捷朗	指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鼎	指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仁	指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奕	指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	指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隆	指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风创投	指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集团	指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峰控股	指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富润控股	指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睿投资	指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睿控股的前身
华睿控股	指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市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市公司监事会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有归等交易对方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之业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七方（作为认购人）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2014年10月23日修订）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坤元、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互联网营销	指	是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实施载体并采用数字技术手段开展的营销活动，涵盖了包括营销策略制定、创意内容制作、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流量整合与导入等内容的完整营销服务链条。

DMP	指	Data-Management Platform（数据管理平台），是把分散的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和分析，用户可以对这些分析结果加以应用
DMR	指	Data Management Report（数据管理报表系统），可根据垂直行业用户需求导入相关数据后生成可视化报表
DMC	指	Digitalmarketing consultant（数据营销顾问平台系统），为不同行业的品牌提供用户引流、竞品分析、渠道拓展、新品开发、营销策略等品牌数字营销全案咨询服务
DSP	指	Demand Side Platform（需求方平台），需求方平台汇集了各种广告交易平台，广告网络，供应方平台，甚至媒体的库存，允许广告客户和广告机构更方便地访问，以及更有效地购买广告库存
Atlas 云图	指	泰一指尚推出的大数据管理平台，云”代表云计算，“图”代表可视化，通过底层数据的采集、清洗、归并、关联分析，为广告投放决策提供全方位数据支持
CPM	指	Cost Per Thousand Impression 的简称，是一种按投放展示次数收费的定价模式
CPC	指	Cost Per Click 的简称，是一种按点击量收费的定价模式
CPA	指	Cost Per Action 的简称，是指按投放实际效果，即按回应的有效问卷或订单来计费，而不限投放量
CPD	指	Cost Per Day 的简称，即按天收费，是国内网络广告资源常见定价模式
数据孤岛	指	企业只拥有自有数据，无法与外部数据进行汇聚融合
独立部署	指	将数据平台及相关数据产品部署在企业本地服务器中，利用网络环境及服务器资源均为企业自身提供，并利用内网网络环境，有助于企业自身数据安全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简称，产品服务部署云端，提供用户交互界面，软件开发商提供软件在线使用平台，用户可以本地存储数据，保证数据安全
闭环管理	指	包含数据的采集、存储、加工、分析、使用、效果分析全过程的管理
租赁数据管理	指	不用自己去建机房、买带宽、买设备（因为成本和时间等门槛），租用市面上现成的数据中心服务能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浙江富润拟向江有归、付海鹏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盈瓯创投等 12 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浙江富润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江有归、付海鹏等泰一指尚全体股东购买对方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股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120,150.65 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预计对价总额	预计股份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预计现金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比例
江有归	24.5904%	29,508.48	23,606.78	80%	5,901.70	20%
嘉兴泰一	20.0000%	24,000.00	19,200.00	80%	4,800.00	20%
付海鹏	8.8855%	10,662.60	8,530.08	80%	2,132.52	20%
盈瓯创投	8.3228%	9,987.36	7,989.89	80%	1,997.47	20%

维思捷朗	6.5682%	7,881.84	7,881.84	100%	-	0%
维思捷鼎	4.8060%	5,767.20	5,767.20	100%	-	0%
杭州维思	4.2898%	5,147.76	4,720.56	91.70%	427.20	8.30%
瓯联创投	3.2010%	3,841.20	3,072.96	80%	768.24	20%
华睿富华	3.1615%	3,793.80	3,035.04	80%	758.76	20%
黄金明	2.9023%	3,482.76	2,786.21	80%	696.55	20%
华睿兴华	2.3711%	2,845.32	2,276.26	80%	569.06	20%
南京捷奕	2.1360%	2,563.20	2,563.20	100%	-	0%
汤忠海	1.9206%	2,304.72	1,843.78	80%	460.94	20%
创东方	1.8495%	2,219.40	1,775.52	80%	443.88	20%
华睿盛银	1.5808%	1,896.96	1,517.57	80%	379.39	20%
宗佩民	1.4796%	1,775.52	1,420.42	80%	355.10	20%
银杏谷	0.9959%	1,195.08	956.06	80%	239.02	20%
胡敏翔	0.9390%	1,126.80	901.44	80%	225.36	20%
合计	100.00%	120,000.00	99,844.80	83.20%	20,155.20	16.8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2,666,6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相同，为 7.50 元/股。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建设标的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

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7.51 元/股。鉴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根据重新计算和调整的结果，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浙江富润的股价计算，截至公司停牌日，浙江富润前 120 日均价的 90% 为 13.35 元/股，浙江富润前 60 日均价的 90% 为 9.75 元/股，前 20 日均价的 90% 为 7.51 元/股，上述股价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股票市场大幅波动所致。经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近期股票市场走势，最终定价选取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定价依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根据现金分红 0.02 元/股的价格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为 8.3442 元/股，根据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况进行调整后为 8.3242 元/股，8.3242 元/股的 90% 为 7.4918 元/股，根据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 90% 的原则，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7.51 元/股。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根据重新计算和调整的结果，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泰一指尚股权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按照标的资产作价 120,000 万元，7.50 元/股的发行价格及采取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发行数量为 133,126,40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预计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预计发行股份数量（股）
江有归	29,508.48	80%	31,475,712
嘉兴泰一	24,000.00	80%	25,600,000
付海鹏	10,662.60	80%	11,373,440
盈瓯创投	9,987.36	80%	10,653,184
维思捷朗	7,881.84	100%	10,509,120
维思捷鼎	5,767.20	100%	7,689,600
杭州维思	5,147.76	91.70%	6,294,080
瓯联创投	3,841.20	80%	4,097,280
华睿富华	3,793.80	80%	4,046,720
黄金明	3,482.76	80%	3,714,944
华睿兴华	2,845.32	80%	3,035,008
南京捷奕	2,563.20	100%	3,417,600
汤忠海	2,304.72	80%	2,458,368
创东方	2,219.40	80%	2,367,360
华睿盛银	1,896.96	80%	2,023,424
宗佩民	1,775.52	80%	1,893,888
银杏谷	1,195.08	80%	1,274,752
胡敏翔	1,126.80	80%	1,201,920
合计	120,000.00	83.20%	133,126,4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按照 7.50 元/股的发行价格，拟向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对象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42,666,66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惠风创投	21,333	28,444,000
长城集团	800	1,066,666
上峰控股	800	1,066,666
张健儿	267	356,000
钱安	2,667	3,556,000
张旭伟	3,200	4,266,666
陈蕴涵	2,933	3,910,666
合计	32,000	42,666,664

综上，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175,793,06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5,661.3052 万股增至 53,240.6116 万股。

（五）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杭州维思、维思捷朗、嘉兴泰一、汤忠海四位股东同时承诺，如果其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江有归、付海鹏承诺：其所持浙江富润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2、配套融资

此次配套融资为定价发行，各认购方一致承诺，其取得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除此之外，浙江富润控股股东富润控股同时承诺：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浙江富润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就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承诺，业绩补偿期内泰一指尚实现净利润如下：

（1）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

（2）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或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4,000 万元；

（3）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2,200 万元，或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6,200 万元。

且各方进一步同意，前述业绩承诺期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2、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在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2016 年-2018 年），若泰一指尚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低于承诺数，则江有归、付海鹏应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支付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泰一指尚 100%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额（如有）×发行价格]。

若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额度小于等于零，则江有归、付海鹏无需履行补偿义务，且前期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如浙江富润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应根据转增或送股比例予以调整，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

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税后）也应一并补偿给浙江富润。

在 2018 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泰一指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 >（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江有归、付海鹏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3、业绩补偿的承担方式

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为江有归和付海鹏，上述两人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双方承诺，在一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4、业绩补偿的实施方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泰一指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浙江富润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上述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补偿责任人同意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在股份补偿不足时，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责任人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在业绩补偿实施完成前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

股份补偿措施的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方式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上市公司回购补偿责任人所持有的等同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2）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补偿责任人义务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3) 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补偿责任人外的其他股东）。

若补偿责任人需以现金方式补足，则应在补偿的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各自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七）业绩奖励

若泰一指尚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此处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5%（即 $26,200 \text{ 万元} \times 105\% = 27,510 \text{ 万元}$ ），则上市公司应按照超出部分的 60% 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泰一指尚确定的公司员工，且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20%（即 $120,000 \text{ 万元} \times 20\% = 24,000 \text{ 万元}$ ），其中奖励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 \times 105\%) \times 60\%$ ，其中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为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上市公司应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将前述奖励金额支付给泰一指尚确定的公司员工（个人所得税自负，上市公司应代扣代缴），指定的员工应满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主动从泰一指尚及子公司离职的条件，否则将不予进行业绩奖励。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坤元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

根据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 100%股权评估值为 120,150.65 万元。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泰一指尚 100%股权	29,268.52	120,150.65	90,882.13	310.51%

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泰一指尚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江有归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其中惠风创投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浙江富润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1 年 5 月 17 日，浙江诸暨惠风投资有限公司（“惠风创投”前身）与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 52,852.38 万元的价格受让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国有股权，由于当时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润股份 36,074,160 股，占公司的总股本的 25.64%，本次股权转让后，惠风公司通过受让诸暨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国有股权，间接持有浙江富润 25.64%的股份，惠风创投当时的自然人股东成为浙江富润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3 月，惠风创投股东潘雄和王征宇分别将其持有惠风创投 1.31%的

134.4 万元股权和 1.03% 的 105.7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林中。此次转让至今，惠风创投的股东未发生变化，目前，浙江富润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

虽然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但是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与浙江富润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浙江富润、泰一指尚财务数据以及交易标的的作价情况，相关重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交易金额	重组占比
资产总额	209,286.83	42,697.11	120,000.00	57.34%
资产净额	94,302.84	28,751.86	120,000.00	127.25%
营业收入	80,464.06	37,027.04	/	46.02%

附注：重组占比计算时，资产总额以泰一指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泰一指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泰一指尚的营业收入为准。

因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两项重组占比指标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7.6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约为 20.10%，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约为 23.83%，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为 175,793,064 股，其中：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为 133,126,400 股，向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2,666,664 股。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富润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20.10%
杜景葱	2,800,000	0.79%	2,800,000	0.57%
骆一中	2,530,000	0.71%	2,530,000	0.52%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41%
林世雄	1,502,074	0.42%	1,502,074	0.31%
晏勇胜	1,500,000	0.42%	1,500,000	0.31%
陈曦	1,490,900	0.42%	1,490,900	0.30%
贺利韞	1,482,000	0.42%	1,482,000	0.30%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0.36%	1,300,000	0.27%
叶来琴	1,258,300	0.35%	1,258,300	0.26%
其他	242,347,192	67.96%	242,347,192	49.48%
江有归	-	-	31,475,712	6.43%
嘉兴泰一	-	-	25,600,000	5.23%
付海鹏	-	-	11,373,440	2.32%
盈瓯创投	-	-	10,653,184	2.18%
维思捷朗	-	-	10,509,120	2.15%
维思捷鼎	-	-	7,689,600	1.57%
杭州维思	-	-	6,294,080	1.29%

瓯联创投	-	-	4,097,280	0.84%
华睿富华	-	-	4,046,720	0.83%
黄金明	-	-	3,714,944	0.76%
华睿兴华	-	-	3,035,008	0.62%
南京捷奕	-	-	3,417,600	0.70%
汤忠海	-	-	2,458,368	0.50%
创东方	-	-	2,367,360	0.48%
华睿盛银	-	-	2,023,424	0.41%
宗佩民	-	-	1,893,888	0.39%
银杏谷	-	-	1,274,752	0.26%
胡敏翔	-	-	1,201,920	0.25%
合 计	356,613,052	100.00%	489,739,452	100.00%

注：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为准。

本次购买资产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 27.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20.1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后，浙江富润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18.48%
杜景葱	2,800,000	0.79%	2,800,000	0.53%
骆一中	2,530,000	0.71%	2,530,000	0.48%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37%

林世雄	1, 502, 074	0. 42%	1, 502, 074	0. 28%
晏勇胜	1, 500, 000	0. 42%	1, 500, 000	0. 28%
陈曦	1, 490, 900	0. 42%	1, 490, 900	0. 28%
贺利楹	1, 482, 000	0. 42%	1, 482, 000	0. 28%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300, 000	0. 36%	1, 300, 000	0. 24%
叶来琴	1, 258, 300	0. 35%	1, 258, 300	0. 24%
其他	242, 347, 192	67. 96%	242, 347, 192	45. 52%
江有归	—	—	31, 475, 712	5. 91%
嘉兴泰一	—	—	25, 600, 000	4. 81%
付海鹏	—	—	11, 373, 440	2. 14%
盈瓯创投	—	—	10, 653, 184	2. 00%
维思捷朗	—	—	10, 509, 120	1. 97%
维思捷鼎	—	—	7, 689, 600	1. 44%
杭州维思	—	—	6, 294, 080	1. 18%
瓯联创投	—	—	4, 097, 280	0. 77%
华睿富华	—	—	4, 046, 720	0. 76%
黄金明	—	—	3, 714, 944	0. 70%
华睿兴华	—	—	3, 035, 008	0. 57%
南京捷奕	—	—	3, 417, 600	0. 64%
汤忠海	—	—	2, 458, 368	0. 46%
创东方	—	—	2, 367, 360	0. 44%
华睿盛银	—	—	2, 023, 424	0. 38%
宗佩民	—	—	1, 893, 888	0. 36%
银杏谷	—	—	1, 274, 752	0. 24%
胡敏翔	—	—	1, 201, 920	0. 23%
惠风创投	—	—	28, 444, 000	5. 34%
张旭伟	—	—	4, 266, 666	0. 80%
陈蕴涵	—	—	3, 910, 666	0. 73%

钱安	-	-	3,556,000	0.67%
长城集团	-	-	1,066,666	0.20%
上峰控股	-	-	1,066,666	0.20%
张健儿	-	-	356,000	0.07%
合 计	356,613,052	100.00%	532,406,116	100.00%

本次交易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 27.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23.8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6536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	209,286.83	343,232.07
总负债	91,162.40	105,107.65
所有者权益	118,124.42	238,12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302.84	214,302.84
每股净资产	2.64	4.38
营业收入	80,464.06	117,491.10
利润总额	3,211.74	5,231.11
净利润	2,065.41	3,78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7.89	4,109.51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注 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15 年末的股数，其中备考的每股净资产股数不包括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

注 2：备考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交易后 2015 年末的股数，其中交易后 2015 年末的股数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

注 3：备考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交易后 2015 年末的股数，其中交易后 2015 年末的股数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八、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1 月 21 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2016 年 6 月 3 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2016 年 6 月 20 日，浙江富润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2016 年 6 月 24 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重组相关方	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 江有归、付海鹏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 本人及泰一指尚已向浙江富润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2) 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泰一指尚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富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下属公司与浙江富润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富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和浙江富润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浙江富润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浙江富润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浙江富润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浙江富润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承诺，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经营与浙江富润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承诺，如浙江富润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本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浙江富润。

(3)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本人出具的承诺期内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浙江富润造成的一切损失。

5、股份补偿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在业绩补偿实施完成前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

2	交易对方： 杭州维思、 维思捷朗、 嘉兴泰一、 汤忠海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 本人/本企业及泰一指尚已向浙江富润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2) 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泰一指尚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浙江富润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3	交易对方： 胡敏翔等 3 位自然人以 及华睿富华 等 9 家机构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泰一指尚已向浙江富润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2)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泰一指尚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浙江富润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4	配套融资 方：惠风创 投等 7 名认 购对象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泰一指尚已向浙江富润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2)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泰一指尚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浙江富润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2)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5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经营与浙江富润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如浙江富润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浙江富润。 (3)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浙江富润造成的一切损失。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富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公司与浙江富润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富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本人和浙江富润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浙江富润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润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浙江富润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老股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承诺：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浙江富润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承诺书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
7	中介机构	（1）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保证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保证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保证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保证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的方案设计和操作过程严格保护股东的权益，主要措施如下：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中小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股东权利，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三）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和坤元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交易方案报批以及后续的实施过程中，浙江富润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 13,312.64 万股；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 21,312.64 万股；

（3）假设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为-252.76 万元；

（4）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假设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2.76（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75（标的公司股东 2016 年净利润承诺数*重组完成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1,122.24 万元；

（6）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6 年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交易前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配 套融资）	交易后（考虑配套 融资）
1、股本				
期末总股本	35,661.31	35,661.31	48,973.95	56,973.95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	35,661.31	35,661.31	38,989.47	40,989.47
2、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 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52.76	-252.76	1,122.24	1,122.24
3、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0.03	0.03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将增厚每股收益。

3、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由于每股收益测算基于一系列假设，故公司针对假设情况不如预期而导致的每股收益摊薄风险，提出了一系列应对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努力提高未来回报，防范因本次交易导致未来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1）大力推进现有业务和新增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秉承“稳中求进”的理念做好传统行业，努力提高传统产业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集中资金、资源大力发互联网营销、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利用新增业务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将不断优化内部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传统产业的生产管理水平以及新增产业的服务能力，从而使得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方案，强化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浙江富润于2015年10月8日起停牌。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50元/股，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5年9月1日）收盘价为8.34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13.91%。

同期，上证指数（000001）累计跌幅3.60%，纺织品指数（882455）累计涨幅1.8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同时，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之前20个交易日中，亦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情况。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泰一指尚的定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坤元使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泰一指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0,150.65 万元，较泰一指尚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9,268.52 万元增值 90,882.13 万元，增值率为 310.51%。由于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评估结果主要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内容。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如下：（1）2016 年度不低于 5500 万元；（2）2017 年度不低于 8,500 万元，或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合计不低于 14,000 万元；（3）2018 年度不低于 12,200 万元，或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6,200 万元。

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公司运作情况，泰一指尚未来三年的净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但是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泰一指尚业绩

承诺的实现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能否实现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违约或不足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泰一指尚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如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责任人同意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在股份补偿不足时，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责任人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在业绩补偿实施完成前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但是仍然存在补偿责任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补偿而不履行剩余现金补偿责任的违约风险。

同时，由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责任人仅为江有归和付海鹏二人，作为交易对方的泰一指尚其他 16 名股东未进行业绩承诺，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补偿责任人所能补偿的全部股份和现金无法完全覆盖所应补偿金额的情况。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拟作价 120,000 万元，其中补偿责任人江有归和付海鹏合计所能获得的对价预计为 49,171.08 万元（包含直接和间接），占全部对价的 40.98%，当需补偿金额高于补偿责任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对价时，补偿责任人所能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可能出现无法完全覆盖应补偿的金额的情况。因此，虽然标的公司业绩补偿责任人资产状况和信用良好，但是仍存在没有足够的资产或现金支付业绩补偿的金额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

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若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公司存在被有权机构核查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2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对价支付总额为 20,155.20 万元，且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受公司及泰一指尚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监管政策以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或者融资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如果最终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需以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现金流。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互联网营销服务采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泰一指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需要向媒体或渠道商采购广告位、流量等资源，通常媒体根据营销服务商投放金额的大小确定采购单价，投放金额越大，采购单价越低。通过对投放金额进行阶梯式划分确定每一阶梯的采购价格，如果代理商投放金额达到最高阶，则其采购成本相应最优惠。同时，通常营销服务商投放金额越大，媒体返点的比例也越高。目前，泰一指尚作为规模较大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在媒体采购价格上具备一定优势，若媒体销售政策发生变化，如缩小各阶梯之间价差，则将对泰一指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销售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泰一指尚的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主要可以分为数据管理、分析软件销售业务和数据分析技术服务业务。泰一指尚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其自主研发的数据管理、分析软件技术优势较明显，因此目前在对外销售时的定价较高。但是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模仿，市场同类产品的不断增多，数据分析软件的销售价格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泰一指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泰一指尚将逐渐降低软件平台销售的价格，更多地从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上获取收益。在销售政策转型的过程中，若泰一指尚在降低销售价格的同时无法从增值服务获取足够多的利润，则可能对其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媒体采购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的不断提高和数据分析技术的逐渐成熟，越来越多的品牌

商意识到互联网营销的重要性，加大对互联网营销的投入，从而使得互联网媒体的价值不断增加。目前，虽然互联网媒体资源众多，但是优质资源相对稀缺，其价格也随着需求量的不断增加而呈现上涨趋势。媒体采购成本的上升将会直接影响泰一指尚客户的投放需求，从而影响泰一指尚的经营业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大数据行业和互联网营销行业尚处于早期的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尚未出现具备绝对实力的领头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格局分散且激烈。同时，随着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不断发展，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国际 4A 公司正在加快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市场竞争将越加激烈。因此，如果泰一指尚无法继续提升技术的水平、吸引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增强资本实力、准确把握互联网及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面临竞争优势被削弱、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五）大数据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5 年，国务院相继发布多个政策性文件明确支持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因此可以预期中国大数据产业将迎来一个高速发展的黄金阶段。但是，大数据产业的发展需要建立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研发、数据源充足的基础上，无法一蹴而就，如果基础建设无法较快到位，则会减缓整个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进程，从而影响大数据分析及其应用市场的发展，进而对泰一指尚的大数据分析服务带来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泰一指尚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20.90 万元和 27,624.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20%和 74.6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虽然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但是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严重恶化导致影响其偿付能力，则泰一指尚将面临应收账款部分无法收回的风险。

（七）研发投入过高的风险

泰一指尚自设立以来一直极度重视技术研发的工作，2014 年至 2015 年，泰一指尚研发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6%和 10.71%，泰一指尚也因此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包括 DMP、DSP、DMC、Atlas 云图等，并获得行业的多项大奖。随着泰一指尚的发展壮大，若其继续维持研发的高投入，可能会面临研发成果与研发投入无法匹配的风险，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利润水平。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泰一指尚的技术人员数量和能力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泰一指尚的技术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标的公司为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采用高薪聘用、文化引导等多种方式。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泰一指尚可能面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其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的风险

因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泰一指尚对客户的收款周期较长，但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较短。在该种模式下，泰一指尚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未来几年，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泰一指尚若不能及时补充营运资金或优化经营现金流，则将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造成一定的资金周转风险。

（十）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泰一指尚人员薪酬支出金额分别为 4,399.17 万元和 5,981.94 万元，2015 年相对 2014 年增长 35.98%。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作为新兴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为了适应规模不断增长的需要，泰一指尚需要持续增加员工数量、提高员工质量。同时，为保持人才竞争优势，泰一指尚需要保证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因此，公司未来的人员薪酬支出仍会保持较快增长。如果营业收入不能保持相应的增速甚至出现下滑，泰一指尚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知识产权风险

大数据、互联网营销行业技术属性较强，日常经营中需要用到多种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因此泰一指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尽管标的公司一直遵守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但是如果遇到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与纠纷，则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的市场声誉，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泰一指尚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会增加折旧摊销额，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转型与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一指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钢管等的加工与销售，行业较为传统，而互联网营销和大数据分析服务行业属于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与上市公司原有传统业务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存在较大差异。虽然未来泰一指尚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是仍需要上市公司在客户资源、人力资源、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如果上市公司因缺乏相关行业经验导致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新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务转型风险。

（三）双主业运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纺织品、钢管等加工与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互联网营销及数据分析、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的业务进一步多元化，形成“传统行业+大数据+互联网”的业务架构。由于纺织品、

钢管等加工与销售业务与互联网营销及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四）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但是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及发展水平，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泰一指尚主营业务为依托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大数据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未来可应用于广告营销、征信系统、政府反恐、交通管理等多个行业与领域。互联网营销作为大数据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能够为广告主提供更为高效、精准的营销服务，正受到越来越多广告主的重视与青睐。

根据国务院、工信部、工商总局等相关部门发布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性文件，国家明确鼓励大数据行业与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从顶层设计和时间节点上明确我国大数据发展的几个关键问题，支持利用互联网、楼宇视频、手机网站、手机报刊、移动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电子杂志等新兴媒体的广告业态健康有序发展。

（二）标的公司盈利增长迅速、发展前景较好

大数据行业与互联网营销行业均属于新兴产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根据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发布的《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预计 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5.60 亿元，到 2020 年将超过 8,000 亿元。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5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5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整体规模有望超过 2,000 亿元（以互联网媒体的广告收入作为统计口径）。

泰一指尚作为依托于其大数据技术优势，并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互联网营销的企业，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链优势等较为明显。泰一指尚作为浙江省大数据应用产业技术联盟理事长单位，其技术成果与营销案例多次获得行业奖项，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泰一指尚收入和利润均快速增长，发展前景较好。

（三）上市公司实现自身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

浙江富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纺织品与钢管的加工与销售，业务较为传统。自上市以来，浙江富润积极进行产业多元化拓展，但因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较为严峻、市场竞争激烈、用工成本上升、环保压力增大等原因，公司传统业务面临较大压力，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均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

为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浙江富润积极寻求战略发展的新突破，希望通过投资并购，融入互联网+，力求在传统业务以外发掘新的业绩增长点，为上市公司未来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而大数据与互联网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市场空间巨大，增长迅速，且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是上市公司实现战略布局的较优选择。

（四）并购是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的重要手段

浙江富润作为上市公司，不仅能从资本市场获取必要的发展资金，还拥有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使得公司的对外并购不再受自有资金规模的限制。同时并购过程中的股份支付还可以对交易对方形成股权激励，为公司的扩张提供有利条件。通过并购，公司可以较快速获得优秀的大数据和互联网行业内容、团队、渠道、平台等资源，并进行整合，从而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逐渐实现大数据和互联网行业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业绩增长增添新的动力。

（五）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公司并购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大量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了经营战略的成功转型和业务经营的跨越式发展。为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化进程，促进上市公司深入推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2010年9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包括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等；2014年10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优化了并购重组审核要求。资本市场对于并购重组的认可与支持为公司此次收购给予了便利。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一指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泰一指尚2014年和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3,903.09万元、37,027.04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24.80%、46.02%，实现净利润1,361.15万元、2,736.77万元，上市公司同期净利润分别为-4,269.29万元、2,065.41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净利润如下：（1）2016年度不低于5500万元；（2）2017年度不低于8,500万元，或2016年和2017年度合计不低于14,000万元；（3）2018年度不低于12,200万元，或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6,200万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较大提升，进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拓宽标的公司融资渠道，实现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技术的逐渐成熟、互联网的逐渐普及以及政府的推动，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并持续扩大。通过本次交易，泰一指尚将实现同资本市场的对接，可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获取资金进行技术研发、人才引进、资源开发等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大数据行业的竞争优势，实现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三）打造大数据产业平台，为未来行业整合奠定基础

目前，我国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尚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但是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且无绝对领导地位的企业，市场格局较为分散。通过本次交易，浙江富润将正式进入大数据和互联网产业。以此为基础，浙江富润的主营业务将由纺织品、钢管等的加工与销售逐渐向大数据和互联网业务领域逐步扩张。未来，浙江富润及泰一指尚有望依托现有大数据产业平台，通过内部发展或外部收购等多种手段，进一步开展行业整合和业务拓展，争取成为大数据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5 年三季度，浙江富润开始与泰一指尚及其股东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浙江富润

2016 年 1 月 21 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3 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2016 年 6 月 20 日，浙江富润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2016 年 6 月 24 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二）泰一指尚

2016 年 6 月 3 日，泰一指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的泰一指尚 100%的出资额转让给浙江富润。

（三）协议签署

2016 年 1 月 21 日，浙江富润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因交易对象减少，加之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需要调整发行价格，2016 年 6 月 3 日，浙江富润与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四）尚待取得的授权或批准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浙江富润拟向江有归、付海鹏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盈瓯创投等 12 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浙江富润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江有归、付海鹏等泰一指尚全体股东购买对方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股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120,150.65 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预计对价总额	预计股份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预计现金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比例
江有归	24.5904%	29,508.48	23,606.78	80%	5,901.70	20%
嘉兴泰一	20.0000%	24,000.00	19,200.00	80%	4,800.00	20%
付海鹏	8.8855%	10,662.60	8,530.08	80%	2,132.52	20%
盈瓯创投	8.3228%	9,987.36	7,989.89	80%	1,997.47	20%
维思捷朗	6.5682%	7,881.84	7,881.84	100%	-	0%

维思捷鼎	4.8060%	5,767.20	5,767.20	100%	-	0%
杭州维思	4.2898%	5,147.76	4,720.56	91.70%	427.20	8.30%
瓯联创投	3.2010%	3,841.20	3,072.96	80%	768.24	20%
华睿富华	3.1615%	3,793.80	3,035.04	80%	758.76	20%
黄金明	2.9023%	3,482.76	2,786.21	80%	696.55	20%
华睿兴华	2.3711%	2,845.32	2,276.26	80%	569.06	20%
南京捷奕	2.1360%	2,563.20	2,563.20	100%	-	0%
汤忠海	1.9206%	2,304.72	1,843.78	80%	460.94	20%
创东方	1.8495%	2,219.40	1,775.52	80%	443.88	20%
华睿盛银	1.5808%	1,896.96	1,517.57	80%	379.39	20%
宗佩民	1.4796%	1,775.52	1,420.42	80%	355.10	20%
银杏谷	0.9959%	1,195.08	956.06	80%	239.02	20%
胡敏翔	0.9390%	1,126.80	901.44	80%	225.36	20%
合计	100.00%	120,000.00	99,844.80	83.20%	20,155.20	16.80%

本次现金支付的实施方式如下：

在本次配套融资资金到账（上市公司账面）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泰一指尚支付应付交易对象现金对价，合计 20,155.2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壹百五十五万贰仟元）。

本次配套融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上市公司在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配套资金的核准批文后 90 日内，未能完成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则上市公司应于收到监管部门关于配套融资核准批文满 90 日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若监管部门未核准配套资金的募集，上市公司应于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批文后 60 日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且按照约定支付款项之日起三十日内，各方应当将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对应的股东权利、权益、义务即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三十日内，根据协议约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2,666,6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相同，为 7.50 元/股。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7.51 元/股。同时，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 7.50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浙江富润的股价计算，截至公司停牌日，浙江富润前 120 日均价的 90% 为 13.35 元/股，浙江富润前 60 日均价的 90% 为 9.75 元/股，前 20 日均价的 90%

为 7.51 元/股，上述股价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股票市场大幅波动所致。经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近期股票市场走势，最终定价选取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定价依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需根据现金分红 0.02 元/股的价格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为 8.3442 元/股，根据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况进行调整后为 8.3242 元/股，8.3242 元/股的 90%为 7.4918 元/股，根据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 90%的原则，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7.51 元/股。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根据重新计算和调整的结果，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泰一指尚股权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按照标的资产作价 120,000 万元，7.50 元/股的发行价格及采取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发行数量为 133,126,40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预计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预计发行股份数量（股）
江有归	29,508.48	80%	31,475,712
嘉兴泰一	24,000.00	80%	25,600,000
付海鹏	10,662.60	80%	11,373,440
盈瓯创投	9,987.36	80%	10,653,184
维思捷朗	7,881.84	100%	10,509,120
维思捷鼎	5,767.20	100%	7,689,600
杭州维思	5,147.76	91.70%	6,294,080
瓯联创投	3,841.20	80%	4,097,280
华睿富华	3,793.80	80%	4,046,720
黄金明	3,482.76	80%	3,714,944
华睿兴华	2,845.32	80%	3,035,008
南京捷奕	2,563.20	100%	3,417,600
汤忠海	2,304.72	80%	2,458,368
创东方	2,219.40	80%	2,367,360

华睿盛银	1,896.96	80%	2,023,424
宗佩民	1,775.52	80%	1,893,888
银杏谷	1,195.08	80%	1,274,752
胡敏翔	1,126.80	80%	1,201,920
合计	120,000.00	83.20%	133,126,4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按照 7.50 元/股的发行价格，拟向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对象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42,666,66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惠风创投	21,333	28,444,000
长城集团	800	1,066,666
上峰控股	800	1,066,666
张健儿	267	356,000
钱安	2,667	3,556,000
张旭伟	3,200	4,266,666
陈蕴涵	2,933	3,910,666
合计	32,000	42,666,664

综上，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175,793,06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5,661.3052 万股增至 53,240.6116 万股。

（五）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富润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浙江富润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杭州维思、维思捷朗、嘉兴泰一、汤忠海四位股东同时承诺，如果其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江有归、付海鹏承诺：其所持浙江富润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

此次配套融资为定价发行，各认购方一致承诺，其取得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除此之外，浙江富润控股股东富润控股同时承诺：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浙江富润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就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承诺，业绩补偿期内泰一指尚实现净利润如下：

（1）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

（2）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或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4,000 万元；

(3)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2,200 万元,或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6,200 万元。

且各方进一步同意,前述业绩承诺期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二) 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的计算方式

在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2016 年-2018 年),若泰一指尚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低于承诺数,则江有归、付海鹏应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支付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泰一指尚 100%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额(如有)×发行价格]。

若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额度小于等于零,则江有归、付海鹏无需履行补偿义务,且前期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如浙江富润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应根据转增或送股比例予以调整,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税后)也应一并补偿给浙江富润。

在 2018 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泰一指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江有归、付海鹏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业绩补偿的承担方式

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为江有归和付海鹏，上述两人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双方承诺，在一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3、业绩补偿的实施方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泰一指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浙江富润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上述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补偿责任人同意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在股份补偿不足时，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责任人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在业绩补偿实施完成前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

股份补偿措施的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方式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上市公司回购补偿责任人所持有的等同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2）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补偿责任人有义务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3）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补偿责任人外的其他股东）。

若补偿责任人需以现金方式补足，则应在补偿的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各自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七、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

（一）业绩奖励方案

若泰一指尚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此处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 105%（即 26,200 万元 $\times$ 105%=27,510 万元），则上市公司应按照超出部分的 60%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泰一指尚确定的公司员工，且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20%（即 120,000 万元 $\times$ 20%=24,000 万元），其中奖励金额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 $\times$ 105%） $\times$ 60%，其中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为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上市公司应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将前述奖励金额支付给泰一指尚确定的公司员工（个人所得税自负，上市公司应代扣代缴），指定的员工应满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主动从泰一指尚及子公司离职的条件，否则将不予进行业绩奖励。

（二）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及会计处理

1、业绩奖励设置原因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的业绩奖励条款有利于充分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持续发展标的公司业务的动力和积极性，同时能够控制上市公司支付的奖励金额以及防止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流失，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业绩奖励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奖励对价设置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5%为前提，同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泰一指尚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激励效果、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等多项因素，有利于泰一指尚承诺净

利润的实现及其长期稳定的发展。同时，本次交易条款中的奖励对价仅限于标的公司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 105%的超出部分的 60%，且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20%（即 120,000 万元*20%=24,000 万元），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中的奖励对价安排具有合理性。

3、会计处理

对于业绩奖励，泰一指尚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达到业绩奖励条件时计提应付职工薪酬，未达到业绩奖励条件时暂不做会计处理。待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根据最终业绩实现情况和据此测算的金额发放业绩奖励，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每年计提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2）发放业绩奖励时的会计处理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

4、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上述业绩奖励仅限于标的公司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 105%的超出部分的 60%，合计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20%，且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计入当期成本，因此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较为有限。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江有归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其中惠风创投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浙江富润、泰一指尚财务数据以及交易标的的作价情况，相关重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交易金额	重组占比
资产总额	209,286.83	42,697.11	120,000.00	57.34%
资产净额	94,302.84	28,751.86	120,000.00	127.25%
营业收入	80,464.06	37,027.04	/	46.02%

附注：重组占比计算时，资产总额以泰一指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泰一指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泰一指尚的营业收入为准。

因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两项重组占比指标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证监会令[2014]109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

浙江富润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1 年 5 月 17 日，浙江诸暨惠风投资有限公司（“惠风创投”前身）与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 52,852.38 万元的价格受让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国有股权，由于当时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润股份 36,074,160 股，占公司的总股本的 25.64%，本次股权转让后，惠风公司通过受让诸暨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国有股权，间接持有浙江富润 25.64%的股份，惠风创投当时的自然人股东成为浙江富润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3 月，惠风创投股东潘雄和王征宇分别将其持有惠风创投 1.31%的 134.4 万元股权和 1.03%的 105.7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林中。此次转让至今，惠风创投的股东未发生变化，目前，浙江富润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

然人股东。

虽然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但是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与浙江富润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一、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9 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除关联董事赵林中、傅国柱、陈黎伟、王坚、赵育、卢伯军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各议案均全票通过。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其它非关联董事均全票通过。

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浙江富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纺织品和钢管的加工与销售。而泰一指尚是一家依托于大数据技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的科技型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富润将正式进入大数据和互联网产业。以此为基础，浙江富润的主营业务将由纺织品、钢管等的加工与销售逐渐向大数据和互联网业务领域扩张，有望形成“传统行业+大数据+互联网”的多元化业务构成，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同时，也为公司实现产业整合与升级提供支持。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6536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	-------------------------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	209,286.83	343,232.07
总负债	91,162.40	105,107.65
所有者权益	118,124.42	238,12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302.84	214,302.84
每股净资产	2.64	4.38
营业收入	80,464.06	117,491.10
利润总额	3,211.74	5,231.11
净利润	2,065.41	3,78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7.89	4,109.51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注 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15 年末的股数，其中备考的每股净资产股数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

注 2：备考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交易后 2015 年末的股数，其中交易后 2015 年末的股数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

注 3：备考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交易后 2015 年末的股数，其中交易后 2015 年末的股数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为 175,793,064 股，其中：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为 133,126,400 股，向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2,666,664 股。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20.10%
杜景葱	2,800,000	0.79%	2,800,000	0.57%
骆一中	2,530,000	0.71%	2,530,000	0.52%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41%
林世雄	1,502,074	0.42%	1,502,074	0.31%
晏勇胜	1,500,000	0.42%	1,500,000	0.31%
陈曦	1,490,900	0.42%	1,490,900	0.30%
贺利韞	1,482,000	0.42%	1,482,000	0.30%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0.36%	1,300,000	0.27%
叶来琴	1,258,300	0.35%	1,258,300	0.26%
其他	242,347,192	67.96%	242,347,192	49.48%
江有归	-	-	31,475,712	6.43%
嘉兴泰一	-	-	25,600,000	5.23%
付海鹏	-	-	11,373,440	2.32%
盈瓯创投	-	-	10,653,184	2.18%
维思捷朗	-	-	10,509,120	2.15%
维思捷鼎	-	-	7,689,600	1.57%
杭州维思	-	-	6,294,080	1.29%
瓯联创投	-	-	4,097,280	0.84%
华睿富华	-	-	4,046,720	0.83%
黄金明	-	-	3,714,944	0.76%
华睿兴华	-	-	3,035,008	0.62%
南京捷奕	-	-	3,417,600	0.70%
汤忠海	-	-	2,458,368	0.50%
创东方	-	-	2,367,360	0.48%
华睿盛银	-	-	2,023,424	0.41%
宗佩民	-	-	1,893,888	0.39%
银杏谷	-	-	1,274,752	0.26%
胡敏翔	-	-	1,201,920	0.25%
合 计	356,613,052	100.00%	489,739,452	100.00%

注：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为准。

本次购买资产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 27.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赵林中等

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20.1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后，浙江富润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17.27%
杜景葱	2,800,000	0.79%	2,800,000	0.49%
骆一中	2,530,000	0.71%	2,530,000	0.44%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35%
林世雄	1,502,074	0.42%	1,502,074	0.26%
晏勇胜	1,500,000	0.42%	1,500,000	0.26%
陈曦	1,490,900	0.42%	1,490,900	0.26%
贺利镭	1,482,000	0.42%	1,482,000	0.26%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0.36%	1,300,000	0.23%
叶来琴	1,258,300	0.35%	1,258,300	0.22%
其他	242,347,192	67.96%	242,347,192	42.54%
江有归	-	-	31,475,712	5.52%
嘉兴泰一	-	-	25,600,000	4.49%
付海鹏	-	-	11,373,440	2.00%
盈瓿创投	-	-	10,653,184	1.87%
维思捷朗	-	-	10,509,120	1.84%
维思捷鼎	-	-	7,689,600	1.35%
杭州维思	-	-	6,294,080	1.10%
瓯联创投	-	-	4,097,280	0.72%
华睿富华	-	-	4,046,720	0.71%
黄金明	-	-	3,714,944	0.65%
华睿兴华	-	-	3,035,008	0.53%
南京捷奕	-	-	3,417,600	0.60%
汤忠海	-	-	2,458,368	0.43%
创东方	-	-	2,367,360	0.42%
华睿盛银	-	-	2,023,424	0.36%
宗佩民	-	-	1,893,888	0.33%

银杏谷	-	-	1,274,752	0.22%
胡敏翔	-	-	1,201,920	0.21%
惠风创投	-	-	53,333,333	9.36%
张旭伟	-	-	8,000,000	1.40%
陈蕴涵	-	-	7,333,333	1.29%
钱安	-	-	6,666,666	1.17%
长城集团	-	-	2,000,000	0.35%
上峰控股	-	-	2,000,000	0.35%
张健儿	-	-	666,666	0.12%
合 计	356,613,052	100.00%	569,739,450	100.00%

本次交易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 27.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23.8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十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标的公司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通过分红派息决议或实施股息派发。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内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发生亏损的由泰一指尚各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浙江富润弥补。标的公司的交割日为 1 日至 15 日（含 15 日）期间，则标的公司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公司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标的公司的交割日为 16 日至月末，则标的公司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公司交割日的当月月末。

十四、交易对方变化和募集配套资金减少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解释，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预案公布后，因维思系两家基金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因此经各方协商同意，上述两家基金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计算，上述转让属于减少交易对象的情况，且转让份额占交易作价的 3.82%，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无需重新确定发行价格。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2016 年 6 月 24 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将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为不超过 32,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建设标的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浙江富润本次对交易方案的调整系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urun Co., Ltd
股票名称	浙江富润
股票代码	600070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赵林中
注册资本	35,661.3052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60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19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19 日）
上市日期	1997 年 6 月 4 日
电话	0575-87015296
传真	0575-87026018
互联网网址	www.furun.net
电子邮箱	frdjtx@163.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基础设施及热电工程的投资开发，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印染；针纺织品、服装、纺织原辅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百货、日用杂货、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仓储，经济信息服务。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浙江富润是于 1994 年 4 月 29 日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4）8 号文件批准，由浙江针织厂（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诸暨市银达经济贸易公司、诸暨电力实业总公司、浙江省杭嘉湖技术开发公司、诸暨市电视发展公司、浙江省诸暨毛纺织厂等六家单位作为发起人，联合诸暨鹰龙制衣有限公司等二十余家社会法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公司定向募集股份 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2,564.9 万股，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 1,035.1 万股。公司于 1994 年 5 月 19 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注册号：1428698-8），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浙江富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针织厂	1,655.4	45.98%
2	浙江省诸暨毛纺织厂	702	19.50%
3	诸暨市银达经济贸易公司	77.5	2.15%
4	诸暨电力实业总公司	100	2.78%
5	浙江省杭嘉湖技术开发公司	20	0.56%
6	诸暨市电视发展公司	10	0.28%
7	诸暨鹰龙制衣有限公司等社会法人	1,035.1	28.75%
合 计		3,6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7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7年5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97号文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A股（含200万股公司职工股）。该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5,600万股。1997年6月4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上市后，浙江富润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持股	2,564.9	45.80%
社会法人股	1,035.1	18.48%
社会公众股	2,000	35.72%
其中：公司职工股	200	3.57%
合计	5,600.00	100.00%

2、1997年7月，每10股送红股2股

1997年7月29日，经公司199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富润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996年末股份总数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共计送红股11,200,000股。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6,720万股。

3、1999年10月，公司配股

1999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16 号文件批准,浙江富润实施 1999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配售 853.3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573.3 万股。

4、2002年8月，公司配股

2002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57 号文件批准,浙江富润实施 2001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配售 936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559.3 万股。

5、2004年4月，每10股送红股2股

2004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富润实施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3 年末股份总数 85,59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送红股 17,118,600 股。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0,271.16 万股。

6、2006年5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15 日,浙江富润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7.8 股的股份。自 2005 年 5 月 17 日起,浙江富润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可在受限期后上市流通,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403.9596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8,663.6164 万股,合计 14,067.576 万股。

7、2012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28 日,浙江富润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40,675,76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浙江富润总股本增至 18,287.8848 万股。

8、2014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24 日,浙江富润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82,878,848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浙江富润总股本增至 27,431.7732 万股。

9、2015年4月，每10股送红股2股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015 年 4 月 29 日，浙江富润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274,317,7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送红股 54,863,547 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27,431,773 股，送股转增后浙江富润总股本增至 35,661.3052 万股。

（三）公司曾用名情况

公司无曾用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9,841.48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0%，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5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诸暨市

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控股；制造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自营进出口业务；经销：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禁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工艺首饰品。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浙江富润由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惠风创投为富润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富润控股 81%股权，富润控股为浙江富润的控股股东，持有浙江富润 27.60%的股份。惠风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8 年 08 月 06 日

注册资本：10,271.1 万元

注册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6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诸暨市

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惠风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林中	3,981.6	38.77%
2	傅国柱	866.6	8.44%
3	应叶华	683.2	6.65%
4	陈黎伟	624.4	6.08%
5	王坚	556.5	5.42%
6	骆丹君	493.5	4.8%
7	何海清	415.8	4.05%
8	郭晓映	412.3	4.01%
9	杨雷	408.8	3.98%
10	杨陆军	385	3.75%
11	马力	282.8	2.75%
12	何平	266	2.59%
13	赵育	252	2.45%
14	赵海	185.5	1.81%
15	周相根	182	1.77%
16	蔡育清	170.1	1.66%
17	卢伯军	105	1.02%
合 计		10,271.1	100.00%

根据惠风创投股东会决议，在惠风创投作为富润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处理有关浙江富润经营发展、选举董事、监事等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全体股东将采取一致行动并以赵林中的意见为准。

惠风创投的主要股东赵林中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林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9011195311*****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南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陶朱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富润	1994 年 4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富润控股	1994 年至今	董事局主席	否
惠风创投	2008 年 8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至今	董事	否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网游动漫创意园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董事	否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否

注：上述表格所指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3) 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惠风创投外，赵林中无其他直接控股的企业，其控制的企业均通过惠风创投实现控制，惠风创投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6、主要下属企业目录”。

(三) 近三年及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近三年及上市以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1 年 5 月 17 日，浙江诸暨惠风投资有限公司（“惠风创投”前身）与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 52,852.38 万元的价格受让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国有股权，由于当时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润股份 36,074,160 股，占公司的总股本的 25.64%，本次股权转让后，惠风公司通过受让诸暨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国有股权，间接持有浙江富润 25.64%的股份，惠风创投当时的自然人股东成为浙江

富润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3 月，惠风创投股东潘雄和王征宇分别将其持有惠风创投 1.31%的 134.4 万元股权和 1.03%的 105.7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林中。此次转让至今，惠风创投的股东未发生变化，目前，浙江富润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

四、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品、钢管的销售与加工，根据公司 2015 年年报，纺织品的销售与加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4.76%，钢管的销售与加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5.24%。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纺织业整体上属于成熟行业。长期以来纺织工业在满足国民衣着消费、扩大出口创汇、增加社会就业、积累建设资金和为其它产业配套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我国的经济建设中处于传统支柱产业的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纺织业进入了快速的发展期，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纺织品供应长期紧缺的局面，满足了国民衣着消费的需要，基本形成了上、中、下游相衔接，棉、毛、麻、丝、化纤、服装、纺机等相配套的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

钢管行业是钢铁行业的重要分支。我国钢管生产企业区域集中程度较高，主要集中在经济活跃、水陆运输便利、靠近原材料供应地和产品销售地的地区，即华北、华东两大地区，华东以天津、河北为主；华东以浙江、山东和江苏为主。钢管生产企业区域高度集中产生了产业集群效应，在该区域内表现出产业的主导性、产品的关联性和专业的配套性等特征，有利于产生规模效应、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产业创新能力。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	2, 092, 868, 251. 80	2, 046, 355, 028. 47	1, 769, 449, 118. 33
负债合计	911, 624, 025. 18	801, 913, 452. 39	627, 295, 159. 10

所有者权益	1, 181, 244, 226. 62	1, 244, 441, 576. 08	1, 142, 153, 959. 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943, 028, 379. 29	971, 408, 028. 25	864, 216, 487. 4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804, 640, 621. 11	963, 890, 368. 21	1, 072, 373, 157. 47
营业利润	28, 200, 699. 36	-40, 139, 418. 77	94, 843, 767. 67
利润总额	32, 117, 351. 77	-37, 975, 006. 32	229, 051, 319. 82
净利润	20, 654, 072. 79	-42, 692, 945. 36	189, 378, 686. 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 878, 898. 34	-65, 641, 089. 28	122, 469, 826. 8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216, 304. 57	-12, 943, 817. 17	70, 285, 722. 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200, 052. 45	-74, 760, 746. 63	299, 067, 540. 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449, 558. 26	6, 220, 209. 60	-320, 004, 891. 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 106, 881. 39	-81, 494, 492. 21	48, 047, 177. 7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3. 56%	39. 19%	35. 45%
毛利率	12. 23%	11. 29%	13. 86%
基本每股收益	0. 07	-0. 24	0. 45
流动比率	1. 09	1. 15	1. 53
速动比率	0. 54	0. 63	0. 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 03	25. 59	28. 06
存货周转率	2. 15	2. 84	3. 22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浙江富润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市场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富润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 江有归

1、基本情况

姓名	江有归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824197509*****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70 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泰一指尚	2012 年 8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	总经理	是
泰一传媒	2014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德嘉信息	2014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杭州友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至今	监事	是
华泰一媒	2015 年 6 月至今	董事	否
杭州福岭	2015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泰一数据	2016 年 2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注：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持有泰一指尚股权外，江有归及其直系亲属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泰一为泰一指尚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有归
出资总额	3,1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1 室-121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4074433Y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人名单	普通合伙人：江有归；有限合伙人：付海鹏、章月华、俞建梅、宁波顶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兴建、宁波正友信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映权

嘉兴泰一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与泰一指尚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江有归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合伙企业未来也不会从事与泰一指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杭州友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友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杭州友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发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 425 号瑞祺大厦 1812 室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54430488Q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产品，网络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网络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江有归持股 50%，徐发和持股 50%

杭州友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红外检测设备的代理销售，与泰一指尚业务无相似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

（3）杭州福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福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杭州福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有归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97 号 4 幢 533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TL5F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

	产品
股权结构	江有归持股 100%

杭州福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根据江有归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公司未来也不会从事与泰一指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 浙江泰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泰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江有归的妹妹江舍芬控制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浙江泰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舍芬
注册资本	1,000 万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1 室-85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29828153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江舍芬 99%，余海斌 1%

浙江泰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与泰一指尚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为江有归的妹妹江舍芬控制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舍芬
注册资本	110 万
住所	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3 号楼六层 7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号	3301062014233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及配件设备、通信设备的安装，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信息工程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
股权结构	江舍芬 90%，余海斌 10%

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也不会从事与泰一指尚相同的业务。

(二) 付海鹏

1、基本情况

姓名	付海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903197712*****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8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泰一指尚	2015 年 2 月至今	总经理	是
	2012 年 8 月至今	董事	是
盘点信息	2014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注：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持有泰一指尚股权外，付海鹏及其直系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嘉兴泰一	25%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嘉兴泰一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与泰一指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黄金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金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407*****
住所	杭州市建国北路利兹城市公寓
通讯地址	杭州市灵隐路 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1 年 5 月至今	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007 年 11 月至今	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2009 年 5 月至今	瓯联创投	总经理	否
2010 年 11 月至今	盈瓯创投	总经理	否

注：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持有泰一指尚股权外，黄金明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四）胡敏翔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敏翔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7197208*****
住所	浙江省开化县池淮镇兴淮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甘水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 8 月至今	泰一指尚	董事	是
2009 年 8 月至今	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1 年 9 月至今	杭州智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4 年 7 月至今	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5 年 2 月至今	杭州绩优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	否

	(有限合伙)	人	
2015 年 11 月至今	浙江浙银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注：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持有泰一指尚股权外，胡敏翔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五）宗佩民

1、基本情况

姓名	宗佩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401*****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灵溪南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灵溪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02 年 8 月至今	华睿控股（2016 年 3 月前为华睿投资）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	浙江华睿祥生环境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3 年 6 月至今		经理	
2010 年 2 月至今	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007 年 11 月至今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010 年 5 月至今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08 年 5 月至今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009 年 8 月至今	浙江华睿点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010 年 7 月至今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009 年 7 月至今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007 年 11 月至今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3 年 12 月至今	浙江华睿庆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014 年 9 月至今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2014 年 4 月至今	浙江瑞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007 年 4 月至今	浙江泰诚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2015 年 6 月至今	杭州漫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2015 年 6 月至今	杭州华睿庆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013 年 12 月至今	杭州蜂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06 年 5 月至今	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总经理	否
2007 年 3 月至今	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07 年 10 月至今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2009 年 10 月至今	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2012 年 7 月至今	华睿富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委派代表	否
2011 年 11 月至今	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委派代表	是
2008 年 7 月至今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2009 年 8 月至今	华睿盛银	董事，总经理	否
2010 年 12 月至今	浙江华睿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2009 年 12 月至今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2010 年 1 月至今	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2010 年 2 月至今	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010 年 3 月至今	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2010 年 11 月至今	浙江华睿祥生环境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2011 年 1 月至今	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2011 年 11 月至今	浙江华睿经典慈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委派代表	否
2014 年 8 月至今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委派代表	否
2015 年 6 月至今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委派代表	否
2015 年 8 月至今	浙江华睿北信源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委派代表	否
2015 年 11 月至今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委派代表	否
2014 年 5 月至今	诸暨贵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012 年 2 月至今	浙江华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12 年 12 月至今	华睿兴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否

		委派代表	
--	--	------	--

注：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持有泰一指尚股权外，宗佩民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华睿控股	71%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浙江若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437%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45.4545%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15%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杭州蜂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包装设计，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图文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
杭州蜂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六）汤忠海

1、基本情况

姓名	汤忠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6406*****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金都富春山居凌云居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3 年 6 月至今	杭州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2014 年 1 月至今	杭州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2014 年 6 月至今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5 年 12 月至今	北京远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4 年 8 月至今	捷玛计算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5 年 6 月至今	杭州青橄榄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注：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持有泰一指尚股权外，汤忠海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9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动漫设计、软件开发；销售：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纺织面料、纺织服装、五金机械，货物进出口
杭州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七）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东劭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 10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灵隐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9124336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瓯联创投历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后 股东情况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2009 年 5 月设立	2,000	钱江摩托	2,000	100%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	12,000	钱江摩托	12,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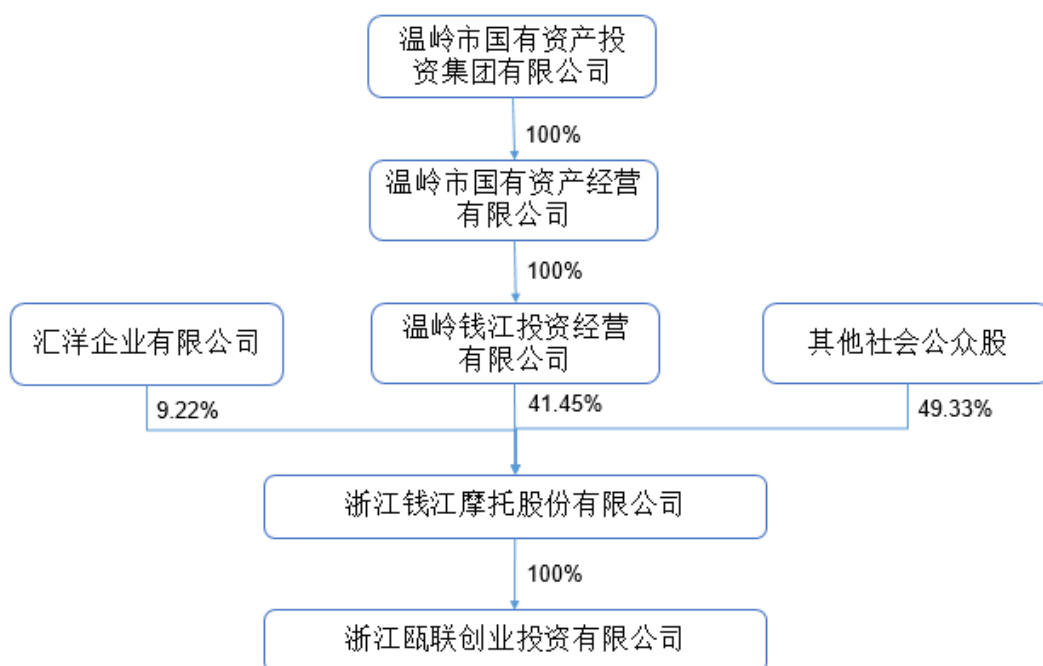
瓯联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目前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117,058.53	84,361,542.88
负债总额	22,330,845.46	32,330,845.46
所有者权益	53,786,213.07	52,030,697.42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384,079.07	-1,755,515.65

4、产权控制关系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瓯联创投的控股股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华忠
注册资本	45,353.6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号	330000400001584
经营范围	生产、研究、设计和开发摩托车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瓯联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岭市财政局，其通过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钱江摩托实现控制，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宇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797615239X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金的经营、投资、控股等业务；滩涂围垦及开发、交通道路建设、水务及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业务；资源性资产及其开发所形成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

	发和销售；土地综合开发；水系污染治理、河道整治、沿河绿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资产
--	--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爱迪亚营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3.0611%	维生素（I）：烟酸、烟酰胺生产。饲料添加剂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八）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欣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灵隐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灵隐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56302868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2、历史沿革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后 股东情况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2010 年 11 月设立	20,000	上海景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25%
		上海澈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25%
		杭州市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24.5%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
		杭州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7.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1,500	7.5%
		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
2016 年 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变更	20,000	上海景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00	33.50%
		上海澈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00	33.50%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	16.00%
		杭州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7.5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1,500	7.50%

	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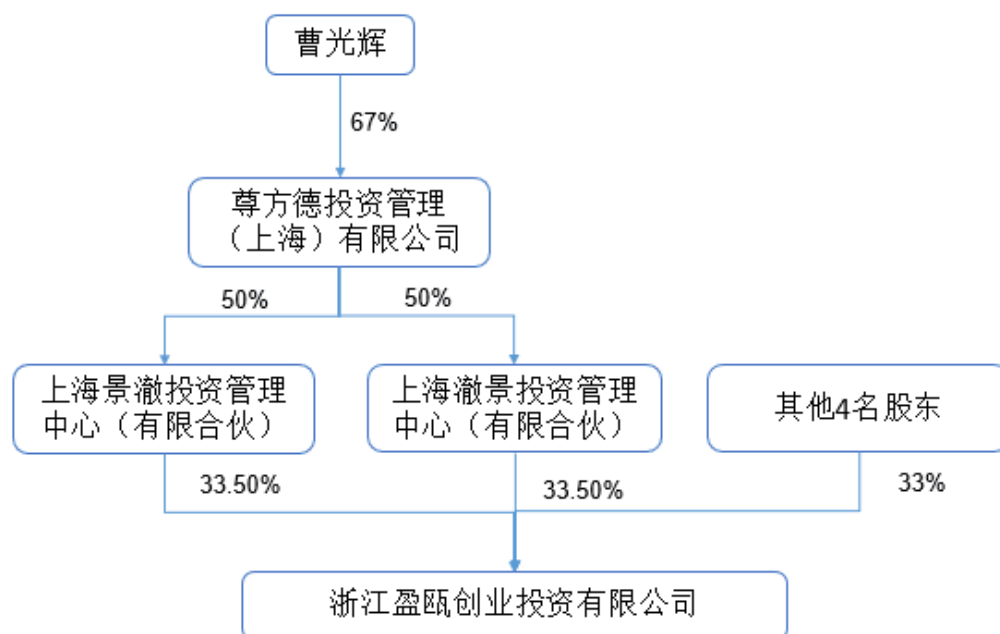
盈瓯创投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最近三年公司业务稳步开展，目前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238,401.48	249,810,646.76
负债总额	4,772.72	113,080.69
所有者权益	203,233,628.76	249,697,566.07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89,573.38	46,463,937.31

4、产权控制关系



注：其他4名股东包括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比16%）、杭州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比7.50%）、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比7.50%）、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比2.00%）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盈瓯创投实际控制人为曹光辉，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曹光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7301*****
住所	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梅岭新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梅岭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尊方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尊方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7%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实业投资。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75%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信息技术

（九）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宗佩民
出资额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129 号 25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129 号 25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0124036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 合伙人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12 年 7 月设立	20,000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5%
		浙江华睿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	27.5%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
		其他有限合伙人	9,200	47%
2016 年 1 月,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 出资额减少至 15,000 万元	15,000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2%
		浙江华睿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	36.6667%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	10%
		其他有限合伙人	7,700	51.3333%

华睿富华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最近三年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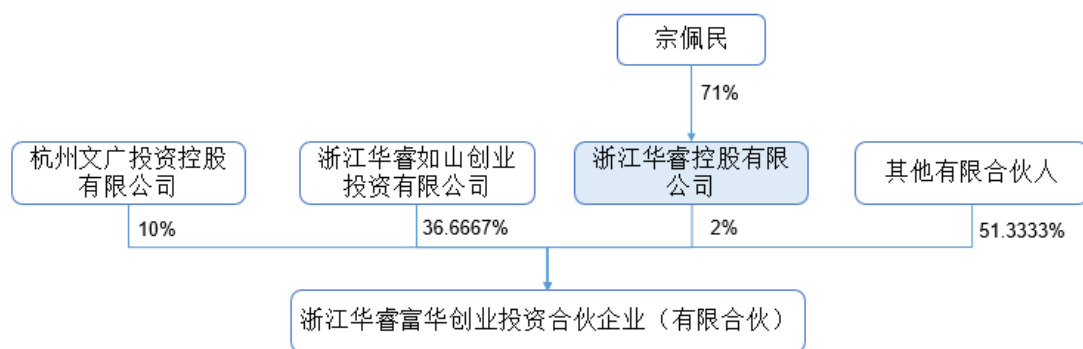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6,625,000.00	135,584,861.96
负债总额	4,125,000.00	8,538,769.13
所有者权益	142,867,821.57	127,046,092.83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7,814.64	81,678,271.26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注：其他有限合伙人包括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6.6667%）、曹江江（出资 800 万元，占比 5.3333%）、杨宇霞（出资 800 万元，占比 5.3333%）、德清县宇生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 万，占比 3.3333%）、张琦明（出资 500 万，占比 3.3333%）、刘维国（出资 500 万元，占比 3.3333%）、胡春江（出资 500 万，3.3333%）、吴丽生（出资 500 万，占比 3.3333%）、李晓薇（出资 500 万元，占比 3.3333%）、冯海琴（出资 500 万元，占比 3.3333%）、应建明（出资 500 万元，占比 3.3333%）、余明（出资 300 万元，占比 2%）、余明（出资 300 万，占比 2%）、杭州广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2%）、诸晓庭（300 万元，2%）、陈珺（200 万元，占比 1.3333%）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睿富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睿控股，华睿控股的前身为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华睿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宗佩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文二路 207 号文欣大厦 1602 室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6 日
注册号	9130000742016642P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华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宗佩民，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宗佩民”。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王马华睿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3.333%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

		业策划；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上海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页的设计、开发和维护，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杭州法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激光设备、电子产品

（十）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宗佩民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6 号 904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6 号 904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60556641Q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 合伙人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12 年 12 月设立	10,000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
		杭州市江干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其他有限合伙人	7,400	74%
2014 年 10 月，浙江华睿海越投资有限公司和高彩娥各转让出资额 1000 万元，曹菲菲和李明分别各受让出资额 1000 万元	10,000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
		杭州市江干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其他有限合伙人	7,400	74%

华睿兴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处于业务快速拓展期，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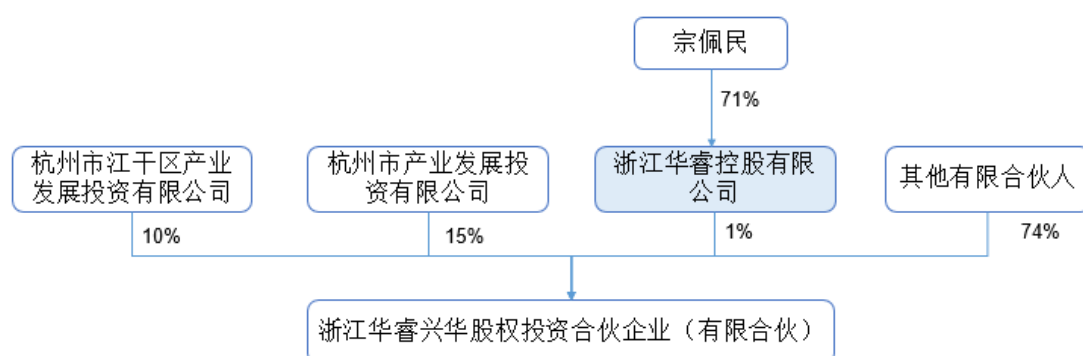
情况良好。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128,677.84	30,109,247.91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30,128,677.84	30,109,247.91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876.83	-19,429.93

4、产权控制关系



注：其他有限合伙人包括沈才兴（2000 万元，占比 20%）、王永雍（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20%）、曹菲飞（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5%）、方银军（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浙江华睿海越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比 9%）、李明（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仲向平（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睿兴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睿控股，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九）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之“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宗佩民，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宗佩民”。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83%	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

		开发；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
--	--	---

（十一）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承鹏
注册资本	7,120 万元
注册地址	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 59 号 13 楼
主要办公地点	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 59 号 13 楼
组织机构代码	69360200-3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6816936020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后 股东情况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2009 年 8 月设立	10,000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2%
		杭州嘉银投资公司有限公司	2,000	20%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	15%
		其他七名股东	4,300	43%
2013 年 12 月，减少 注册资本，股东结构 和股权比例不变	7,120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2%
		杭州嘉银投资公司有限公司	2,000	20%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	15%
		其他七名股东	4,300	43%

华睿盛银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业务稳步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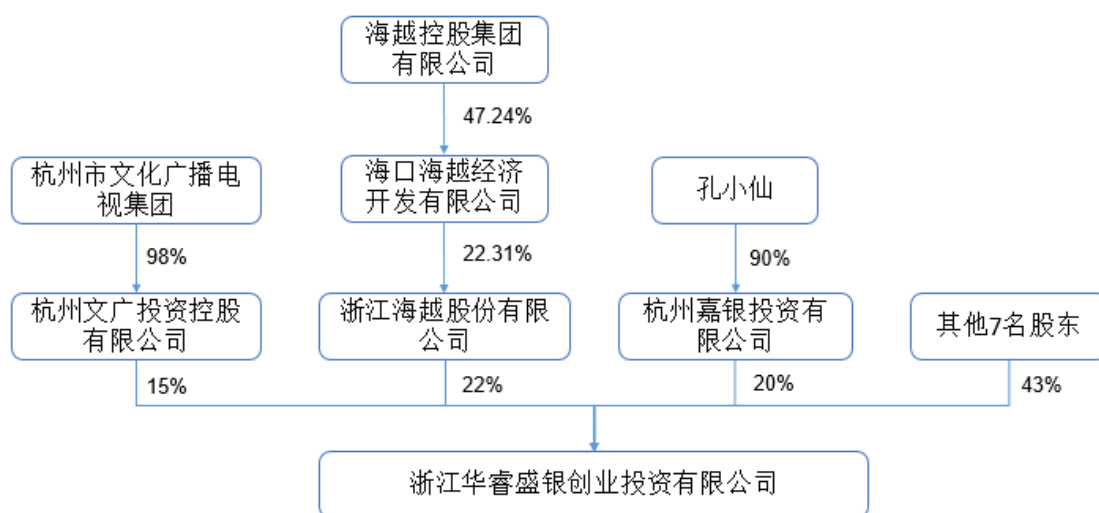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1,200,687.87	217,064,790.65
负债总额	175,324,116.12	103,043,079.98

所有者权益	285,876,571.75	114,021,710.67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3,842,785.97	34,145,138.92

4、产权控制关系



注：其他7名股东包括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12万元，占比10%）、杭州百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12万元，占比10%）、杭州居易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12万元，占比10%）、浙江天台聚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12万元，占比10%）、华睿控股（出资71.2万元，占比10%）、杭州荔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71.2万元，占比10%）、杭州汇潇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1.2万元，占比10%）

5、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3%	电子计算机软件、网络、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耗材、家庭智能集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网上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耗材、家庭智能集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	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研发，实验室试剂、化工原料、实验室耗材的销售

（十二）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华丰路 317 号 3 幢 1 楼 A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下城区华丰路 317 号 3 幢 1 楼 A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8766412R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创东方历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 合伙人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2010 年 12 月设立	10,000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00	25%
		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0	26%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 公司	200	2%
		其他股东	4,700	47%
2014 年 8 月杨青芳将其持有的 500 万出资额转让给沈锦水	10,000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00	25%
		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0	26%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 公司	200	2%
		其他股东	4,700	47%
2014 年 11 月宏扬控股集团将其持有 的 2600 万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杰迈投 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00	25%
		杭州杰迈投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600	26%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 公司	200	2%
		其他股东	4,700	47%
2015 年 11 月孙金金将其持有的 5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周家红	10,000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00	25%
		杭州杰迈投资管理咨询	2,600	26%

		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00	2%
		其他股东	4,700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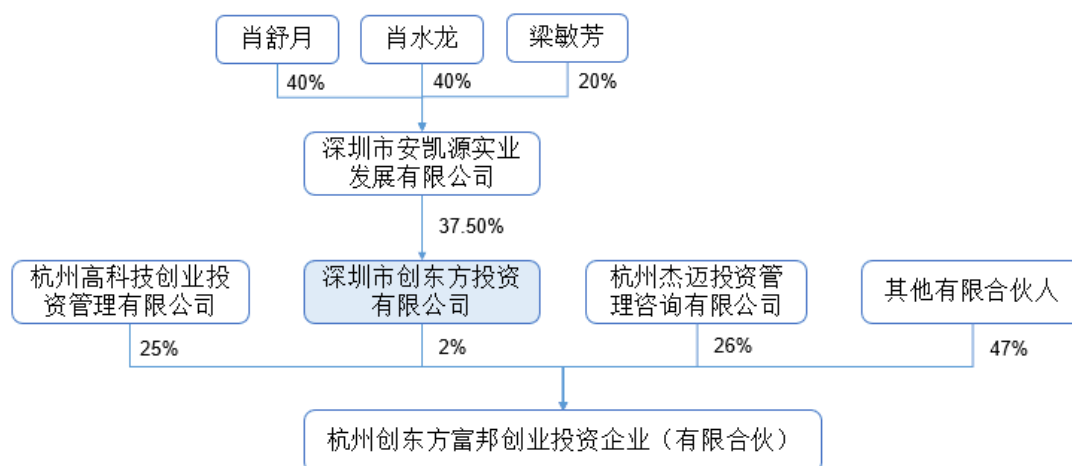
创东方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业务开展顺利，处于快速增长期，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358,799.36	71,172,751.36
负债总额	15,422.90	6,000,291.10
所有者权益	83,343,376.46	65,172,460.26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89,715.29	1,287,523.30

4、产权控制关系



注：其他9名合伙人包括杭州市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比5%）、浙江新大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比5%）、金承有（出资500万元，占比5%）、李少弘（出资500万元，占比5%）、沈锦水（出资500万元，占比5%）、吴国清（出资500万元，占比5%）、周家红（出资500万元，占比5%）、滕小颖（出资500万元，占比5%）、杜平文（出资700万元，占比7%）。

5、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致格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8.9900%	生产：电脑横机控制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

（十三）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向明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翁家山 289 号 20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翁家山 2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7404441XQ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后 股东情况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2013 年 7 月设立	10,000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2,500	25%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
		精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
		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
2013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2500 万元	12,500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2,500	2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
		精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
		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0%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
201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原股东各转让 300 万股至新增股东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2,200	17.6%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7.6%
		精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7.6%
		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	17.6%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	17.6%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500	12%
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万丰奥特将 2200 万股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2,200	17.6%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7.6%
		精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7.6%
		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 公司	2,200	17.6%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 公司	2,200	17.6%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50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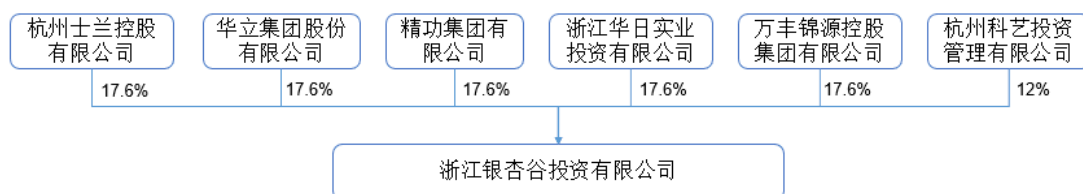
银杏谷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最近三年处于业务拓展期，业务开展较为顺利。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570,091.65	107,176,561.51
负债总额	3,788,261.37	7,818,347.15
所有者权益	35,781,830.28	107,176,561.51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6,000,000.00
净利润	-1,448,780.41	1,076,384.08

4、产权控制关系



5、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华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银杏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案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杭州创潮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杭州天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江阴瑞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管理咨询。
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谷拉维迪投资有限公司	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十四）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1,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 7 号 3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3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53667992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 合伙人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2012 年 9 月设立	30,000	杭州维思	500	1.67%
		其他有限合伙人	25,000	83.33%
2013 年 6 月增资	41,200	杭州维思	500	1.21%
		其他有限合伙人	40,700	9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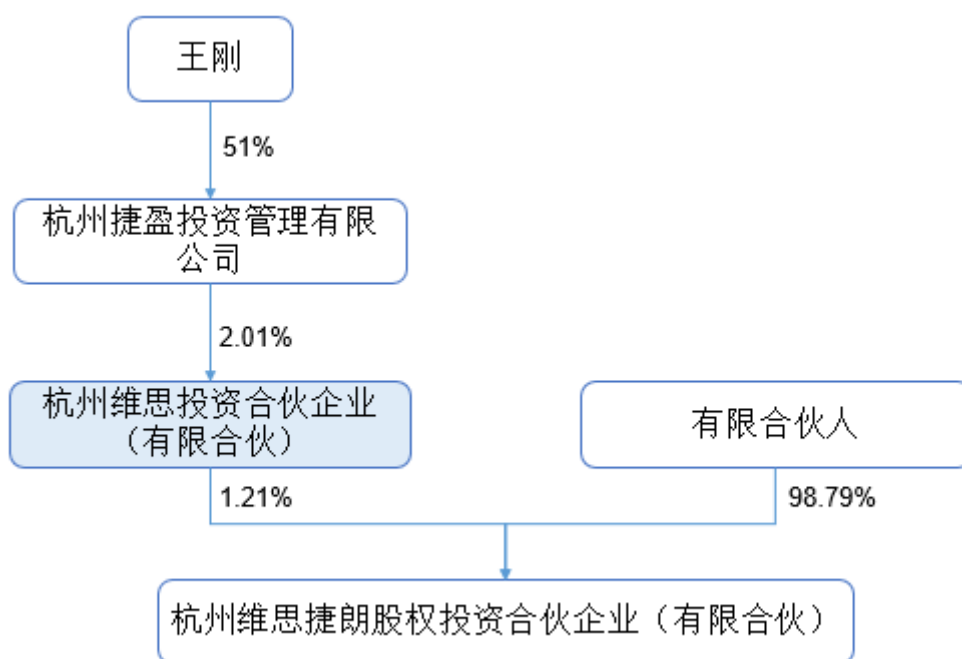
维思捷朗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处于业务快速拓展期，业务开展较为顺利。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8,347,873.64	378,788,553.79
负债总额	790,863.01	977,913.28
合伙人权益	387,557,010.63	377,810,640.51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7,038,176.29	3,830,936.55
投资收益	2,488,340.08	3,023,181.22

4、产权控制关系



注：有限合伙人包括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80 万元，占比 15%）、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 万元，占比 1.2136%）、杭州水南半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比 1.2136%）、常州投资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4272%）、杭州当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4272%）、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4272%）以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

维思捷朗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其普通合伙人为杭州维思，穿透到自然人为王刚、孙健、夏勇平、尹显峰、陈路、李斌、吴文耀、孙艳华、姚小杭 9 人。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维思捷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维思，杭州维思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八）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朗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712*****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德加公寓西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	9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广州加上饰品有限公司	20%	宝石饰品零售；水晶饰品零售；珍珠饰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玻璃钢制品批发；工艺

		品批发；钟表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黄金制品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销售；铂金制品零售；箱、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钻石饰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美术品批发；珍珠饰品批发；合成纤维批发；塑料制品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玻璃钢材料批发；香精及香料批发；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百货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头饰零售；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销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礼品鲜花零售；钻石首饰零售；玉石饰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白银制品零售；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玻璃钢材料零售；玻璃钢制品零售；香精及香料零售
--	--	--

（十五）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1 幢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3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9396932XX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14 年 3 月设立	10,000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3,000	30%
		其他有限合伙人	6,900	69%

2015 年 3 月，有限合伙人苏恩本和潘宏分别将其份额转让给南京捷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周俊明	10,000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3,000	30%
		其他有限合伙人	6,900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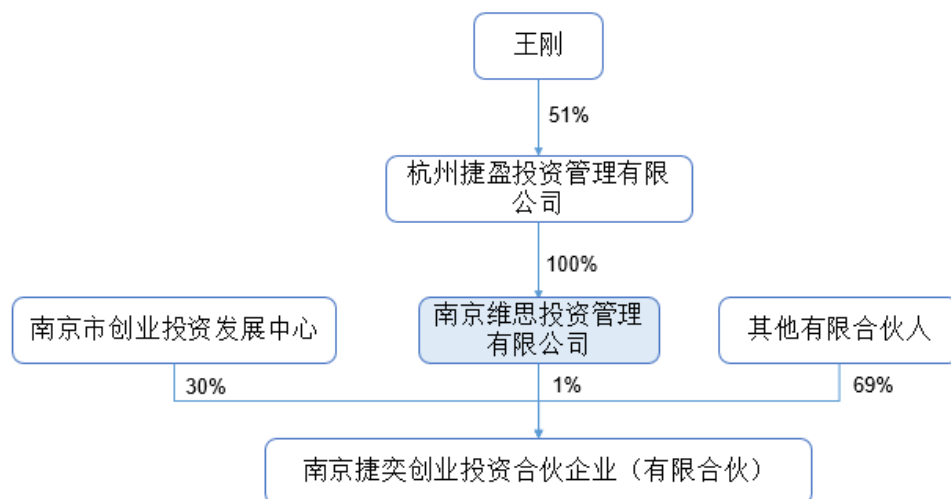
南京捷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因成立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业务的快速拓展期。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058,443.01	96,648,704.68
负债总额	31,698.63	131,698.63
合伙人权益	69,026,744.38	96,517,006.05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350,516.74	295,322.67
净利润	-973,255.62	-2,509,738.33

4、产权控制关系



注：其他有限合伙人包括南京捷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100 万元，占比 31%）、江洪鑫（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王造国（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杜红（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卢小华（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唐俊明（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付炜（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李淑平（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

南京捷奕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其普通合伙人为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到自然人为王刚、孙健、夏勇平、尹显峰、陈路、李斌、吴文耀、孙艳华、姚小杭 9 人。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南京捷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注册号	32012100028714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

南京捷奕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王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南京捷奕无持股超过 10%的对外投资。

（十六）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794.14 万元
注册地址	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0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3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11205222D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 合伙人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	--------------	-------------	----------

2014 年 7 月设立	3,000	杭州维思	500	16.67%
		叶芝芸	2,500	83.33%
2016 年 3 月，增加出资额至 50,794.14 万元	50,794.14	杭州维思	600	1.18%
		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518.04	52.21%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69%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6.10	13.14%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	5.91%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91%
		丽水市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97%

维思捷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因成立时间尚短，目前正处于业务拓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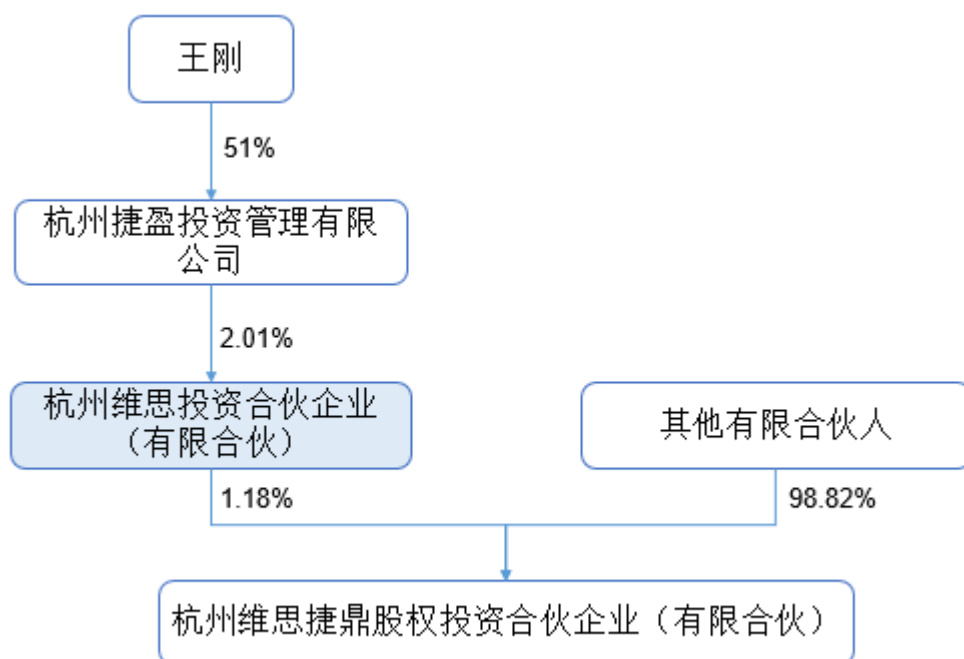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344,071,095.96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344,071,095.96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	408,261.44
投资收益	-	316,333.34

维思捷鼎成立于 2014 年 7 月，当年其合伙人未实际出资，其亦没有开立银行账户，因此 2014 年无财务数据。

4、产权控制关系



注：其他有限合伙人包括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26,518.04 万元，占比 52.21%）、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9.69%）、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676.10 万元，占比 13.14%）、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5.91%）、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5.91%）、丽水市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97%）

维思捷鼎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其普通合伙人为杭州维思，穿透到自然人为王刚、孙健、夏勇平、尹显峰、陈路、李斌、吴文耀、孙艳华、姚小杭 9 人。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维思捷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维思，杭州维思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八）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鼎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王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5.75%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

		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
--	--	---

（十七）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出资额	2,488.705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3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9955843XD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 合伙人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12 年 7 月设立	1,299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3.85%
		其他有限合伙人	1249	96.15%
2015 年 1 月增资	2,488.705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2.01%
		其他有限合伙人	2,438.705	97.99%
2016 年 1 月增资	4,760.705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1.05%
		其他有限合伙人	4,710.705	98.95%

杭州维思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业务开展较为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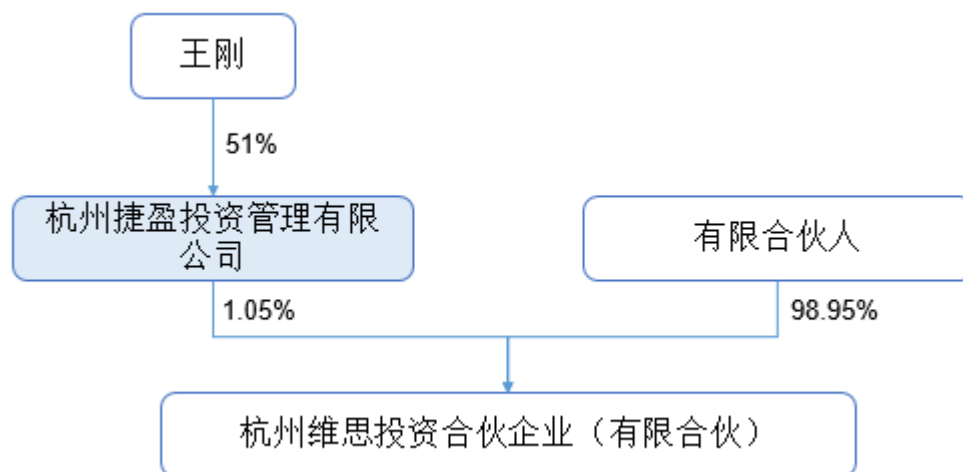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671,323.80	52,616,349.69

负债总额	2,688,714.03	3,981,600.00
所有者权益	35,671,323.80	52,616,349.69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24,348.59	3,221,219.10
净利润	-4,584,018.32	-5,053,806.16

4、产权控制关系



注：有限合伙人包括李斌（出资 1,950.5575 万元，占比 40.97%）、陈路（出资 1,063.705 万元，占比 22.34%）、姚小杭（出资 700 万元，占比 14.70%）、夏勇平（出资 402.70 万元，占比 8.46%）、孙健（出资 382.2475 万元，占比 8.03%）、吴文耀（出资 153.2475 万元，占比 3.22%）、孙艳华（出资 1.22%）。

杭州维思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其普通合伙人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到自然人为王刚、孙健、夏勇平、尹显峰、陈路、李斌、吴文耀、孙艳华、姚小杭 9 人。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杭州维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城区白马庙巷 17 号 252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5966326301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
------	---

杭州维思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王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十八）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有归
出资额	3,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121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4074433Y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 合伙人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2015 年 6 月设立	1,000	江有归	800	80%
		姜可平	200	20%
2015 年 11 月，增加出资额	10,000	江有归	9,900	99%
		姜可平	100	1%
2015 年 12 月，减少出资额	3,100	江有归	2,976	96%
		姜可平	124	4%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3,100	江有归	1,395	45%
		章月华	155	5%
		宁波顶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2943	8.2353%
		李兴建	310	10%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3,100	宁波正友信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7057	11.7647%
		唐映权	620	20%
		江有归	387.5	12.5%
		付海鹏	775	25%
		章月华	155	5%
		俞建梅	232.5	7.5%
		宁波顶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2943	8.2353%
		李兴建	310	10%
		宁波正友信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7057	11.7647%
		唐映权	620	20%

嘉兴泰一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只投资了泰一指尚一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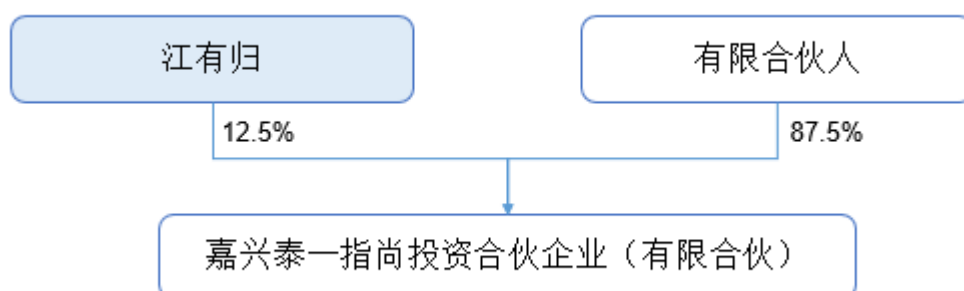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35,558,858.00
负债总额	-	4,558,858.00
所有者权益	-	31,000,0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200.48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注：有限合伙人包括付海鹏（出资 775 万，占比 25%）、章月华（出资 155 万元，占比 5%）、俞建梅（出资 232.5 万元，占比 7.5%）、宁波顶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5.2943 万元，占比 8.2353%）、李兴建（出资 310 万元，占比 10%）、宁波正友信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64.7057 万元，占比 11.7647%）、唐映权（出资 620 万元，占比 20%）

嘉兴泰一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其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江有归。

5、合伙人基本情况

（1）江有归

江有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江有归”

（2）付海鹏

付海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付海鹏”

（3）章月华

姓名	章月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4903*****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仁和路 7 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仁和路 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金华市烟草公司	/	退休	否

（4）俞建梅

姓名	俞建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7108*****
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苑北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苑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5) 李兴建

姓名	李兴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6307*****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二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大学	1987 年至今	无	否

(6) 唐映权

姓名	唐映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7811*****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时代公寓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时代公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慈溪市世冠帽业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经理	否

(7) 宁波顶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顶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五号办公楼 11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五号办公楼 119 室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2YC3F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股东情况	周炯、刘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该公司除投资嘉兴泰一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8) 宁波正友信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正友信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娜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231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2316 室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79999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5 日
股东情况	宁波正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昌珑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该公司除投资嘉兴泰一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除投资泰一指尚外，嘉兴泰一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一)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林中
注册资本	10,271.1 万元
注册地址	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6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6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678428350B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后 股东情况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2008 年 8 月设立	10,832	富润控股	2,058	19.00%
		赵林中	600	5.54%
		俞振中	591	5.46%
		钱培德	572	5.29%
		其他 45 位股东	7,011	64.72%
2010 年 6 月，富润控股将其股权转让给菲达集团	10,832	菲达集团	2,058	19.00%
		赵林中	600	5.54%
		俞振中	591	5.46%
		钱培德	572	5.29%
		其他 45 位股东	7,011	64.72%
2010 年 10 月，菲达集团将其股权转让给赵林中	10,832	赵林中	2,658	24.54%
		俞振中	591	5.46%
		钱培德	572	5.29%
		其他 45 位股东	7,011	64.72%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	14,673	赵林中	5,345	36.43%
		傅国柱	1,238	8.44%
		应叶华	976	6.65%
		其他 16 名股东	7,114	48.48%
2013 年 3 月，注册资本变更	10,271.1	赵林中	3,741.5	36.43%
		傅国柱	866.6	8.44%
		应叶华	683.2	6.65%
		其他 16 名股东	4,979.7	48.48%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10,271.1	赵林中	3,981.6	38.77%
		傅国柱	866.6	8.44%
		应叶华	683.2	6.65%
		其他 14 名股东	4,739.7	46.14%

惠风创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近几年对外投资业务开展顺利，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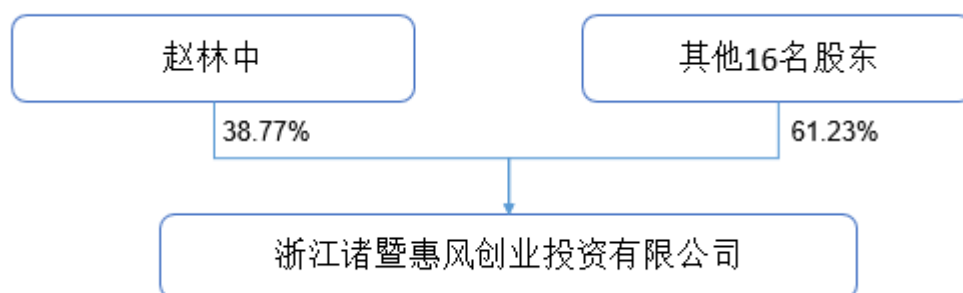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7,712,182.13	690,339,440.44
负债总额	590,852,183.18	660,134,482.92
所有者权益	16,859,998.95	30,204,957.52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977,007.85	28,679,737.57

注：上表数据为母公司数据且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注：其他 16 名股东包括卢伯军（1.02%）、蔡育清（1.66%）、周相根（1.77%）、赵海（1.81%）、赵育（2.45%）、何平（2.59%）、马力（2.75%）、杨陆军（3.75%）、杨雷（3.98%）、郭晓映（4.01%）、何海清（4.05%）、骆丹君（4.80%）、王坚（5.42%）、陈黎伟（6.08%）、应叶华（6.65%）、傅国柱（8.44%）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惠风创投由其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其主要股东赵林中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	------	------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控股；制造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自营进出口业务；经销：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禁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工艺首饰品
杭州景秀常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7%	服务：非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咨询
诸暨市富润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8%	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铜陵上峰投资有限公司	16%	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产租赁、维修，园林绿化

（二）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63316762T
经营范围	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后 股东情况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2010 年 10 月设立	3,000 万	赵锐勇	2,000	66.6667%
		赵非凡	1,000	33.3333%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变更	5,000 万	赵锐勇	2,000	66.6667%
		赵非凡	1,000	33.3333%

长城集团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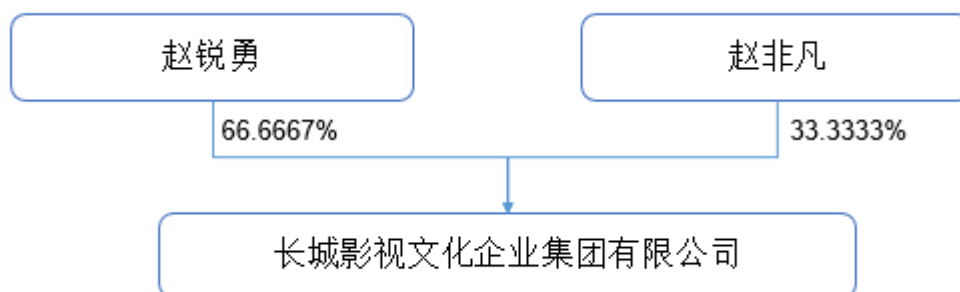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4,784,504.80	2,389,500,419.83
负债总额	899,909,519.47	2,108,357,822.21
所有者权益	44,874,985.33	281,142,597.62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19,238.18	956,939.69
净利润	-28,740,334.35	236,267,612.29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长城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锐勇和赵非凡父子，赵锐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锐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5195411*****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德加公寓东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产业园西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至今	执行董事	否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注：上述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除长城集团外，赵锐勇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非证券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	非证券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赵非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非凡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309*****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德加公寓东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产业园西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否

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否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至今	副董事长	否

注：上述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除长城集团外，赵非凡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天马颐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
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赵非凡通过北京天马持股 48.39%	文化交流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	100%	影视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和影视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实业投资
敦煌市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100%	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实业投资
兰州新区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100%	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实业投资
武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100%	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
滁州长城海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9%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滁州长城陆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9%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滁州长城天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99%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	网络技术、网络游戏的技术开发
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4.85%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7%	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合剂、口服液、滴眼剂，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

（三）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锋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36878975N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制造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除竹木）、五金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后 股东情况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2002 年 12 月设立	1,000	俞锋	510	51%
		俞小峰	300	30%
		俞幼茶	190	19%
2003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俞锋	1,275	51%
		俞小峰	750	30%
		俞幼茶	475	19%
2004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8,500	俞锋	4,335	51%
		俞小峰	2,550	30%
		俞幼茶	1,615	19%
2009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13,500	俞锋	6,885	51%

		俞小峰	4,050	30%
		俞幼茶	2,565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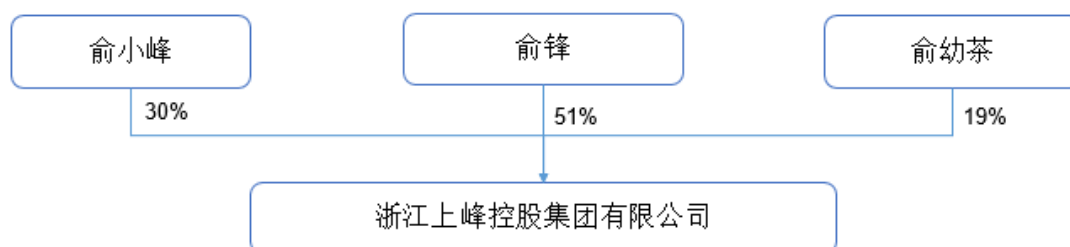
上峰控股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35,513,318.67	6,446,004,590.29
负债总额	3,131,018,449.87	4,508,611,318.36
所有者权益	1,704,494,868.80	1,937,393,271.93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870,324,652.99	2,175,075,845.08
净利润	351,878,483.95	56,191,255.55

4、产权控制关系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峰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俞锋，俞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俞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5196907*****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12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董事长	是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否

注：上述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除控制上峰控股外，俞锋无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诸暨小峰机械有限公司	100%	制造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其他通用零部件
诸暨市上峰节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00%	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
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76%	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诸暨上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	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诸暨上峰建材原料有限公司	51%	经销：建筑材料（除竹木）
浙江上峰华久科技有限公司	51%	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环境污染防止专用设备，水暖配件，管材管件，五金工具及配件，机械零部件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B20-矿产资源开采。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水泥用石灰岩加工、销售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1.19%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办公用品、装潢材料、劳保用品、钟表眼镜、黄金首饰、文体用品、电脑耗材、通讯器材、家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场地租赁，冬季供暖

（四）张健儿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健儿
曾用名	张建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204*****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蓝郡华庭
通讯地址	杭州市省府路 27 号 4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至今	副总工程师	否

注：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张健儿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739%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设计，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设计、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产品，数据存储及信息安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五）钱安

1、基本情况

姓名	钱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902197306*****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冯山人巷 3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泰一指尚	2012 年 8 月至今	董事	否
北京云易安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至今	监事	是

注：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钱安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云易安科技有限公司	49%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安装；工程勘察设计的；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六）张旭伟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旭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702*****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丹桂公寓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丹桂公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华睿控股（2016 年 3 月前为华睿投资）	2009 年至今	副总经理	是
	2014 年 4 月至今	董事	

注：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张旭伟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华睿控股	8%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七）陈蕴涵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蕴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7198412*****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文一路9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灵溪南路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华睿控股（2016年3月前为华睿投资）	2012年1月至今	总经理助理	是
	2014年4月至今	董事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6月至今	董事	否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至今	董事	否
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至今	董事	否
双枪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至今	董事	否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至今	董事	是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至今	监事	否

注：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陈蕴涵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若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服务：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杭州睿投公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
华睿控股	2%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三、交易对方备案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认购对方中，除自然人外，尚有 15 家企业，上述企业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是否完成备案	未备案的原因
交易对象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是	/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认购对象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中需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交易对方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其中惠风创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泰一指尚的 18 名股东，其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江有归	江有归为嘉兴泰一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占比 12.5%）	江有归与嘉兴泰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嘉兴泰一	江有归为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付海鹏为其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占比 25%）	
付海鹏	嘉兴泰一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占比 25%）	无
黄金明	黄金明担任瓯联创投的总经理，担任盈瓯创投的董事兼总经理；黄金明实际控制的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盈瓯创投和瓯联创投的委托管理人；盈瓯创投为钱江摩托的全资子公司；瓯联创投为钱江摩托的参股子公司（7.5%）；	黄金明、盈瓯创投、瓯联创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盈瓯创投		
瓯联创投		
宗佩民	华睿控股同为华睿富华和华睿兴华普通合伙人；华睿控股持有华睿盛银 10%股份；宗佩民为华睿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华睿盛银董事；宗佩民控股企业为华睿盛银的委托管理人	宗佩民、华睿富华、华睿兴华、华睿盛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华睿富华		
华睿兴华		
华睿盛银		
杭州维思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刚控制	杭州维思、维思捷鼎、维思捷朗、南京捷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维思捷鼎		
维思捷朗		
南京捷奕		

银杏谷	无	无
创东方	无	无
胡敏翔	无	无
汤忠海	无	无

根据江有归、付海鹏确认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江有归与付海鹏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曾达成任何一致行动的合意。目前不存在、未来也不会达成任何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协议，双方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嘉兴泰一的合伙协议，付海鹏作为嘉兴泰一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嘉兴泰一的管理，付海鹏对嘉兴泰一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根据双方的书面确认，付海鹏与嘉兴泰一未曾达成任何一致行动的合意。目前不存在、未来也不会达成任何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协议，双方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其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惠风创投	无	无
长城集团	无	无
上峰控股	无	无
张健儿	无	无
钱安	无	无
张旭伟	同为华睿控股的股东；同为华睿盛银委托管理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	张旭伟、陈蕴涵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陈蕴涵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张旭伟、陈蕴涵同为华睿控股股东并且同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华睿控股为华睿富华和华睿兴华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持有华睿盛银 10%股份。宗佩民为华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且其控股企业为华睿盛银委托管理人。宗佩民、张旭伟、陈蕴涵、华睿富华、华睿兴华、华睿盛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江有归等 18 名泰一指尚股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人，除惠风创投外，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直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依据相关方的承诺及公开信息核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华睿盛银的监事彭齐放最近五年存在如下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根据 2013 年 6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布的《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3〕194 号），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累计金额为 46,321.57 万元的应收票据被公司控股股东戚建萍控制的子公司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控股”）等关联方领取使用，构成了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宏磊股份对上述事项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交所认为，宏磊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修订）》的相关规定，宏磊股份的董事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魏浙强，独立董事何力民，监事傅龙兴、彭齐放、许柏良，董事会秘书方中厚及时任财务

总监俞晓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宏磊股份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宏磊股份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深交所对董事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魏浙强，独立董事何力民，监事傅龙兴、彭齐放、许柏良，董事会秘书方中厚及时任财务总监俞晓光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除此之外，经查询公开信息并经交易对方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富润将持有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 16 层 16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江有归

注册资本：1,952.4811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99574915K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2年8月泰一指尚成立

泰一指尚系由自然人江有归、付海鹏、胡敏翔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8 月 6 日，泰一指尚取得了由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1030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一指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自然人江有归认缴出资 325 万元，付海鹏认缴出资 150 万元，胡海鹏认缴出资 25 万元。2012 年 7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2355 号《验资报告》，对泰一指尚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泰一指尚已经收到自然人股东江有

归、付海鹏、胡敏翔出资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泰一指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325	325	65%	货币资金
付海鹏	150	150	30%	货币资金
胡敏翔	25	25	5%	货币资金
合计	500	500	100%	

2、2012年10月，泰一指尚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20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1）接收瓯联创投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投资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31.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368.7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接收自然人黄金明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投资 1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2.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47.7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2599 号《验资报告》，对泰一指尚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泰一指尚已经收到瓯联创投和黄金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3.75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泰一指尚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325	325	59.77%	货币资金
付海鹏	150	150	27.58%	货币资金
瓯联创投	31.25	31.25	5.75%	货币资金
胡敏翔	25	25	4.60%	货币资金
黄金明	12.50	12.50	2.30%	货币资金
合计	543.75	543.75	100%	

3、2013年7月，泰一指尚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15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接收盈瓯创投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投资 1,0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81.25 万元作为注册资

本，其余 958.7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7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2518 号《验资报告》，对泰一指尚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止，泰一指尚已经收到盈瓯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1.25 万元。

2013 年 7 月 10 日，泰一指尚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325	325	52%	货币资金
付海鹏	150	150	24%	货币资金
盈瓯创投	81.75	81.75	13%	货币资金
瓯联创投	31.25	31.25	5%	货币资金
胡敏翔	25	25	4%	货币资金
黄金明	12.50	12.50	2%	货币资金
合计	625	625	100%	

4、2013年12月，泰一指尚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625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按原有股权比例同比例转增。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3007 号《验资报告》，对泰一指尚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止，泰一指尚已将资本公积合计 62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2 日，泰一指尚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650	650	52%	货币资金
付海鹏	300	300	24%	货币资金
盈瓯创投	162.5	162.5	13%	货币资金
瓯联创投	62.5	62.5	5%	货币资金
胡敏翔	50	50	4%	货币资金
黄金明	25	25	2%	货币资金

合计	1,250	1,250	100%	
----	-------	-------	------	--

5、2014年7月，泰一指尚第四次增资

2014年6月23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接收华睿富华、华睿兴华、华睿盛银、创东方、银杏谷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华睿富华对公司投资2,000万元，其中61.7264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1,938.2716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华睿兴华对公司投资1,500万元，其中46.2965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1,453.703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华睿盛银对公司投资1,000万元，其中30.8643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969.1357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创东方对公司投资1,170万元，其中36.1111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1,133.8889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银杏谷对公司投资630万元，其中19.4452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610.5548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4]265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7月23日，泰一指尚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650	650	45%	货币资金
付海鹏	300	300	20.7692%	货币资金
盈瓯创投	162.50	162.50	11.25%	货币资金
瓯联创投	62.50	62.50	4.3269%	货币资金
华睿富华	61.7284	61.7284	4.2735%	货币资金
胡敏翔	50	50	3.4615%	货币资金
华睿兴华	46.2965	46.2965	3.2051%	货币资金
创东方	36.1111	36.1111	2.5%	货币资金
华睿盛银	30.8643	30.8643	2.1368%	货币资金
黄金明	25	25	1.7308%	货币资金
银杏谷	19.4452	19.4452	1.3462%	货币资金
合计	1,444.4455	1,444.4455	100%	

6、2015年1月，泰一指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9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付海鹏将其拥有的公司 2%的股权（28.8889 万元）转让给宗佩民；（2）同意胡敏翔将其拥有的公司 2.1923%的股权（31.6666 万元）转让给黄金明。同日，付海鹏和胡敏翔分别与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20 日，泰一指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650.0000	650.0000	45.0000%	货币资金
付海鹏	271.1111	271.1111	18.7692%	货币资金
盈瓯创投	162.5000	162.5000	11.2500%	货币资金
瓯联创投	62.5000	62.5000	4.3269%	货币资金
华睿富华	61.7284	61.7284	4.2735%	货币资金
黄金明	56.6666	56.6666	3.9231%	货币资金
华睿兴华	46.2965	46.2965	3.2051%	货币资金
创东方	36.1111	36.1111	2.5000%	货币资金
华睿盛银	30.8643	30.8643	2.1368%	货币资金
宗佩民	28.8889	28.8889	2.0000%	货币资金
银杏谷	19.4452	19.4452	1.3462%	货币资金
胡敏翔	18.3334	18.3334	1.2692%	货币资金
合计	1,444.4455	1,444.4455	100%	

7、2015年2月，泰一指尚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9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接收维思捷朗、南京捷奕、维思捷鼎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维思捷朗对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其中 72.9838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3,427.0162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南京捷奕对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41.705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1,958.295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维思捷鼎对公司投资 4,500 万元，其中 93.8362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4,406.1638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01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2 月 9 日，泰一指尚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650	650	39.3231%	货币资金
付海鹏	271.1111	271.1111	16.4015%	货币资金
盈瓯创投	162.50	162.50	9.8308%	货币资金
维思捷鼎	93.8362	93.8362	5.6768%	货币资金
维思捷朗	72.9838	72.9838	4.4153%	货币资金
瓯联创投	62.50	62.50	3.7811%	货币资金
华睿富华	61.7284	61.7284	3.7344%	货币资金
黄金明	56.6666	56.6666	3.4282%	货币资金
华睿兴华	46.2965	46.2965	2.8008%	货币资金
南京捷奕	41.7050	41.7050	2.5230%	货币资金
创东方	36.1111	36.1111	2.1846%	货币资金
华睿盛银	30.8643	30.8643	1.8672%	货币资金
宗佩民	28.8889	28.8889	1.7477%	货币资金
银杏谷	19.4452	19.4452	1.1764%	货币资金
胡敏翔	18.3334	18.3334	1.1091%	货币资金
合计	1,652.9705	1,652.9705	100%	

8、2015年5月，泰一指尚第六次增资

2015年5月11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1）接收南京捷仁、杭州维思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南京捷仁对公司投资1,910万元，其中39.8283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1,870.1717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杭州维思对公司投资440万元，其中9.1751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430.8249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股东维思捷朗对公司投资2,650万元，其中55.2591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2,594.7409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258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5月11日，泰一指尚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650	650	36.9900%	货币资金
付海鹏	271.1111	271.1111	15.4284%	货币资金

盈瓯创投	162.50	162.50	9.2475%	货币资金
维思捷朗	128.2429	128.2429	7.2980%	货币资金
维思捷鼎	93.8362	93.8362	5.3400%	货币资金
瓯联创投	62.50	62.50	3.5567%	货币资金
华睿富华	61.7284	61.7284	3.5128%	货币资金
黄金明	56.6666	56.6666	3.2248%	货币资金
华睿兴华	46.2965	46.2965	2.6346%	货币资金
南京捷奕	41.7050	41.7050	2.3733%	货币资金
南京捷仁	39.8283	39.8283	2.2665%	货币资金
创东方	36.1111	36.1111	2.0550%	货币资金
华睿盛银	30.8643	30.8643	1.7564%	货币资金
宗佩民	28.8889	28.8889	1.6440%	货币资金
银杏谷	19.4452	19.4452	1.1066%	货币资金
胡敏翔	18.3334	18.3334	1.0433%	货币资金
杭州维思	9.1751	9.1751	0.5221%	货币资金
合计	1,757.2330	1,757.2330	100%	

9、2015年11月，泰一指尚第七次增资

2015年10月18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接收嘉兴泰一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嘉兴泰一对公司认缴投资195.248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5年11月16日，泰一指尚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650	650	33.2910%	货币资金
付海鹏	271.1111	271.1111	13.8856%	货币资金
嘉兴泰一	195.2481	195.2481	10.0000%	货币资金
盈瓯创投	162.50	162.50	8.3228%	货币资金
维思捷朗	128.2429	128.2429	6.5682%	货币资金
维思捷鼎	93.8362	93.8362	4.8060%	货币资金
瓯联创投	62.50	62.50	3.2010%	货币资金
华睿富华	61.7284	61.7284	3.1615%	货币资金
华睿兴华	46.2965	46.2965	2.3711%	货币资金
黄金明	56.6666	56.6666	2.9023%	货币资金
南京捷奕	41.7050	41.7050	2.1360%	货币资金

南京捷仁	39.8283	39.8283	2.0399%	货币资金
华睿盛银	30.8643	30.8643	1.5808%	货币资金
创东方	36.1111	36.1111	1.8495%	货币资金
宗佩民	28.8889	28.8889	1.4796%	货币资金
银杏谷	19.4452	19.4452	0.9959%	货币资金
胡敏翔	18.3334	18.3334	0.9390%	货币资金
杭州维思	9.1751	9.1751	0.4699%	货币资金
合计	1,952.4811	1,952.4811	100%	

10、2015年12月，泰一指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江有归将其拥有公司5%的股权（97.6241万元）转让给嘉兴泰一；（2）同意江有归将其拥有公司1.78%的股权（34.7542万元）转让给南京捷隆；（3）同意江有归将其拥有公司1.9206%的股权（37.50万元）转让给汤忠海；（4）同意付海鹏将其拥有的公司5%的股权（97.6241万元）转让给嘉兴泰一。同日，江有归和付海鹏分别与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4日，泰一指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480.1217	480.1217	24.5904%	货币资金
嘉兴泰一	390.4963	390.4963	20.0000%	货币资金
付海鹏	173.4870	173.4870	8.8855%	货币资金
盈瓯创投	162.5000	162.5000	8.3228%	货币资金
维思捷朗	128.2429	128.2429	6.5682%	货币资金
维思捷鼎	93.8362	93.8362	4.8060%	货币资金
瓯联创投	62.5000	62.5000	3.2010%	货币资金
华睿富华	61.7284	61.7284	3.1615%	货币资金
黄金明	56.6666	56.6666	2.9023%	货币资金
华睿兴华	46.2965	46.2965	2.3711%	货币资金
南京捷奕	41.7050	41.7050	2.1360%	货币资金
南京捷仁	39.8283	39.8283	2.0399%	货币资金
汤忠海	37.5000	37.5000	1.9206%	货币资金
创东方	36.1111	36.1111	1.8495%	货币资金

南京捷隆	34.7542	34.7542	1.7800%	货币资金
华睿盛银	30.8643	30.8643	1.5808%	货币资金
宗佩民	28.8889	28.8889	1.4796%	货币资金
银杏谷	19.4452	19.4452	0.9959%	货币资金
胡敏翔	18.3334	18.3334	0.9390%	货币资金
杭州维思	9.1751	9.1751	0.4699%	货币资金
合计	1,952.4811	1,952.4811	100%	

11、2016年5月，泰一指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30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南京捷仁将其拥有公司2.0399%的股权（39.8283万元）转让给杭州维思；（2）同意南京捷隆将其拥有公司1.7800%的股权（34.7542万元）转让给杭州维思。同日，南京捷仁和南京捷隆分别与杭州维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31日，泰一指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480.1217	480.1217	24.5904%	货币资金
嘉兴泰一	390.4963	390.4963	20.0000%	货币资金
付海鹏	173.4870	173.4870	8.8855%	货币资金
盈瓯创投	162.5000	162.5000	8.3228%	货币资金
维思捷朗	128.2429	128.2429	6.5682%	货币资金
维思捷鼎	93.8362	93.8362	4.8060%	货币资金
杭州维思	83.7576	83.7576	4.2898%	货币资金
瓯联创投	62.5000	62.5000	3.2010%	货币资金
华睿富华	61.7284	61.7284	3.1615%	货币资金
黄金明	56.6666	56.6666	2.9023%	货币资金
华睿兴华	46.2965	46.2965	2.3711%	货币资金
南京捷奕	41.7050	41.7050	2.1360%	货币资金
汤忠海	37.5000	37.5000	1.9206%	货币资金
创东方	36.1111	36.1111	1.8495%	货币资金
华睿盛银	30.8643	30.8643	1.5808%	货币资金
宗佩民	28.8889	28.8889	1.4796%	货币资金
银杏谷	19.4452	19.4452	0.9959%	货币资金

胡敏翔	18.3334	18.3334	0.9390%	货币资金
合计	1,952.4811	1,952.4811	100%	

（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泰一指尚的历次出资均由股东以现金方式或资本公积转增方式按时缴足，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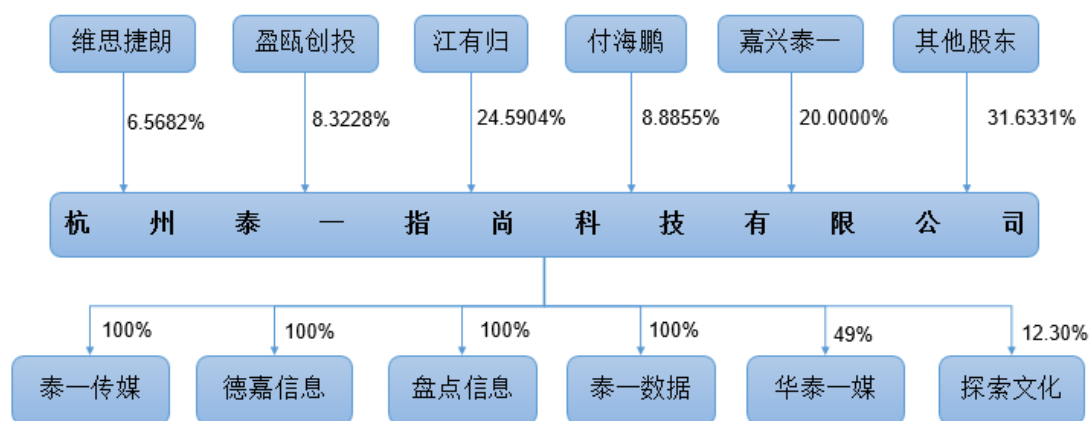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泰一指尚《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其他股东包括瓯联创投、华睿富华、华睿兴华、华睿盛银、创东方、银杏谷、南京捷奕、杭州维思、维思捷鼎等 9 家投资机构以及胡敏翔、黄金明、宗佩民、汤忠海等 4 名自然人。

（二）对外投资情况

1、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泰一指尚的对外投资情况

泰一指尚拥有泰一传媒、德嘉信息、盘点信息和泰一数据 4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华泰一媒和探索文化等 2 家参股子公司。泰一指尚全资和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杭州泰一传媒有限公司

泰一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泰一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有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 17 层 170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
注册号	330108000176587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

(2) 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德嘉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有归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 17 层 1702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22882448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

(3) 杭州泰一盘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盘点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泰一盘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海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 1 号楼 30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311210582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通信工程的施工；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销售

(4) 杭州泰一指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泰一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泰一指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有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 18 层 180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WK81Q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5) 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泰一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3 号二楼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注册号	330198000115431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公关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件。
股权结构	泰一指尚出资 490 万，占比 49%；华媒控股出资 510 万，占比 51%

(6) 杭州探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探索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探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波
注册资本	609.756 万元
公司住所	拱墅区沈半路 233 号四楼 422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89884338Y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系统的技术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会务服务；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策划；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公关礼仪策划；企

	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电脑图文设计
股权结构	泰一指尚出资 75 万，占比 12.3%；嘉兴一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25 万，占比 36.9%；汪波出资 30 万，占比 4.92%；董大伟出资 170 万，占比 27.88%；浙江华睿北信源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39 万元，占比 4%；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39 万元，占比 4%；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8.78 万元，占比 8%；杭州绩优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20 万元，占比 2%。

注：2016 年 1 月 24 日，杭州筑品会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探索文化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泰一百年为泰一指尚的全资子公司，泰一奇点为泰一指尚投资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泰一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泰一奇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泰一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奇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5 号院内 32 号内 B126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4941117T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设立、代理、发布广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奇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泰一指尚将其拥有的泰一奇点 15%股权转让给宁波倍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泰一指尚与宁波倍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 月 16 日，泰一奇点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 1 元/股进行转让。

标的公司转让泰一奇点股权的原因为：泰一奇点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业务，与标的公司主业无关，且处于亏损状态，不利于业绩承诺的实现，且保留意义不大，因此对外转让。

（2）北京泰一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泰一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芳芳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北路 7 号院中鑫嘉园二期 2 号楼 0906 室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4739060E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014 年 6 月，泰一百年原股东泰一指尚作出决定，同意将其出资额转让给刘方芳和李佳佳。同日，泰一指尚分别与刘方芳和李佳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泰一百年的出资额 1 万元转让给刘方芳，将泰一百年的出资额 99 万元转让给李佳佳。2014 年 9 月 11 日，泰一百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 1 元/股进行转让。

标的公司转让泰一百年股权的原因为：泰一百年原为标的公司业务前身，后因规范运作需要，业务逐步转移至标的公司。泰一百年因设立时间长，且近几年满足持续盈利要求，因此出售给有意向使用该壳公司的个人。目前，泰一百年本身无具体业务，但注册资本已增加到 2.5 亿元，主要系为了满足参股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质要求。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泰一指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江有归。江有归，男，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大楼。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泰一指尚董事长。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合并报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386.43	31.35%
应收账款	27,016.29	63.27%

预付款项	703.39	1.65%
其他应收款	268.21	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32	0.11%
其他流动资产	21.92	0.05%
流动资产合计	41,442.57	9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	0.18%
长期股权投资	463.44	1.09%
固定资产	602.21	1.41%
商誉	21.34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5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4.54	2.94%
资产合计	42,697.11	100.00%

（一）固定资产情况

泰一指尚主要固定资产包括通用设备、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电子设备	800.65	309.85	490.80	61.30%
运输设备	165.65	54.25	111.40	67.25%
合计	966.30	364.10	602.21	62.32%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泰一指尚	11971216	35	2014.06.14— 2024.06.13	泰一指尚
2	泰一指尚	11971239	38	2014.06.14— 2024.06.13	泰一指尚

3	泰一指尚	11971250	42	2014.06.14— 2024.06.13	泰一指尚
4		11971312	35	2014.06.14— 2024.06.13	泰一指尚
5		11971282	38	2014.06.14— 2024.06.13	泰一指尚
6	XIAO	11971341	42	2014.06.14— 2024.06.13	泰一指尚
7	 www.shouzhike.com	11971394	35	2014.06.14— 2024.06.13	泰一指尚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泰一指尚无土地使用权。

3、专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泰一指尚拥有3项发明专利，另有2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生效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基于增强现实的即时通讯应用方法	ZL201310253826.4	2013.06.24	发明专利
2	一种电话连续语音识别系统性能的评测方法及其系统	ZL200510011285.X	2005.01.28	发明专利
3	一种人脸检测系统的评测方法及评测系统	ZL200510001787.4	2005.01.21	发明专利

注：2013年8月20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书》，合同中约定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将上述表格中专利2（ZL200510011285.X）和专利3（ZL200510001787.4）转让给公司。2013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前述两个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泰一指尚。

泰一指尚2项处于是指审查生效阶段的发明专利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	------	-----	-------	------

1	一种在视频中嵌入广告的方法	CN201210582456.4	2012.12.28	发明专利
2	通过音频实现内容提供者与终端用户互动的方法	CN201210582165.5	2012.12.28	发明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泰一指尚 XAD 音视频广告植入软件 V1.0.0	2013SR075318	2013-07-27
2	泰一指尚基于网络的海量数据虚拟可视化管理软件 V1.0.0	2013SR080363	2013-08-05
3	泰一指尚云图大数据平台系统软件 1.0.0	2013SR127221	2013-11-16
4	乐享购导购平台——自有电商业务推广平台 1.0.0	2014SR025897	2014-03-04
5	XAD 视频广告植入系统 1.0.0	2014SR026462	2014-03-05
6	XAD 音频广告植入系统 1.0.0	2014SR036942	2014-04-01
7	AdMatrix 三屏 DSP 系统 V1.0.0	2014SR036944	2014-04-01
8	艾迪 RMS&IMP 广告系统 1.0.0	2014SR037364	2014-04-02
9	ATLAS 基于访问日志分析用户兴趣特征系统 V1.0.0	2014SR037505	2014-04-02
10	ADMonitor iOS 系统 1.0.0	2014SR037508	2014-04-02
11	ADMonitor Android 系统 1.0.0	2014SR037512	2014-04-02
12	ATLAS 基于访问日志分析媒体覆盖度系统软件 1.0.0	2014SR055654	2014-05-07
13	基于人工规则的广告演示系统软件 1.0.0	2014SR061011	2014-05-15
14	3911 导航网站系统 1.0.0	2014SR106827	2014-07-28
15	泰一指尚音频监播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1753	2014-08-18
16	音频重复段检测系统软件 1.0.0	2014SR124166	2014-08-20

17	音频重复段提取广告系统软件 1.0.0	2014SR124390	2014-08-20
18	泰一指尚 android 终端画报自媒体 软件 V1.0	2015SR102763	2015-06-10
19	泰一指尚 ios 终端画报自媒体软件 V1.0	2015SR103094	2015-06-10
20	泰一指尚全媒体广告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5SR165624	2015-08-26
21	泰一指尚基于云图大数据平台互联 网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5SR165792	2015-08-26
22	泰一指尚云图大数据可视化平台系 统软件 V1.0	2015SR165799	2015-08-26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的全资子公司泰一传媒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权名称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5 年 1 月 27 日- 2020 年 1 月 26 日	泰一传媒

（四）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4,500.00	32.27%
应付账款	6,361.77	45.62%
预收款项	784.20	5.62%
应付职工薪酬	646.10	4.63%
应交税费	1,396.09	10.01%
应付利息	5.95	0.04%
其他应付款	251.14	1.80%
合计	13,945.24	100.00%

（五）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泰一指尚无其他或有事项。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泰一指尚无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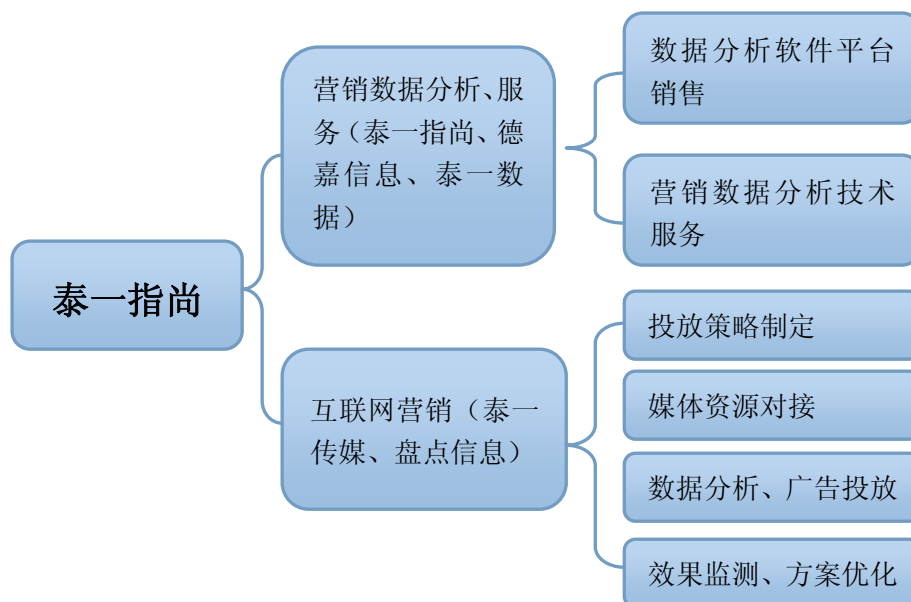
（七）立案侦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泰一指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五、主营业务概况

（一）泰一指尚业务概况

泰一指尚具有深厚的大数据技术背景，主要依托大数据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及营销数据分析、服务。其业务框架如下图所示：



泰一指尚目前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包括德嘉信息、泰一数据、泰一传媒、盘点信息。按照公司的规划，德嘉信息和泰一数据主要从事大数据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泰一传媒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包含广告创意策划、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等内容的完整营销服务链条，盘点信息主要从事媒体资

源的对接与转售。

（二）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信部是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商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工商总局对互联网营销行业开展业务中涉及广告发布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下属的广告监督管理司负责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2）行业协会

大数据行业和互联网营销行业的行业协会包括中国信息协会大数据分会、中国互联网协会和中国广告协会。目前，泰一指尚为北京信息协会会员、浙江互联网协会理事单位。

中国信息协会大数据分会的主要工作旨在关注大数据产业的趋势进展，探讨我国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管理体制等重点问题；开展面向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大数据的研究与应用服务，建立大数据的战略发展、运营研究、产业交流的高端平台。

中国互联网协会的主要工作是团结互联网行业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术团体，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保护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企业与政府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相关政策与法规的实施，提高互联网应用水平，普及互联网知识，积极参与国际互联网领域的合作、交流，促进中国互联网健康发展。

中国广告协会由全国范围内具备一定资质条件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与广告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等自愿组成，承担着抓自律、促发展，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的基本职能。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 9	国务院	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规定了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资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9	国务院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2011. 12	工信部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行业的健康发展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2012. 12	人大常委会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发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2013. 2	工信部	明确对于个人敏感信息，需要建立在明示同意的基础上，在收集和利用之前，必须首先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 4	人大常委会	明确了适用范围为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的广告活动；对广告内容与广告发布形式提出了原则性要求；规定了广告的审查制度以及违法广告行为的法律责任等

(2) 主要行业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内容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8	国务院	推动商业企业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形成行业联盟，制定行业标准，构建大数据产业链，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有效嫁接
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	2015.3	国务院	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将编制实施软件和大数据产业“十三五”规划	2015.5	工信部	大数据产业第一次明确出现在规划中
加快推进云计算与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	2015.6	工信部	将加快云计算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现代制造业的融合发展与创新应用，积极培育新业态、新产业，加快推进云计算与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2015.7	国务院	运用大数据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明确时间表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2015.8	国务院	从顶层设计和时间节点上明确我国大数据发展的几个关键问题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4	工商总局、发改委	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2012.4	工商总局	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的广告企业开拓业务，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6	工商总局	支持利用互联网、楼宇视频、手机网站、手机报刊、移动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电子杂志等新兴媒体的广告业态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广告业专用硬件和软件的研发，尽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广告服务技术工具，促进广告业优化升级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

泰一指尚依托其在大数据技术方面的优势，主要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营销数据分析、服务等业务。

1、互联网营销服务

泰一指尚根据广告主需求，为其量身定制从营销策略制定、媒体投放、营销

效果监测和优化等全套解决方案，从而帮助客户能用有限的成本实现最大的营销价值。以泰一指尚为某汽车品牌做的 2014 年年终促销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为例，泰一指尚首先根据广告主预算和 KPI 要求，为其不同车型制定不同的定向投放策略，包括地域定向、行为定向和媒体定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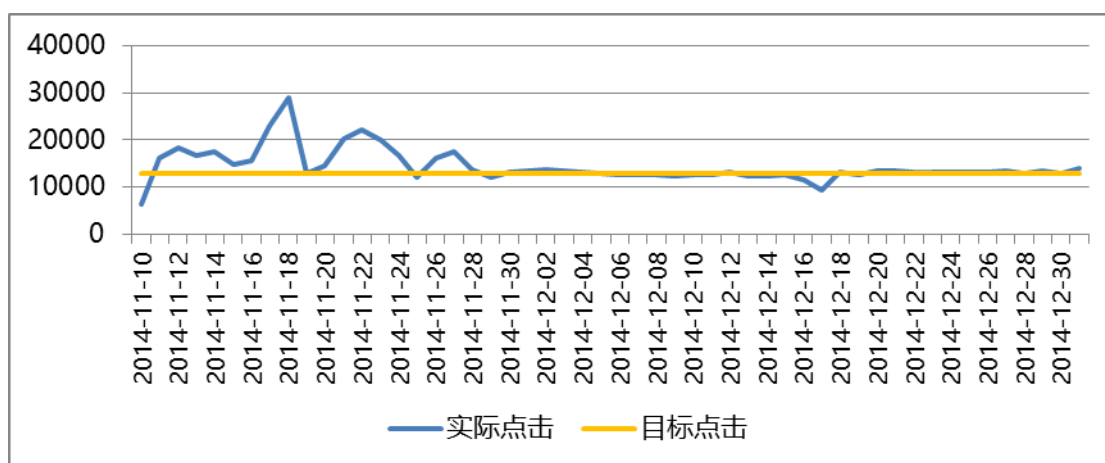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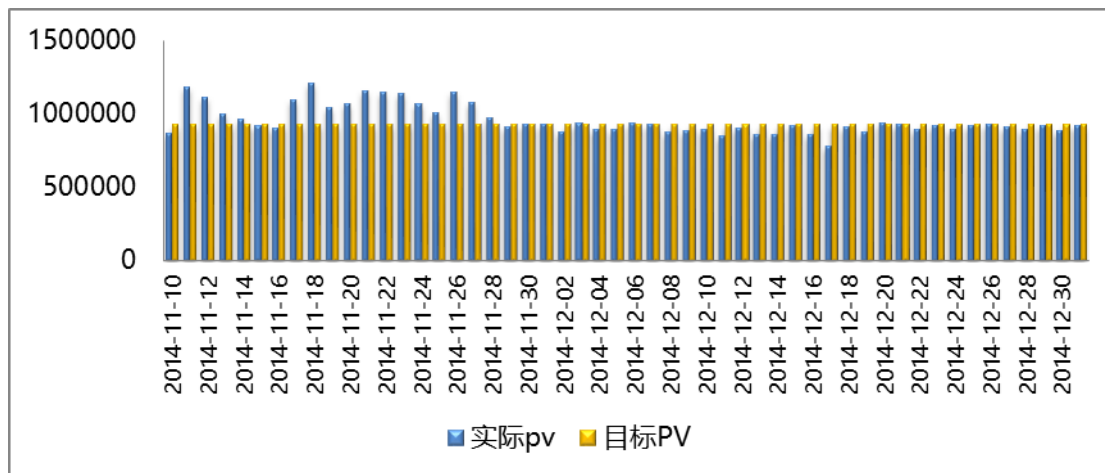


根据投放策略，泰一指尚获取相关互联网媒体的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后确定投放地域和投放对象，进行精准投放设置，并将其为客户制作的广告进行精准投放，不遗漏有效客户而损失广告效益，也不过度覆盖而浪费投放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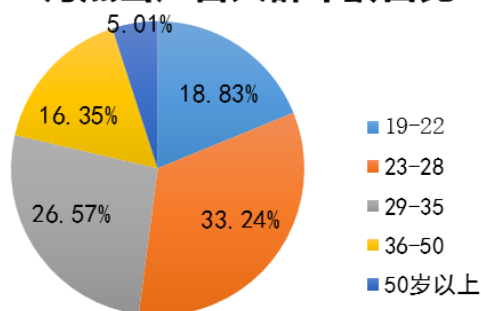
图：泰一指尚为某汽车品牌客户投放的弹窗广告（图右下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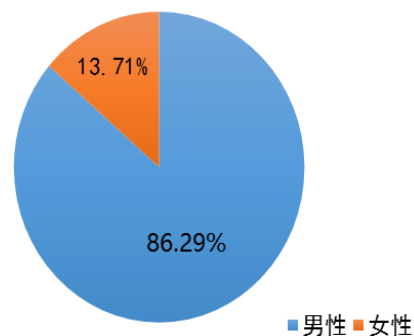
广告投放期结束后，泰一指尚根据自身监测数据以及第三方监测结果进行广告投放效果评估，如曝光次数、点击次数、点击广告人群年龄占比、点击广告人群性别占比等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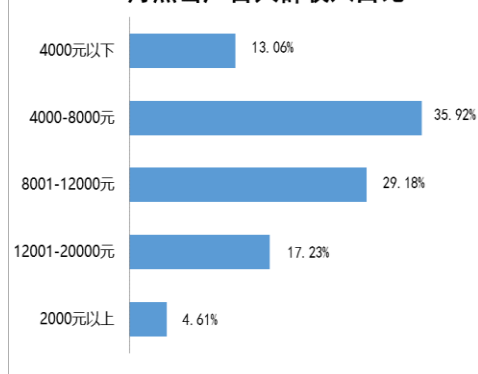
11月点击广告人群年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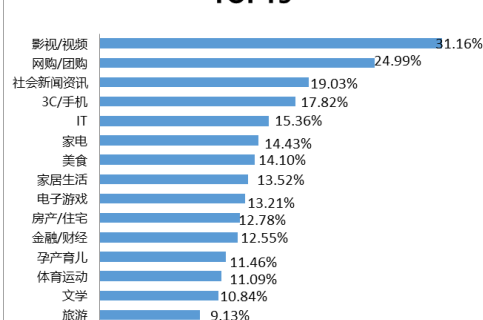
11月点击广告人群性别占比



11月点击广告人群收入占比



11月点击广告人群网络行为偏好TOP15



根据本轮广告投放结果的数据分析，泰一指尚为广告主提出下一轮广告投放的建议，帮助客户实现更好的广告投放效果，增强客户黏性。

图：一轮广告投放结束后泰一指尚对客户提出的下轮投放建议

- 1、媒体选择：根据各媒体表现，根据人群属性适当扩充**影视/视频、房产类、体育类**媒体,还可以加入少量以购物分享、家居生活为内容的**社区类**网站；
- 2、地域选择：通过点击及线索收集情况，结合**产品销售量最好、竞品较集中、重点拓展品牌**的地域进行适当扩充。
- 3、服务内容选择：再次投放时，可选择将放在我司服务器上的销售线索后台与客户方相对接，以便客户能及时全面的了解，对**广告关注的用户，从而更有效的将关注**广告的**潜在客户转换成真正客户**，而将广告投放**ROI最大化**。
- 4、广告效果：广告效果跟产品促销信息、活动等紧密相连。



2、营销数据分析、服务

在营销数据分析、服务方面，泰一指尚自主开发了 DMP、DMC、DMR 等多款数据管理、分析平台，能够通过销售上述软件，一方面帮助客户实现企业内部数据有效管理，解决企业内部数据孤岛问题，实现企业级数据统一视图，促进数据价值挖掘；另一方面帮助客户实现企业数据化精准运营管理，有效识别企业内部管理与运营的问题、助力市场研判、企业战略规划、企业运营策略、市场营销策略、企业内部管理流程等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以某汽车服务公司为例，泰一指尚与其签署《构建数据管理凭条合作协议》，向其销售 DMP 平台相关的“大数据平台互联网行为分析系统软件”、“大数据可视化平台系统软件”及“全媒体广告监测平台软件”等软件，用以提升该公司数据管理能力。

在营销数据服务方面，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客户，面向不同的营销数据服务需求，泰一指尚会提供两种不同的大数据管理平台解决方案。第一种，泰一指尚通过独立部署或租赁数据管理平台，对企业内部数据进行有效管理、分析和挖掘用户特征标签，从而构建企业用户人群画像模型体系及自有业务运营模型体系。第二种，泰一指尚借助自有的爬虫技术及第三方合作数据进行行业态势、市场动态、营销执行效果跟踪等相关信息获取，形成行业洞察模型体系及营销闭环数据模型体系，为企业提供商业决策、领导者视窗、分析报告及相应的报表等服务。以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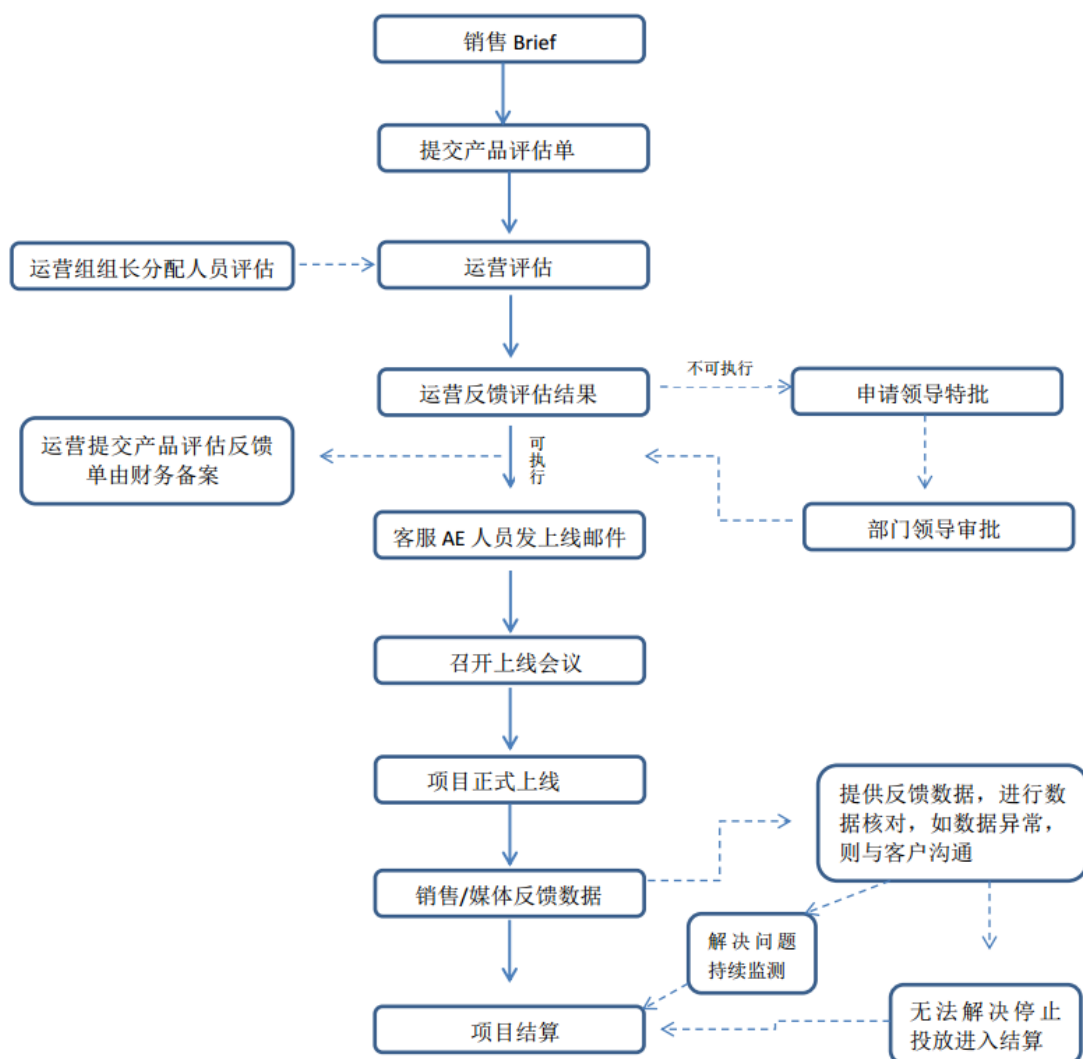
知名通信设备商为例，泰一指尚与其签署合作协议，利用自身在数据分析方面的人才和软件优势，为该公司提供消费者画像、市场环境分析、营销效果评估等数据分析服务。

对于各行业企业来说，其在运用大数据分析进行互联网营销时，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共性特征：1）均需要建立数据管理平台或者获取外部数据管理服务，并将自有数据导入数据管理平台，同时需要获取外部数据对平台中的数据进行补充；2）不同的企业在进行营销活动时对于用户标签的分类较为相似，如收入水平、年龄、性别、地域等。因此，不同行业的不同企业对于运用大数据分析进行营销具有类似的需求和逻辑。泰一指尚自主开发的 DMP、DMC、DMR 等数据管理和分析软件并非针对某一特定行业进行研发，其技术框架、模块设计、功能实现基于互联网营销的共性逻辑进行设计，具有较强的普适性，能够对各个行业和企业的数据进行管理和分析，适用于对用户数据管理和分析有需求的各行业企业，因此具有较强的跨行业可复制性。

泰一指尚的营销数据分析、服务能够帮助客户构建完整的用户标签模型、行业洞察模型、企业营销策略模型等，从而带来更为低成本和高效率的营销效果。目前，该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通信、家电等行业，并计划在未来一两年进一步拓展至房地产、影视娱乐等其他行业。

（四）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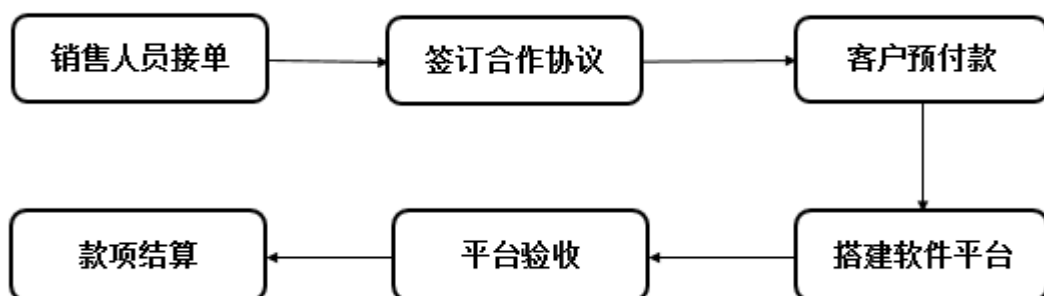
1、互联网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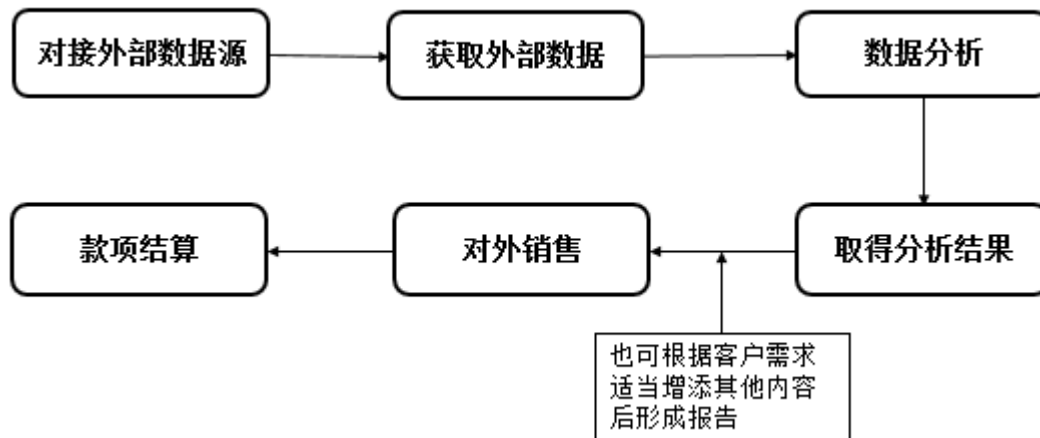
注：上述流程图中，销售 Brief 是指销售人员出具的简报。

2、营销数据分析、服务

(1) 软件平台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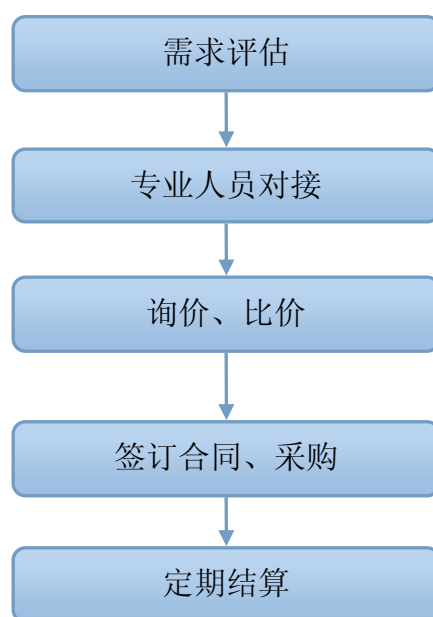
(2) 数据分析服务流程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泰一指尚从事的业务所需采购的资源主要为媒体流量和用户数据。媒体流量的采购通常分为 CPM（千次曝光成本）、CPC（每次点击成本）、CPD（按天收费）等几种类型，CPM（Cost Per Thousand Impression，每千次印象数成本）即广告主为它的广告显示 1,000 次所支付的费用，CPC（Cost Per Click，每次点击成本）即广告主为每个用户点击所支付的费用，CPD（Cost per day，按天收费）即按照每天租赁某个广告位进行收费，CPA（每次行动成本，Cost Per Action）计价方式是指按广告投放实际效果，即按回应的有效问卷或定单来计费，而不限广告投放量。泰一指尚媒体流量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



需求评估：泰一指尚根据具体业务的需求评估需要采购的媒体流量类型、数量等，并形成采购方案。

专业人员对接：泰一指尚拥有专业的采购团队，在日常经营中积极维护与媒体的合作关系，并在需要时联系对应媒体商谈媒体流量的采购。

询价、比价：在互联网营销行业，媒体流量采购价格较为透明，泰一指尚会根据客户的要求、业务的类型确定大致采购价格的区间，并对相关媒体进行询价和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和数量。

签订合同、采购：确定供应商与数量后，泰一指尚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客户需求与供应商商量排期等问题。

定期结算：一般情况下，泰一指尚与供应商以月为单位结算，媒体流量的结算方式通常有 CPM、CPC、CPD、CPA 等。

用户数据的采购通常需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若用户对广告投放的对象有精准度的要求，则泰一指尚会相应采购媒体、运营商的用户数据，或者利用自主爬虫程序获取公开网页数据，并对其进行分析，实现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

标的公司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数据来源、付费方式、采购合同签订方式如下：

（1）数据来源

标的公司的数据来源主要基于三类：

第一，广告主自有数据。一方面是广告主自有生产运营数据，例如产品基本信息、产品特征信息、产品经销存信息、产品投诉信息等；另外一方面是广告主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积累相当数量的客户基本信息、官方网站浏览行为、自有电商浏览行为、线上线下购买行为、售后服务等数据，如家电客户在自有垂直电商平台购买家电留下的基本信息、购买记录、浏览轨迹等。这些广告主第一方数据只能应用于企业用户人群画像模型体系及自有业务运营模型体系构建。

第二，标的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营销投放曝光数据、点击数据、转化数据、网站流量数据、用户行为数据等数据。这些第二方数据服务于广告主营销执行效果的信息有效回传、执行过程优化策略的信息补全服务及整体营销分析报告服务。

第三，通过向第三方合法购买或者利用爬虫技术等方式获取的脱敏数据（“脱

敏数据”是指对某些敏感信息通过脱敏规则进行数据的变形，实现敏感隐私数据的可靠保护)。如汽车行业宏观政策变化，行业市场发展动向新闻，竞争对手新品发布策略，潜在受众人群购买特征，购车受众人群评论反馈数据等。

(2) 付费方式

一般情况下，标的公司的付费方式为月度结算或者季度结算。根据框架合同，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开展业务，供应商出具《结算确认单》并附结算确认单明细。标的公司按照《结算确认单》及清单明细进行款项的结算和支付。此外，部分强势的媒体供应商如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会要求标的公司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3) 采购合同签订方式

一般情况下，标的公司与供应商每年签订一次采购合同。该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规定了合作时间、费用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

2、销售模式

对于互联网营销业务，泰一指尚的广告主来自汽车、金融、快消、广告公司等各个行业，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泰一指尚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与定价机制，并在每周进行开会总结、制定销售计划。此外，公司的客户可分为终端客户和广告代理商，对于终端客户，泰一指尚直接与其沟通需求，为其提供从营销策略制定、内容制作、广告投放、效果监测的全套服务；对于传统广告代理商，因其相对互联网营销公司客户资源丰富，但是通常不具备互联网营销的思维和能力，因此在其客户有互联网营销的需求时，代理商会将该部分需求外包给类似泰一指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商，泰一指尚通常不直接与终端客户沟通。

对于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一方面，泰一指尚积极寻求和拓展具有转型需求的传统企业和广告公司，向其销售数据管理、分析软件，帮助其搭建数据管理平台，以提高其数据管理、分析能力，帮助其逐渐形成利用大数据分析进行商业决策的能力；另一方面，泰一指尚还与有需求的企业或运营商合作，利用自身的人才和数据管理平台，采取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或共同运营的模式，将相关数据分析结果直接撰写成分析报告反馈给客户取得服务费，或者将数据分析结果对第三方销售取得收入分成。

3、盈利模式

(1) 主要盈利模式

对于互联网营销业务，通常有获取利差和媒体返点两种盈利模式。获取利差是指泰一指尚一方面为广告主提供专业化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另一方面，泰一指尚与媒体签订框架或短期执行协议付出采购成本，从而赚取中间服务差价来获取利润。媒体返点是指每家互联网媒体每年均会有广告收入金额的目标，为了达成收入目标，媒体与泰一指尚等营销服务商合作，根据营销服务商在其平台进行广告投放金额的大小确定返点的比例（该比例一般按照服务商在媒体投放的广告总金额从小到大阶梯累进），营销服务商获取的收入即为帮助媒体实现收入金额与返点比例的乘积。

对于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一方面泰一指尚通过直接销售自主开发的数据管理、分析软件并提供后续技术服务获取收益；另一方面，泰一指尚通过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收取服务费，或者与客户共同运营，向第三方销售数据分析结果取得收入分成等形式获取收益。

报告期内，泰一指尚主要盈利模式为获取利差方式，媒体返点收入占比较低，2014 年度占比为 0，2015 年度占比不足 2%。

(2) 两种盈利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获取利差盈利模式下，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营销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两类，而媒体返点收入则系媒体向标的公司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过程中达到媒体奖励广告服务费的要求时给予标的公司的广告投放返点，实际上系一种辅助收入来源。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针对互联网营销收入具体确认标准为：公司承接业务后，与客户签定互联网营销服务年度框架合同或根据具体营销需求签订单笔服务合同，该框架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单笔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方式、合同金额等相关内容。一般合同约定公司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广告投放排期单为准，广告投放排期单约定了投放媒体、位置、时间等要素。广告投放完成后，对已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广告投放排期单完成了媒介投放、客户无异议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合同，按照执行的广告投放排期单所确定的金额确认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对于未具体规

定广告投放排放期的合同，按照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金额确认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

针对媒体返点收入具体确认标准为：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并冲减相应的营业成本。

针对营销数据分析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为：公司承接业务后，与客户签订数据服务合同或者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服务合同等，一般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方式、验收条款等相关内容。公司提供营销数据分析服务后，对于合同中约定需经客户验收的，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营销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对于合同中约定服务期限的，按照服务期限分期确认营销数据分析服务收入。

（3）媒体销售政策的变化趋势，以及该趋势对标的公司盈利模式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与传统媒体相比，互联网媒体资源种类繁多、数量巨大，海量信息可反复存储、跟踪、计量，时间、空间均不受制约，这种特性决定了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媒体资源不再稀缺，导致互联网媒体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与此同时，由于互联网媒体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特点，因此早期发展较为成功的知名网站在目前的互联网媒体领域仍处于相对优势的地位，国内互联网媒体优势资源相对集中，但集中度要低于传统媒体。

未来，随着互联网技术、模式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媒体资源、种类日益增加，去中心化趋势明显，媒体资源集中度将呈现下降趋势，互联网媒体的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因此，即便是占有较大市场份额的主流互联网媒体，出于自身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回报的考虑，也均倾向于与具有竞争优势和规模优势的互联网营销服务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

在此背景下，互联网媒体销售政策正呈现透明化、稳定化的趋势，特别是大型互联网媒体企业，其依据对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的判断，已经建立了公开、标准的媒体资源销售价格体系，并根据互联网营销服务企业的综合实力、发展趋势、客户特征等进行分级评定，对处于同一等级的公司给予一致的销售政策，通过公开、标准的价格体系维护与合作伙伴的良好关系。

互联网媒体销售政策的透明化、稳定化趋势，为泰一指尚建立稳定的盈利模

式和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利条件，具体来说：

一方面，互联网媒体根据营销服务商等级确定营销政策的模式已经基本稳定，营销服务商可在此预期下，发挥各自特长，或者选择做大规模降低采购成本的盈利模式，或者选择提高服务附加值进而提高服务收费的盈利模式。但不论选择何种盈利模式，对于互联网营销服务商而言，互联网媒体销售政策的稳定和透明有助于其发展战略的制定和盈利模式的稳定。

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媒体销售政策逐步公开、透明，对互联网营销服务商而言，取得媒体资源的成本更多依赖于其综合实力、发展趋势、客户特征等，而与媒体资源的关系不再是盈利的核心。因此，如何在巨大的互联网媒体资源中，利用数据优势、技术手段和行业经验，为客户量身定制符合其要求的营销方案，成为决定营销服务盈利的核心因素。基于这一趋势，作为拥有大数据技术储备和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泰一指尚可以更好地发挥其在技术方面的优势，实现自身盈利能力的提升。

4、结算模式

对于互联网营销业务，通常在某个营销案例下线后，泰一指尚出具结案报告，结案报告中包括客户 KPI 指标要求、营销策略制定、广告制作、广告投放等各个环节的内容与数据，以及艾瑞等第三方出具的数据监测报告。根据结案报告以及第三方数据监测报告，进行媒体流量采购、销售收入的结算。在采购方面，媒体流量的结算方式通常有 CPM、CPC、CPD、CPA 等几种方式。在销售方面，对于获取利差方式，泰一指尚与客户根据第三方数据监测报告出具的点击量或流量数据，取得双方确认的有效点击量或流量数据乘以约定单价作为收入结算金额，并根据合同规定的账期进行费用收取；对于媒体返点方式，泰一指尚以定期帮助媒体在其平台上实现的收入为基准，乘以相应返点比例后冲减成本。

对于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若是直接对客户进行软件平台销售，则根据合同约定分别在软件平台搭建完成后、验收通过后取得相应比例的款项，若是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则是按客户调用条数收取费用，或是在客户获取分析报告后一次性收取费用；若是与客户合作运营方式，则是在数据分析结果对外销售并取得收入后，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取得相应比例的收入分成。

（六）泰一指尚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比

2014 年、2015 年，泰一指尚向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5 年，泰一指尚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泛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18.68	12.20%
上海杰米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48.11	11.47%
北京林克艾普科技有限公司	2,703.77	7.30%
杭州慕尚科技有限公司	2,392.64	6.46%
北京宝盛科技有限公司	1,656.79	4.47%
合计	15,520.00	41.90%

2014 年，泰一指尚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泛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327.36	30.65%
上海创星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3,122.64	13.06%
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0.19	11.84%
北京林克艾普科技有限公司	2,232.12	9.34%
上海杰米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71.70	4.07%
合计	16,484.00	68.96%

报告期内，泰一指尚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未超过 50%，因此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泰一指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泰一指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七）报告期内，泰一指尚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2015 年，泰一指尚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的比例
杭州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48.11	24.97%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85.85	8.76%
上海哲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84.63	7.91%

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1,479.25	6.21%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75.29	4.51%
合计	12,473.13	52.36%

2014 年，泰一指尚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的比例
杭州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64.15	34.30%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4,316.04	27.60%
杭州合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8.70	4.53%
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566.04	3.62%
上海哲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8.68	3.57%
合计	11,513.60	73.63%

报告期内，泰一指尚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 50%，因此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泰一指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泰一指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受资金、规模、渠道、返点政策等因素限制，互联网营销服务企业大部分通过与媒体代理商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间接向互联网媒体进行采购，部分业务量及资金规模较大的营销服务商会选择直接与互联网媒体签订合作协议。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代理商间接向互联网媒体进行采购。一般情况下，标的公司与媒体代理商每年签订一次采购合同。该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规定了合作时间、费用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根据该框架合同，标的公司与媒体代理商开展业务，并按照《结算确认单》及清单明细进行款项的结算和支付。

与传统媒体相比，互联网媒体资源种类繁多、数量巨大，海量信息可反复存储、跟踪、计量，时间、空间均不受制约，这种特性决定了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媒体资源不再稀缺，导致互联网媒体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此外，随着互联网技术、模式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媒体资源、种类日益增加，去中心化趋势明显，媒体资源集中度将呈现下降趋势，互联网媒体的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因此，即便是占有较大市场份额的主流互联网媒体，出于自身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

力、实现股东回报的考虑，也均倾向于与具有竞争优势和规模优势的互联网营销服务企业或媒体代理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从媒体代理商的角度看，其也有充足的动力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以便从媒体获取更多的返点奖励。综上，标的公司与媒体代理商之间合作续期的难度较低，可能性较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媒体代理商。一般情况下，媒体代理商不依赖于特定的媒体，通常某个媒体代理商服务于多个媒体。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个媒体代理商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互联网媒体的情形。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泰一指尚主要从事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营销、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和大数据分析结果销售服务等业务，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等涉及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的情况。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

泰一指尚始终秉承以客户为核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持续提供富有价值和创新性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和大数据分析服务。作为依托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服务公司，泰一指尚严格把关大数据挖掘与分析、互联网广告投放等技术的研发并不断优化，并严格执行互联网广告上线质量管控，并对客户广告投放过程和媒介流量导入等环节建立了全业务流程质量控制机制。

2、质量控制措施

对于互联网营销业务，广告投放前，泰一指尚根据客户 KPI 的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如地域定向、媒体定向、用户行为定向等；投放过程中，泰一指尚通过其数据监测系统，可实时获取广告投放的关键指标信息，如曝光量、点击量、点击率、转化率等，公司系统可根据实时指标与目标指标间的偏差，进行校正，并有专业的优化人员协助投放的优化设置；投放结束后，公司出具详细的结案报告，进行有效的详细数据反馈，并给出后续的投放优化建议。

对于大数据分析软件平台销售业务，泰一指尚一方面严格把关软件平台的可用性与稳定性，在进行反复测试后方交付客户验收使用，另一方面提供完善的后续技术支持与服务，解决客户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对于数据分析结果销售业务，

泰一指尚一方面从源头上保证数据源的大样本、多标签、高质量，另一方面优化数据分析技术，尽可能多的挖掘大数据中有价值的信息，使得数据分析结果更加精确。

3、标的公司大数据分析中的数据存储，安全维护方式或规定

(1) 数据存储

标的公司从系统的整体出发，将系统划分为：数据获取层、数据存储层、应用集市层、API 层、展现层、数据管控层。

类型	具体功能
数据获取层	提供网络数据爬取能力、运营商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数据、ADTIME 自有分析数据
数据存储层	将爬虫数据、移动互联网数据及自有数据进行统一汇总整合，进行统一数据清洗、数据加工运算、数据汇总等处理，为应用集市汇总提供数据基础
应用集市层	根据业务需求的梳理，提炼用户业务模型数据，按照集市模型设计思路，对数据进行分层分域
API 层	通过数据应用集市或功能封装，提供统一对外接口能力，服务于业务封装、应用数据封装和外围系统对接
展现层	用户访问过程中直接接触到的触点模块，利用可视化展现工具提供数据业务应用展现以及报表配置展现能力
数据管控层	开发了一系列的系统组件，如任务调度系统，任务监控系统，ODPS 数据处理平台，元数据管理系统，统一监控系统，从而做到数据仓库内数据的全方位的管控

(2) 数据安全维护

标的公司大数据管理平台自我研发过程中，形成一系列系统安全及维护性体系，系统能对自身进行监控管理，提供管理界面，监视服务器硬件、系统进程、数据库的运行状态。同时，该系统能监控系统和网元的连接状态，发现连接中断和恢复，并在非正常情况时产生告警并报告给网管用户。标的公司对于数据安全性的具体措施如下：

类型	具体措施
系统安全	1、系统支持集群化部署； 2、主节点机器进行热备，计算存储节点支持多节点互备； 3、系统严禁非授权远程访问通道。
数据安全	1、关键数据的存储和传输实行加密； 2、数据查询对不同的人员设定不同的级别，每人只能查询与自己相关的数据； 3、系统各功能模块仅允许依据权限管理访问相应数据； 4、存储设备采用磁盘阵列方式或磁盘镜像技术； 5、在图形界面下，利用数据库系统提供命令实现数据库 0 级、1 级和 2 级备份；

类型	具体措施
	6、自动备份可以配置定时执行实现数据库备份。
软件系统安全	1、通过对操作系统进行必要的安全加固以及对操作系统的系统管理实现操作系统安全； 2、文件系统的数据通过操作系统的权限控制功能，严格控制访问权限，避免非法用户访问，或意外修改； 3、文件系统中的重要数据，如口令等，采取加密措施，仅为相应的系统维护人员使用。 4、系统进行网络入侵防护及具备防病毒软件保护； 5、关键平台登录支持手机短信验证。
系统使用安全	1、操作人员进行账号及密码严格管理，有明确的角色、权限划分； 2、系统使用具备操作日志和审计功能，记录操作人员登录、操作时间，记录重要的操作；

4、质量纠纷情况

泰一指尚设立至今，未发生因产品或服务 quality 引发的重大纠纷。

（十）报告期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核心技术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泰一指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任职
江有归	董事长
付海鹏	董事、总经理
胡敏翔	董事
钱安	董事
雷永华	董事
夏勇平	董事
寿志萍	董事
于捷	监事会主席
徐王芳	监事
顾文华	监事

（1）江有归

江有归，具体信息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2) 付海鹏

付海鹏，具体信息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3) 胡敏翔

胡敏翔，具体信息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4) 钱安

钱安，具体信息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5) 雷永华

①基本情况

姓名	雷永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824197609*****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6 号山水人家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单位	时间	职务
泰一指尚	2012 年至今	董事

(6) 夏勇平

①基本情况

姓名	夏勇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84198401*****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丰路 599 弄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单位	时间	职务
维思资本（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至今	员工
泰一指尚	2015 年至今	董事

（7）寿志萍

①基本情况

姓名	寿志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691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二圣庙前浙报公寓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单位	时间	职务
华睿控股（2016 年 3 月前为华睿投资）	2010 年至今	合伙人/副总经理
泰一指尚	2015 年至今	董事

（8）于捷

①基本情况

姓名	于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50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光南路甲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单位	时间	职务
泰一指尚	2012 年至今	职工、监事会主席

(9) 徐王芳

①基本情况

姓名	徐王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825198908*****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滨江人才公寓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单位	时间	职务
铁镭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	会计
泰一指尚	2013 年至今	会计、投融资部专员、监事

(10) 顾文华

①基本情况

姓名	顾文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90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宾阳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 A 楼 16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单位	时间	职务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至今	财务总监
泰一指尚	2015 年至今	监事

2、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泰一指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董事长江有归、董事雷永华和数据平台负责人封雷。

（1）江有归

江有归，具体信息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2）雷永华

雷永华，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北京市农业职业学院教师；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华巨网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北京金色双湾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北京众志和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副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雅虎中国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12 年至今任泰一指尚董事。

（3）封雷

封雷，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浙江鸿程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支撑中心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国际站数据应用开发主管；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杭州龙骞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泰一指尚数据平台负责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软件开发的工作，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会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泰一指尚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职位	类别
江有归	董事长	核心管理层
付海鹏	董事、总经理	
钱安	董事、财务负责人	
雷永华	董事、CTO	核心技术人员
封雷	数据平台负责人	

根据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人员会根据上市公司安排继续履行本职工作，在业绩承诺期内，非经上市公司同意，不会自行辞职。

4、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职承诺及禁业竞止协议

泰一指尚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后续履职承诺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是否签订协议承诺继续履职及承诺期限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核心管理层	江有归	是	是
	付海鹏	是	是
	钱安	是	是
核心技术人员	雷永华	是	是
	封雷	是	是

2016年2月3日，江有归、付海鹏、钱安、雷永华、封雷分别签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履职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与上市公司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将全部的精力投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关于本人职务的具体职责规定履行职责。在业绩承诺期（2016年-2018年）内，除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依职权解除上市公司与本人的劳动关系，或者本人因重大

疾病等原因确实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否则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不会自行辞去在上市公司的职务。”

此外，上述人员在入职时，已分别与泰一指尚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履行竞业禁止的相关承诺。

5、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作为轻资产企业，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产业链优势等是泰一指尚的核心竞争优势，但上述优势都是建立在人才的基础上，因此若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出现大幅流失，则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泰一指尚作为创业型企业，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大部分人员在公司设立初期即在公司任职。同时，基于未来标的公司稳定经营以及标的公司股东利润承诺实现之需要，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障标的公司经营团队核心人员未来数年内的稳定性，并充分激励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发挥主观能动性，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业绩奖励及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若泰一指尚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则上市公司承诺支付给泰一指尚确定的公司员工超额业绩奖励，前提是上述员工应满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主动从泰一指尚及子公司离职的条件。此外，对于泰一指尚的核心管理层，上市公司还通过采取业绩承诺、股份支付对价及股份锁定三年等方式，达到实现人员稳定之目的。

②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任职期限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泰一指尚与江有归、付海鹏、钱安、雷永华、封雷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协议相关方需遵守竞业禁止约定，以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并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同时，根据江有归、付海鹏、钱安、雷永华、封雷分别出具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履职的承诺函》，承诺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与上市公司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将全部的精力投入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并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非经上市公司同意，不会自行辞去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职务。此外，根据江有归、付海鹏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经营与浙江富润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通过上述协议及承诺，可以进一步降低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离职创业的可能。

③引进和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泰一指尚自创立以来，一直较为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体系，不断吸引着行业内的优秀人才。此次交易完成后，泰一指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台及资源将更加丰富，浙江富润也将在人才选聘、激励机制、考核机制等方面继续对标的公司进行指导，并通过市场化手段，借助外部招聘、内部选拔等方式，积极帮助标的公司培养挖掘更多优秀的人才，借此降低标的公司因个别人员流失产生的风险。

综上，上市公司已采取或计划采取一系列措施保持标的公司未来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尽量避免因本次交易导致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有效实现。

六、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一）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泰一指尚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1,442.57	17,847.70
非流动资产	1,254.54	611.60
资产合计	42,697.11	18,459.30
流动负债	13,945.24	7,529.46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3,945.24	7,529.46
股东权益合计	28,751.86	10,92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751.86	10,929.8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7,027.04	23,903.09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利润	2,576.08	765.65
利润总额	3,039.38	1,339.26
净利润	2,736.77	1,361.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41.62	1,458.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32	-7,76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34	-66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2.97	8,53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1.31	107.85

（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66%	40.79%
销售毛利率	35.29%	34.26%
销售净利率	7.39%	5.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0	2.38
流动比率	2.97	2.37
速动比率	2.97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68.88	593.17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32.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8.0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	478.36	598.79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8.76	8.6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25.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1	0.26
合计	435.88	865.0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2.74	865.01

如上表，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仍保持快速增长。标的公司历年来研发投入较高，政府支持力度也较大，补贴金额较稳定，具备一定持续性。

（四）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泰一指尚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和结果

坤元评估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泰一指尚 100%股权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泰一指尚资产账面价值 42,139.86 万元，评估价值 46,841.50 万元，评估增值 4,701.64 万元，增值率为 11.16%；负债账面价值 12,871.35 万元，评估价值 12,871.3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9,268.52 万元，评估价值 33,970.16 万元，评估增值 4,701.64 万元，增值率为 16.06%。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泰一指尚 100%股权权益价值为 120,150.65 万元，增值率为 310.51%。

（二）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本次评估的折现率

泰一指尚预测期（2016 年-2020 年）分大类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互联网营销服务	46,807.85	63,190.60	83,411.60	108,435.08	134,459.49
营销数据分析服务	5,472.82	7,114.67	9,035.63	11,294.54	12,423.99
合 计	52,280.67	70,305.27	92,447.23	119,729.62	146,883.48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因泰一指尚为双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2 免 3 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又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评估师在计算折现率时，2016 年和 2017 年以 12.50% 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测算，2018 至 2020 年以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测算。经计算，本次收益法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为：2016 年和 2017 年为 12.50%，2018 年至 2020 年为 12.48%。

八、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经核查泰一指尚的公司章程，其中对于股权转让的限制条款有：

“第二十七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第二十八条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先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盖章、签字。”

2016 年 6 月 3 日，泰一指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浙江富润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浙江富润。同日，浙江富润与泰一指尚所有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因此，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符合泰一指尚《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条件。

九、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估值、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一）泰一指尚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1、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9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付海鹏将其拥有的公司 2%的股权（28.8889 万元）转让给宗佩民；（2）同意胡敏翔将其拥有的公司 2.1923%的股权（31.6666 万元）转让给黄金明。同日，付海鹏和胡敏翔分别与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江有归将其拥有公司 5%的股权（97.6241 万元）转让给嘉兴泰一；（2）同意江有归将其拥有公司 1.78%的股权（34.7542 万元）转让给南京捷隆；（3）同意江有归将其拥有公司 1.9206%的股权（37.50 万元）转让给汤忠海；（4）同意付海鹏将其拥有的公司 5%的股权（97.6241 万元）转让给嘉兴泰一。同日，江有归和付海鹏分别与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5 月 30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南京捷仁将其拥有公司 2.0399%的股权（39.8283 万元）转让给杭州维思；（2）同意南京捷隆将其拥有公司 1.7800%的股权（34.7542 万元）转让给杭州维思。同日，南京捷仁和南京捷隆分别与杭州维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泰一指尚的股份转让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份转让的定价均为各方经过充分的自主协商确定，体现了自愿合理的原则。上述股权转让均由交易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程序上合法合规。

2、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增资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15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接收盈瓯创投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投资 1,0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81.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958.7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2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625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按原有股权比例同比例转增。

2014年6月23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接收华睿富华、华睿兴华、华睿盛银、创东方、银杏谷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华睿富华对公司投资2,000万元，其中61.7264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1,938.2716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华睿兴华对公司投资1,500万元，其中46.2965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1,453.703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华睿盛银对公司投资1,000万元，其中30.8643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969.1357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创东方富邦对公司投资1,170万元，其中36.1111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1,133.8889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浙江银杏谷对公司投资630万元，其中19.4452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610.5548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2月9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接收维思捷朗、南京捷奕、维思捷鼎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维思捷朗对公司投资3,500万元，其中72.9838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3,427.0162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南京捷奕对公司投资2,000万元，其中41.7050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1,958.295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维思捷鼎对公司投资4,500万元，其中93.8362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4,406.1638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5月11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1）接收南京捷仁、杭州维思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南京捷仁对公司投资1,910万元，其中39.8283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1,870.1717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杭州维思对公司投资440万元，其中9.1751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430.8249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股东维思捷朗对公司投资2,650万元，其中55.2591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2,594.7409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8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接收嘉兴泰一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嘉兴泰一对公司认缴出资195.248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泰一指尚的该次增资系基于江有归对公司的贡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嘉兴泰一单独向公司增资。泰一指尚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

（二）泰一指尚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估值情况

2013 年 5 月，泰一指尚第二次增资，新增股东盈瓯创投以人民币 1,040 万元认购 81.25 万元出资，占投资后注册资本的 13%，即投资后公司估值为 8,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泰一指尚第四次增资，新增股东华睿富华、华睿兴华、华睿盛银、创东方和银杏谷合计以人民币 6,300 万元认购 194.4455 万元的出资，占投资后注册资本的 13.4616%，即投资后公司估值为 46,800 万元。

2015 年 1 月，泰一指尚第一次股权转让，付海鹏将其持有泰一指尚 2%的股权(28.8889 万元)以 2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宗佩民，即转让后公司估值为 11,700 万元；胡敏翔将其持有泰一指尚 2.1923%的股权（31.6666 万元）以 1,0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金明，即转让后公司估值为 46,800 万元。

2015 年 1 月，泰一指尚与维思系签订《增资协议》，维思系旗下基金同意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泰一指尚新增注册资本 312.7875 万元，占投资后泰一指尚注册资本的 17.8000%，投资后估值为 84,27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款分两次缴付，首期增资款为 10,000 万元，实际由维思捷朗、维思捷鼎、南京捷奕于 2015 年 2 月缴付，二期增资款为 5,000 万元，实际由南京捷仁、杭州维思、维思捷朗于 2015 年 5 月缴付。

2015 年 11 月，泰一指尚第七次增资，新股东嘉兴泰一以人民币 195.2481 万元认购公司 195.2481 万元出资额，占投资后注册资本的 10%，增资对价为 1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嘉兴泰一为泰一指尚实际控制人江有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015 年 12 月，泰一指尚第二次股权转让，江有归和付海鹏分别将其持有泰一指尚 5%的股权（97.6241 万元）转让给嘉兴泰一，股权转让价款为 1,405.4429 万元，定价依据为泰一指尚账面净资产。同时，江有归将其持有泰一指尚 1.78%的股权（34.7542 万元）和 1.9206%的股权（37.50 万元）分别转让给南京捷隆和汤忠海，转让价款为 1,666.6667 万元和 1,798.3146 万元，即转让后估值为 93,633 万元。

2016 年 5 月，泰一指尚第三次股权转让，南京捷仁和南京捷隆分别将其拥有公司 2.0399%的股权（39.8283 万元）和 1.7800%的股权（34.7542 万元）转让

给杭州维思，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910 万元和 1,798.3146 万元。泰一指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系一致行动人，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刚控制的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转让方取得泰一指尚股权时的价格一致。

在上述增资或股权转让过程中，除嘉兴泰一对泰一指尚的增资之外，泰一指尚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估值均为各方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以及对其未来发展预期的综合考量下协商确定，并在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泰一指尚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为 93,633 万元，低于本次交易泰一指尚 100%股权的预计交易价格 120,000 万元，主要系考虑了控股权溢价、业绩承诺、评估等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

（1）股东身份及控制权溢价

泰一指尚2015年12月股权变动的新进股东主要为财务投资者，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均相对较低，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泰一指尚100%的股权，因此存在一定的控制权溢价。

（2）时间间隔及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预计实施将在2016年下半年，与2015年12月交易作价的时间存在较长的时间间隔。此外，泰一指尚2015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本次交易中2016年的业绩承诺数，从而导致整体估值差异。

（3）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基础

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2015 年 12 月股权变动整体估值未经评估确认，由双方协商确定。

（4）锁定期要求

2015 年 12 月股权变动时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较大可能会锁定 36 个月，流动性受限，因此存在一定的流动性折价。

综上，泰一指尚最近一次估值与本次交易预估值存在差异具有一定原因及合理性。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一）2015年3月收购泰一传媒100%股权

2015年3月4日，泰一传媒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江有归将其拥有泰一传媒100%的股权（1,000万元）转让给泰一指尚。同日，江有归与泰一指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10万元，未实缴的890万元出资额由泰一指尚按章程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2015年3月9日，泰一传媒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一传媒成为泰一指尚的全资子公司。

（二）2015年10月收购德嘉信息100%股权

2015年10月28日，德嘉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江有归将拥有德嘉信息95%的股权（1,045万元）转让给泰一指尚，同意赵曲晶将拥有德嘉信息5%的股权（55万元）转让给泰一指尚。同日，江有归、赵曲晶分别与泰一指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本次股权转让前德嘉信息的注册资本1,100万元均为认缴而未实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0万元。同时，德嘉信息《公司章程》约定泰一指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的1,100万元在2018年12月31日前到位。2015年10月30日，德嘉信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嘉信息成为泰一指尚的全资子公司。

（三）2015年10月收购盘点信息100%股权

2015年10月30日，盘点信息股东付海鹏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拥有该公司100%的股权（1,000万元）转让给泰一指尚。同日，付海鹏与泰一指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付海鹏已实缴的110万元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10万元，未实缴的890万元股权由泰一指尚于2054年12月31日前到位。2015年11月19日，盘点信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点信息成为泰一指尚的全资子公司。

十一、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016年5月，泰一指尚的全资子公司泰一传媒以浙江万翔房地产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万翔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合

同尾款 14.2 万元并承担违约责任。本案已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6）浙 0109 民初 6763 号。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查阅了上述诉讼的资料后认为，上述案件所涉金额较小，对泰一指尚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未决诉讼之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泰一指尚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泰一指尚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泰一指尚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重要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四、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及营销数据分析服务。

针对互联网营销服务及媒体返点的收入具体确认标准为：公司承接业务后，与客户签定互联网广告服务年度框架合同或根据具体营销需求签订单笔服务合同，该框架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单笔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方式、合同金额等相关内容。一般合同约定公司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广告投放排期单为准，广告投放排期单约定了投放媒体、位置、时间等要素。广告投放完成后，对已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广告投放排期单完成了媒介投放客户无异议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按照执行的广告投放排期单所确定的金额确认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对于未具体规定广告投放排放期的，按照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金额确认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针对媒体给予公司的广告投放返点，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并相应冲减营业成本。

针对营销数据分析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为：公司承接业务后，与客户签订数据服务合同或者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服务合同等，一般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方式、验收条款等相关内容。公司提供营销数据分析服

务后，对于合同中约定需经客户验收的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营销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对于合同中约定服务期限的按照服务期限分期确认营销数据分析服务收入。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内（含，下同）	0.5	0.5
6-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估计差异情况

泰一指尚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无重大差异。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泰一指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泰一指尚两年财务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进行编制。

报告期内，泰一指尚合并报表范围有所变化，具体为：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5 年 10 月，泰一指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全资控股了盘点信息。

2015 年 3 月和 2015 年 10 月，泰一指尚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全资控股了泰一传媒和德嘉信息。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4 年 6 月，泰一指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了所持北京泰一百年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泰一奇点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此后，上述两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一）本次评估概况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坤元评估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泰一指尚 100%股权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泰一指尚资产账面价值 42,139.86 万元，评估价值 46,841.50 万元，评估增值 4,701.64 万元，增值率为 11.16%；负债账面价值 12,871.35 万元，评估价值 12,871.3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9,268.52 万元，评估价值 33,970.16 万元，评估增值 4,701.64 万元，增值率为 16.06%。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泰一指尚 100%股权权益价值为 120,150.65 万元。

根据泰一指尚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泰一指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0,150.65 万元。

（二）评估增值或减值的主要原因

1、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或减值的原因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865,199.47 元，增值率为 0.21%，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中部分款项期后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不预估坏账损失所致。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20,775.70 元，增值率为 2.77%，主要系公司对股权比例为 15% 的公司的投资按成本法核算，未反映参股公司经营成果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5,220,785.01 元，减值率为 47.02%，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按成本法进行核算，未反映子公司的亏损所致。

（4）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51,195.47 元，增值率为 5.91%，系企业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耐用年限所致。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增值 51,000,000.00 元，系将账面未记录的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列入评估范围所致。

2、收益法评估增值或减值的原因

收益法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同时也考虑了行业政策与前景、企业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

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行业政策支持

2014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在经历了前期的探索期和市场启动期后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企业对于大数据的需求持续增强，各类大数据应用逐渐落地，新兴技术推动大数据技术环境趋向成熟，行业大数据应用渐渐丰富。2015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发布了《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以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从国家政策层面对我国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进行了顶层设计，从而驱动大数据产业步入高速、有序、健康发展的阶段。

（2）行业前景良好

近两年，大数据发展浪潮席卷全球。2014 年，全球大数据市场规模达到约 285 亿美元，较 2013 年增长 53.23%，快速增长态势不变，且呈现出应用成为新增长动力、竞争态势愈加激烈、融资并购成为市场热点、产业生态不断优化和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合理等特点。

（3）行业地位突出

泰一指尚作为依托于其大数据技术优势，并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互联网营销的企业，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链优势等较为明显。泰一指尚为浙江省大数据应用产业技术联盟理事长单位，其大数据应用研究院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被评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经过数年的努力，泰一指尚已在大数据行业和互联网营销行业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大的市场影响力，行业地位突出。

（4）竞争优势明显

泰一指尚拥有多项竞争优势：①技术方面，泰一指尚是一家基于大数据技术，并将大数据技术加以应用的技术型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及杰出平台；②产业

链方面，泰一指尚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成了互联网营销的全产业链服务，可为广告主提供基于全网（PC 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互动电视等）一站式整合营销服务及解决方案，为广告主提升营销传播的精准度，优化广告效果，具备完整产业链的竞争优势；③资源方面，泰一指尚在媒体资源、客户资源及大型战略合作资源均较为丰富，能支撑泰一指尚未来的快速发展；④管理层方面，泰一指尚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深刻的理解以及出色的管理能力能够帮助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更准确的把握行业机会、控制行业风险，使泰一指尚在不断实现创新的同时也能实现稳健的发展。

（三）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泰一指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33,970.16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20,150.65 万元，两者相差 86,180.49 万元，差异率为 253.69%。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泰一指尚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互联网营销和数据分析服务，目前已形成长期稳定的管理团队，并且行业经验较为丰富。同时，泰一指尚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产业链优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收益法评估值体现了泰一指尚各种有形和无形资产作为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与资产基础法相比评估结果有较大差异。

（四）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结论

1、评估方法选取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泰一指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泰一指尚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可以采用收益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泰一指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2、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泰一指尚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泰一指尚资产账面价值 42,139.86 万元，评估价值 46,841.50 万元，评估增值 4,701.64 万元，增值率为 11.16%；

负债账面价值 12,871.35 元，评估价值 12,871.35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9,268.52 万元，评估价值 33,970.16 万元，评估增值 4,701.64 万元，增值率为 16.0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泰一指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20,150.65 万元。

（3）评估结论的选择

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

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泰一指尚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20,150.65 万元作为泰一指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二、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二）具体假设

1、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5、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三）特殊假设

2014年11月，泰一指尚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浙R-2014-023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即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泰一指尚2013年-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2017年适用所得税率为12.5%。

2014年9月29日，泰一指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0228，有效期三年，故2014年-2016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在充分考虑泰一指尚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结合该公司当前的研发创新能力，预计泰一指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泰一指尚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8年起继续享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

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具体过程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30,148,059.99 元，包括银行存款 130,141,847.28 元、其他货币资金 6,212.71 元。

（1）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30,141,847.28 元，由存放于广发银行杭州清泰支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等 10 个人民币账户的余额组成。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对账单及调节表，对全部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了解了未达款项的内容及性质，未发现影响股东权益的大额未达账款。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故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130,141,847.28 元为评估值。

（2）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6,212.71 元，系公司存放于支付宝账户的余额。评估人员查阅了公司支付宝账户流水，未发现影响股东权益的大额未达账款。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6,212.71 元为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130,148,059.99 元，包括银行存款 130,141,847.28 元、其他货币资金 6,212.71 元。。

2、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2,391,198.64 元，其中账面余额 248,068,043.65 元，坏账准备 5,676,845.01 元，内容均为广告发布收入和租金收入。其中账龄在 6 个月内的有 175,731,106.47 元，占总金额的 70.84%；账龄在 6-12 个月的有 60,606,732.47 元，占总金额的 24.43%；账龄在 1-2 年的有 10,141,500.21 元，占总金额的 4.09%；账龄在 2-3 年的有 1,588,704.50 元，占总金额的 0.64%。其中关联方往来包括应收杭州泰一传媒有限公司 8,046,547.78 元，杭州泰一盘点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334.00 元。

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基准日后收款记录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发函询证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被评估单位的坏账政策如下：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代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6 个月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0.5% 计提；账龄 6 个月-12 个月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关联方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合计 175,731,106.47 元，占总金额的 70.84%；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合计 72,336,937.18 元，占总金额的 29.16%。

对上述两类款项分别处理：

（1）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包括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和账龄在 6 个月内的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2）对于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 5,676,845.01 元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 243,229,204.76 元，与其账面余额相比评估减值 4,838,838.89 元，减值率为 1.95%；与其账面净值相比评估增值 838,006.12 元，增值率为 0.35%。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4,450,456.22 元，内容包括资源款、往来款等。其中账龄在 6 个月内的有 937,945.84 元，占总金额的 21.08%；账龄在 6-12 个月的有 3,452,510.38 元，占总金额的 77.58%；账龄在 1-2 年的有 60,000.00 元，占总金额的 1.34%。

评估人员抽查了原始凭证、合同、协议及相关资料，并择要进行函证。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另外清查中还发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和杭州高新人力资源中心 2 户款项合计 18,000.00 元，系发票未到而挂账的费用。

对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和杭州高新人力资源中心 2 户款项，由于其系发票未到而挂账的费用，将其评估为零；其他款项经核实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评估价值为 4,432,456.22 元，评估减值 18,000.00 元，减值率为 0.40%。

4、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5,194,646.01 元，其中账面余额 25,239,839.36 元，坏账准备 45,193.35 元，内容包括备用金、往来款和房屋押金等。其中账龄在 6 个月内的有 20,378,208.58 元，占总金额的 80.74%；账龄在 6-12 个月的有 3,281,388.45 元，占总金额的 13.00%；账龄在 1-2 年的有 1,570,242.33 元，占总金额的 6.22%；账龄在 2-3 年的有 10,000.00 元，占总金额的 0.04%。其中关联方往来包括应收德嘉信息 4,849,160.78 元，泰一传媒 17,000,774.94 元，盘点信息 1,000,000.00 元。

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基准日后收款记录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发函询证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泰一指尚的坏账准备政策见应收账款科目相关说明。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主要包括备用金、往来款和房屋押金等。预计期后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 45,193.35 元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为 25,239,839.36 元，与其账面净额相比评估增值 45,193.35 元，增值率为 0.18%。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63,241.23 元，系杭州办公室装修费和北京办公室装修费的摊余额，分别将于 2016 年 9 月和 2016 年 10 月到期。评估人员检查了相关资料和账面记录等，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各项费用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摊销，摊销合理，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 463,241.23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7,514.19 元，系待摊房租费。评估人员检查了相关资料和账面记录等，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该项费用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摊销，摊销合理，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 27,514.19 元。

7、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402,675,116.28 元
评估价值	403,540,315.75 元
评估增值	865,199.47 元
增资率	0.21%

（二）非流动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资产账面价值 750,000.00 元，系对杭州筑品会展有限公司的投资。

杭州筑品会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589884338Y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其中：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嘉兴一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董大伟投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汪波投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016 年 1 月 14 日，杭州筑品会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探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筑品会展有限公司主营会展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的发布），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服务。

对于杭州筑品会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因控制权原因，未能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故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价值为 770,775.70 元，评估增值 20,775.70 元，增值率为 2.77%。

2、长期股权投资

（1）概况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103,933.27 元，其中账面余额 11,103,933.27 元，减值准备 0.00 元。

被投资单位共 4 家，包括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股权比例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元）
1	杭州泰一传媒有限公司	2015.3	100%	5,369,503.47	0.00	5,369,503.47
2	杭州泰一盘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	100%	1,100,000.00	0.00	1,100,000.00
3	杭州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	100%	0.00	0.00	0.00
4	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6	49%	4,634,429.80	0.00	4,634,429.80

[注] 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出资

评估人员查阅了上述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相关公司设立文件，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了解了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获取了被投资单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2）具体评估方法

1) 对于泰一传媒、盘点信息和德嘉信息的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对泰一指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时，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有关公司的收益在泰一指尚收益法评估中合并考虑，各公司的收益预测具体见泰一指尚收益法测算中的相关说明。故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资产进行现场核实，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泰一指尚所占份额为评估值。

具体如下：

① 杭州泰一传媒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泰一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290,727.61 元。

按 100%的股权比例计算，泰一指尚对泰一传媒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2,290,727.61 元。

② 杭州泰一盘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盘点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820.96 元。

按 100%的股权比例计算，泰一指尚对泰一盘点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32,820.96 元。

③ 对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德嘉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74,830.11 元。

由于泰一指尚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故本次评估按照该全资子公司评估后股东权益（价值为负）确定对其的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1,074,830.11 元。

2) 对于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控制权原因，未能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故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对长期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5,883,148.26 元，评估减值 5,220,785.01 元，减值率为 47.02%。

3、设备类固定资产

(1) 概况

1) 基本情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659 台（套、辆），合计账面原值 9,575,863.05 元，账面净值 5,944,074.53 元，减值准备 0.00 元。

根据泰一指尚提供的《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及《车辆评估明细表》，设备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科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台（套/项）	655	7,946,264.76	4,854,841.00
2	固定资产—车辆	辆	4	1,629,598.29	1,089,233.53
3	减值准备				0.00

泰一指尚对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如下会计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原价的 5%	31.67
运输设备	5	原价的 5%	19.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泰一指尚未对设备类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主要设备与设备特点

泰一指尚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服务及营销数据分析服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包括研发用电脑、服务器、笔记本、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车辆，位于泰一指尚的各个办公场地内。

3) 设备的购置日期、技术状况与维护管理

委评设备主要系服务器等存储设备，其原始制造质量较好。购置时间为 2012-2015 年，整体使用年份一般。泰一指尚有较为完整健全的电子设备、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4) 机器设备核实的方法、过程和结果

评估人员首先向泰一指尚财务部门了解与查核设备的账面价值与构成有关的情况，并听取企业有关部门对公司设备管理及分布的情况介绍，查看设备档案，向设备管理部门了解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等，然后与泰一指尚的设备管理人员一起，对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和《车辆评估明细表》，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设备的新旧程度、技术状态、工作负荷、使用环境等情况进行了察看，对机器设备所在的工作环境和工作强度进行了必要的勘查评价，并将勘查情况作了相应记录，为下一步的评估工作打下基础。

对核实过程中发现的情况作进一步的现场调查、取证，向电子设备管理、操作和维修等相关人员了解设备的运行、负荷、维护和保养等情况，补充了设备的有关基础信息和资料。

经核实，委估机器设备整体状况良好，能满足企业需要。

5) 权属情况

评估人员查阅了付款凭证、车辆行驶证等资料，对设备的权属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还复印了有关设备购入的原始发票等。经核实，未发现委估设备类固定产权属存在权属资料瑕疵情况。

(2) 具体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确定委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种贬值，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评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A. 现行购置价

a. 电脑、服务器和打印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等：通过查阅相关报价信息或向销售商询价，以当前市场价作为购置价。

b. 车辆：通过上网查询、向销售商询价等资料确定现行购置价。

B. 相关费用

a. 对于委估的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价值量小且安装方便，故本次评估不考虑相关费用。

b. 车辆的相关费用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 10%、证照杂费。本次评估中不考虑杭州地区小客车指标价款。

C. 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购置价+相关费用

C. 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购置价+相关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快的电子设备，考虑技术更新快所造成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年限法的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K1) = (经济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耐用年限 × 100%

B. 首先按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公式如下：

a. 年限法成新率 K1=尚可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b. 行驶里程成新率 K2=尚可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c. 勘察法成新率 K3

d. 综合成新率=min{K1, K2, K3}

(3)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

账面原值	9,575,863.05 元
账面净值	5,944,074.53 元
重置价值	8,077,820.00 元

评估价值	6,295,270.00 元
评估增值	351,195.47 元
增值率	5.91%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概况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0.00 元，系账面无记录的专利发明和软件著作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泰一指尚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3 项，本次将上述无账面记录的 3 项专利权列入本次评估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泰一指尚已取得著作权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共 22 项，本次将上述无账面记录的 22 项软件按著作权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2）评估特殊假设

对于列入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组合的假设如下：

1) 假设无形资产组合的对应产品能够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其市场占有率不会有大的波动；

2) 假设无形资产组合的权利人和使用人是负责的，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并有足够的能力合理使用和保护；

3) 假设无形资产组合所应用的产品所对应的主要经营业务保持相对稳定不会遭遇重大挫折，总体格局维持现状；

4) 假设许可使用权许可实施不存在重大变化，使用者能够利用其正常经营；

5) 假设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当这些前提及假设条件因素因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改变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及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3）评估方法

本次委估的专利权的价值内涵是在上述假设前提基础上的委估专利权的所有权价值。

对于 3 项发明专利权和 22 项软件著作权，由于公司的经营业务无法与无形

资产一一对应，经营业务运用了多项无形资产，同时也存在个别无形资产可以在多个项目中使用的情况，因此，本次评估将这些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视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待估无形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正常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成现值后累加，以此估算待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 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估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收入分成法系以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通过对该无形资产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该无形资产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法确定。

（4） 评估思路

1) 行业分析

详见下文“四、收益法评估情况”的相关说明。

2) 企业相关介绍

详见下文“四、收益法评估情况”的相关说明。

3) 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综合技术寿命和经济寿命两方面的因素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收益期。无形资产所包含的内容较为丰富，并且在公司大数据平台软件开发的过程中包括研发技术、销售渠道、管理平台、市场品牌等各个方面发挥作用。本次评估结合委估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的保护年限、产品的更新换代、应用领域实际盈利能力和发展速度，综合确定委估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的收益年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 2020 年末止。

4) 未来收入的预测

未来收入的预测思路详见下文“四、收益法评估情况”的相关说明。

5) 分成率的分析确定

销售收入分成法的基础是销售利润分成率。销售收入分成率按以下公式确定：

销售收入分成率=销售利润分成率×销售利润率

其中销售利润率根据泰一指尚预测期预测数据计算确定。

6) 折现率的分析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的比率，根据本次评估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本次评估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A.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的长期国债的票面利率或者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5-10 年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3.25%作为无风险利率。

B.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运用综合评价法，即按照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五个风险因素量化求和确定。

7) 评估值的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备注
销售收入/万元	52,281	70,305	92,447	119,730	146,883	
销售利润率	10.43%	12.00%	13.15%	14.61%	15.15%	
销售利润分成率	25%	20%	15%	10%	5%	
销售收入分成率	2.61%	2.40%	1.97%	1.46%	0.76%	
分享收益	1,363	1,687	1,823	1,749	1,113	
折现率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折现期（期中）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131	0.7613	0.6347	0.5292	0.4412	
净现值	1,245	1,284	1,157	926	491	

评估值（取整）	5,100.00
---------	----------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0.00 元
评估价值	51,000,000.00 元
评估增值	51,000,000.00 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925,519.80 元，系被评估单位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尚未开票结算的预估成本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经核实相关资料和账面记录等，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925,519.80 元。

6、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18,723,527.60 元
评估增值	64,874,713.76 元
评估减值	46,151,186.16 元
减值率	246.49%

（三）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45,000,000.00 元，其中信用借款 1,000 万元，保证借款 3,500 万元。其中保证借款由杭州泰一传媒有限公司、江有归、付海鹏等提供连

带责任的担保。

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借款合同及相关资料，了解借款条件、期限，通过查阅账簿、记账凭证等了解借款、还款、逾期情况，并对全部银行借款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各项借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未付的利息已计入应付利息科目。经核各项借款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45,000,000.00 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59,136,489.65元，系应付的资源款和技术服务费等，其中关联方往来包括应付杭州泰一传媒有限公司10,317,251.28元，杭州筑品会展有限公司6,066,037.74元，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786,256.45元和杭州泰一盘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75,772.82元。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及原始凭证，了解款项发生的时间、原因和期后付款情况，选取部分款项进行函证，对未收到回函的样本项目，采用替代程序审核了债务的相关文件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各款项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59,136,489.65元。

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4,863,723.42 元，均系预收的广告款。评估人员查阅了账簿及原始凭证，了解款项内容和期后提供资产（权利）或偿还款项的情况；检查对方是否根据合同、协议支付款项，并择项进行函证。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各款项期后均需正常结算，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预收款项评估值为 4,863,723.42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4,120,520.40 元，包括应付的工资 3,725,702.74

元、社保基金 244,817.66 元和公积金 150,000.00 元。

评估人员检查了该公司的劳动工资和奖励制度，查阅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复核被评估单位计提依据，并检查支用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各项目应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4,120,520.40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2,983,405.77 元，包括应交的增值税 8,726,614.28 元、营业税 11,500.00 元、企业所得税 3,399,893.23 元、城建税 89,950.30 元、教育费附加 38,548.46 元、地方教育附加 25,698.94 元、水利建设基金 69,182.05 元、印花税 32,545.18 元、文化建设费 334,398.08 元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5,075.25 元。

被评估单位各项税负政策如下：

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缴，城建税按流转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流转税额的 2%计缴，水利建设基金按收入的 0.1%计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计缴。

2014 年 11 月，泰一指尚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浙 R-2014-023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即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优惠政策，泰一指尚 2013 年-201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2017 年适用所得税率为 12.5%。

2014 年 9 月 29 日，泰一指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3000228，有效期三年，故 2014 年-2016 年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评估人员取得相应申报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复核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交情况，并了解期后税务稽查和税款缴纳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核实无误，各项税费应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2,983,405.77 元。

6、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价值 59,474.63 元，系预提短期借款（本金合计 35,00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未付的利息。根据相关借款合同、凭证等资料，根据借款本金及合同利率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承担的利息进行了复核，了解了期后实际结算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各项利息期后应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付利息评估值为 59,474.63 元。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2,549,837.61 元，包括部门经费、个人报销款、往来款等。其中关联方往来为应付盘点信息 858,636.00 元，付海鹏 14,852.30 元，钱安 58,339.20 元，徐王芳 12,320.57 元，于捷 21,366.40 元和雷永华 28,381.00 元。通过查阅账簿及原始凭证，了解款项发生的时间、原因和期后付款情况，选取部分款项进行函证，对未收到回函的样本项目，采用替代程序审核了债务的相关文件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各款项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价值为 2,549,837.61 元。

8、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128,713,451.48 元
评估价值	128,713,451.48 元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收益期与预测期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

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5 年（即至 2020 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四）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1）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

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2、特殊假设

2014 年 11 月，泰一指尚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浙 R-2014-023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即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泰一指尚 2013 年-201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2017 年适用所得税率为 12.5%。

2014 年 9 月 29 日，泰一指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3000228，有效期三年，故 2014 年-2016 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在充分考虑泰一指尚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结合该公司当前的研发创新能力，预计泰一指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泰一指尚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8 年起继续享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五）评估过程

1、未来收益的确定

(1) 生产经营模式与收益主体、口径的相关性

泰一指尚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泰一传媒、盘点信息和德嘉信息。具体概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股权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杭州泰一传媒有限公司	2015.3	100%	5,360,081.82
2	杭州泰一盘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	100%	1,100,000.00
3	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	100%	0.00

泰一指尚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与泰一指尚相同或相似，故本次对泰一指尚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

对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杭州筑品会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其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

A. 营业收入

泰一指尚具有深厚的大数据技术背景，主要依托大数据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及营销数据分析服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营销收入和营业数据分析服务收入。

本次评估根据收入来源，从主要产品大类的角度分析了公司 2012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互联网营销服务	销售收入(万元)	2,499.37	16,124.11	23,872.09	33,434.18
	业务成本(万元)	2,210.06	11,407.58	15,637.48	23,543.36
	毛利率	11.58%	29.25%	34.49%	29.58%
	销售增长率		545.13%	48.05%	40.06%
营销数据分析服务	销售收入(万元)				3,530.85
	业务成本(万元)				278.63
	毛利率				92.11%
	销售增长率				

其他业务(房租)	销售收入(万元)			31.00	62.00
	业务成本(万元)			75.37	140.05
	毛利率			-143.12%	-125.88%
	销售增长率				100.00%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2,499.37	16,124.11	23,903.09	37,027.04
	营业成本(万元)	2,210.06	11,407.58	15,712.85	23,962.03
	毛利率	11.58%	29.25%	34.26%	35.29%
	销售增长率		545.13%	48.24%	54.90%

由上表可见，泰一指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营销服务、营销数据分析服务和其他业务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545.13%、48.24%、54.90%，受益于大数据营销行业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实现了跨越式的增长。销售毛利率逐年稳步上升，最近两年基本保持平稳。

a. 互联网营销服务

泰一指尚所从事的互联网营销服务是指根据广告主需求，基于大数据分析，为其量身定制从营销策略制定、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等全套解决方案，从而帮助客户能用有限的成本实现最大的营销价值。

泰一指尚从事的互联网营销服务是基于大数据而产生的互联网营销，预计未来每年的收入增长率将高于互联网广告市场的增长率，低于大数据市场的增长率，增长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结合泰一指尚合同签订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确定预测期2016年-2020年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40%、35%、32%、30%、24%。如下图所示：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互联网营销服务	46,807.85	63,190.60	83,411.60	108,435.08	134,459.49
收入增长率	40.00%	35.00%	32.00%	30.00%	24.00%

b. 营销数据分析服务

结合泰一指尚自身的发展现状及中国大数据软件市场发展趋势，确定预测期2016年-2020年营销数据分析服务收入的增长率为55%、30%、27%、25%、10%，

具体见下表：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销数据分析服务	5,472.82	7,114.67	9,035.63	11,294.54	12,423.99
收入增长率	55.00%	30.00%	27.00%	25.00%	10.00%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系公司系房租收入，由于其他业务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且收入占比小，故未列入预测范围。

综上所述，泰一指尚预测期 2016 年-2020 年分大类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互联网营销服务	46,807.85	63,190.60	83,411.60	108,435.08	134,459.49
营销数据分析服务	5,472.82	7,114.67	9,035.63	11,294.54	12,423.99
合 计	52,280.67	70,305.27	92,447.23	119,729.62	146,883.48

B. 营业成本

在综合分析泰一指尚收入来源、市场状况及毛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预测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52,280.67	70,305.27	92,447.23	119,729.62	146,883.48	146,883.48
毛利率	36.04%	35.27%	34.51%	34.21%	33.53%	33.53%
营业成本	33,437.36	45,505.65	60,542.85	78,773.48	97,629.42	97,629.42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泰一指尚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本次预测时，对 2013 年至基准日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了计算分析，泰一指尚税率基本稳定，变动幅度不大，故对于未来各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比率取近三年的平均值确定为 0.88%。

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52,280.67	70,305.27	92,447.23	119,729.62	146,883.48	146,883.48
综合税率	0.88%	0.88%	0.88%	0.88%	0.88%	0.88%
营业税金 及附加	458.26	616.25	810.33	1,049.47	1,287.48	1,287.48

（4）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对于职工薪酬，结合公司未来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同时考虑未来工资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对社会保险等工资性支出，按规定以工资的一定比例测算。

对于其他销售费用的预测主要采用趋势分析法，以营业收入为参照系数，根据历史数据，分析各销售费用项目的发生规律，根据企业未来面临的市场环境，对公司未来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了预测。

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52,280.67	70,305.27	92,447.23	119,729.62	146,883.48	146,883.48
营业费用	4,446.01	5,132.48	6,010.64	7,202.90	8,208.49	8,188.67

2)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房屋租金、业务招待费及其他等构成。

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对于有明确规定的费用项目，如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房屋租金，按照企业实际情况进行预测；而对于其他费用项目，则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

对于职工薪酬，评估人员考虑了未来收入增长对人员量扩充的需求；

对于研发费用，评估员分析了研发费用的构成，按照企业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折旧摊销，评估人员考虑了现有及追加投资的设备和软件对应的折旧摊销；

对于租赁费，预测时以 2016 年所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基础，并在未来年度考虑了租赁费的增长。

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52,280.67	70,305.27	92,447.23	119,729.62	146,883.48	146,883.48
管理费用	7,368.72	9,023.69	10,373.81	11,589.40	12,871.20	13,054.17

3) 财务费用的预测（不含利息支出）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主要包括手续费和存款利息收入。

经分析，公司的手续费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以前年度手续费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进行预测。对于利息收入，根据预测期每年现金保有量乘以活期存款利率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财务费用	-62.74	-84.37	-110.94	-143.68	-176.26	-176.26

(5)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在预测中，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当年收入的一定比例预估了坏账损失。

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资产减值损失	522.81	703.05	924.47	1,197.30	1,468.84	1,468.84

(6) 补贴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预测

由于补贴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确定性强，无法预计，故预测时不予考虑。

(7) 投资收益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泰一指尚共有 5 家被投资单位，具体概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股权比例	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杭州泰一传媒有限公司	2015.3	100%	5,360,081.82	
2	杭州泰一点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	100%	1,100,000.00	
3	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	100%	0.00	
4	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6	49%	4,634,429.80	
5	杭州筑品会展有限公司	2015.11	15%	750,000.00	

对于泰一传媒、盘点信息、德嘉信息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其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统一按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故不考虑对其的投资收益；对于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筑品会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故不考虑对其的投资收益。

(8) 营业外收入、支出

对营业外收入，主要考虑了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税款；对于营业外支出，主要考虑了水利建设基金。对于其他收支，由于不确定性太强，无法预计，预测时不予考虑。

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营业外收入	222.56	289.33	367.45	459.32	505.25	505.25

营业外支出	52.28	70.31	92.45	119.73	146.88	146.88
-------	-------	-------	-------	--------	--------	--------

（9）所得税费用

对公司所得税的预测考虑纳税调整因素，其计算公式为：

所得税=（息税前利润+纳税调整事项）×当年所得税税率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纳税调整事项主要考虑业务招待费和研发费用。

2014年11月，泰一指尚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浙R-2014-023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即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泰一指尚2013年-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2017年适用所得税率为12.5%。

2014年9月29日，泰一指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0228，有效期三年，故2014年-2016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假设泰一指尚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8年起继续享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各公司前三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利润主要反映在母公司，故本次测算采用的所得税税率主要参考母公司所得税率，预测期2016年和2017年按12.5%税率，2018年-2020年按15%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根据上述预测的利润情况并结合所得税税率，预测未来各年的所得税费用。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企业所得税	590.51	956.55	1,785.09	2,676.86	3,464.24	3,441.68

（10）息前税后利润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具体过程及数据见下表：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52,280.67	70,305.27	92,447.23	119,729.62	146,883.48	146,883.48
减：营业成本	33,437.36	45,505.65	60,542.85	78,773.48	97,629.42	97,629.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8.26	616.25	810.33	1,049.47	1,287.48	1,287.48
销售费用	4,446.01	5,132.48	6,010.64	7,202.90	8,208.49	8,188.67
管理费用	7,368.72	9,023.69	10,373.81	11,589.40	12,871.20	13,054.17
财务费用	-62.74	-84.37	-110.94	-143.68	-176.26	-176.26
资产减值损失	522.81	703.05	924.47	1,197.30	1,468.84	1,46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6,110.25	9,408.52	13,896.07	20,060.75	25,594.31	25,431.16
加：营业外收入	222.56	289.33	367.45	459.32	505.25	505.25
减：营业外支出	52.28	70.31	92.45	119.73	146.88	146.88
三、息税前利润	6,280.53	9,627.54	14,171.07	20,400.34	25,952.68	25,789.53
减：企业所得税	590.51	956.55	1,785.09	2,676.86	3,464.24	3,441.68
四、息前税后利润	5,690.02	8,670.99	12,385.98	17,723.48	22,488.44	22,347.85

（11）折旧费及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的折旧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存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增量资产)，按购入年份的中期作为转固定资产日期开始计提折旧。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无形资产的摊销主要为办公软件的摊销，预测时按照剩余摊销价值根据企业摊销方法进行了测算。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主要为装修费的摊销，预测时按照尚余摊销价值根据企业摊销方法进行了测算。

未来各期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折旧及摊销	249.53	158.69	59.40	133.31	235.38	398.27

（12）营运资金增减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主要为流动资产减去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变化，公司的营运资金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具体表现在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应付、预收款项的变动上以及其他额外资金的流动。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历史资金使用情况，对未来各年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了测算。

对于其他营运资金项目，评估人员在分析公司以往年度上述项目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关系，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各项目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适当的指标比率关系，以此计算公司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的变化，从而得到公司各年营运资金的增减额。

以上述预测比例乘以未来对应年份预测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得出未来各年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37,027.04	52,280.67	70,305.27	92,447.23	119,729.62	146,883.48
营业成本	23,962.03	33,437.36	45,505.65	60,542.85	78,773.48	97,629.42
最低现金保有量	1,851.35	2,614.03	3,515.26	4,622.36	5,986.48	7,344.17
应收项目	27,112.68	36,596.47	49,213.69	64,713.06	83,810.73	102,818.44

应付项目	7,951.71	11,703.08	15,926.98	21,190.00	27,570.72	34,170.30
营运资金	21,012.33	27,507.43	36,801.98	48,145.43	62,226.50	75,992.31
营运资金增加额		6,495.10	9,294.55	11,343.45	14,081.07	13,765.82

（13）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追加投资和更新支出。追加投资主要考虑公司未来人员增加需要新增的设备投资。更新支出是指为维持企业持续经营而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更新支出、无形资产更新支出等。

对于预测年度需要更新的相关生产设备及管理设备，评估人员经过与企业管理层和设备管理人员沟通了解，按照企业现有设备状况和生产能力对以后可预知的年度进行了设备更新测算，形成各年资本性支出。

对于无形资产的更新支出主要考虑办公软件的摊销，预测时按照剩余摊销价值根据企业摊销方法进行了测算。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支出主要考虑办公软件的摊销，预测时按照剩余摊销价值根据企业摊销方法进行了测算。

对于永续期资本性支出以年金化金额确定。

具体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48.50	39.89	114.79	267.19	327.35	409.56

（14）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因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因此还需对明确的预测期后的永续年份的企业自由现金流进行预测。评估假设预测期后年份企业自由现金流将保持稳定，故预测期后年份的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保持稳定且与 2020 年的金额基本相当，考虑到 2020 年后公司经营稳定，

营运资金变动金额为零。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并预计 2020 年后企业每年的现金流基本保持不变，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息前税后净利润	5,690.02	8,670.99	12,385.98	17,723.48	22,488.44	22,347.85
加：折旧及摊销	249.53	158.69	59.40	133.31	235.38	398.27
减：资本性支出	48.50	39.89	114.79	267.19	327.35	409.56
减：营运资金增加	6,495.10	9,294.55	11,343.45	14,081.07	13,765.82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	-604.05	-504.76	987.14	3,508.53	8,630.66	22,336.57

2、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计算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目标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_e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2015年12月31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10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4.08%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2015年12月31日资本结构如下表所示（下表中的权益E为2015年12月31日市值）。

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D/E
1	600880. SH	博瑞传播	1.8%
2	002400. SZ	省广股份	4.85%
3	300058. SZ	蓝色光标	16.11%
4	002131. SZ	利欧股份	1.89%
平均			6.15%

3）贝塔系数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2年含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为税率，为含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Beta系数，D÷E为资本结构）对各项beta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Beta系数，具体计算见下表：

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Beta系数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D/E	BETA	T	修正 BETA
1	600880. SH	博瑞传播	1.8%	0.9158	15%	0.9024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D/E	BETA	T	修正 BETA
2	002400.SZ	省广股份	4.85%	0.6507	15%	0.6249
3	300058.SZ	蓝色光标	16.11%	0.6086	25%	0.5430
4	002131.SZ	利欧股份	1.89%	1.0797	15%	1.0626
平均			6.15%			0.7832

通过公式 $\beta_1' = \beta_u \times [1 + (1-t)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其中： β_u 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0.7832；2016 年、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2.5% 计算，2018 年后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算；D/E 取评估基准日同类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数 6.15%。

故公司：

Beta 系数 1 = $0.7832 \times [1 + (1-12.5\%) \times 6.15\%] = 0.8253$ （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

Beta 系数 2 = $0.7832 \times [1 + (1-15\%) \times 6.15\%] = 0.8241$ （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4) 市场风险溢价

a.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2 年到 2015 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2002、2003 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2002 年、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

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d.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a)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 2, 3, \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 A_i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 2, 3, \dots$

N 为项数

b)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则：

$$C_i = -1 \sqrt[i]{\frac{P_i}{P_0}} \quad (i=1, 2, 3, \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e.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评估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f.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82%。

5) 企业特殊风险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5%。

6)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A.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quad (\text{企业所得税为 } 12.5\%)$$

$$= 4.08\% + 0.8253 \times 7.82\% + 2.5\%$$

$$= 13.03\%$$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quad (\text{企业所得税为 } 15\%)$$

$$= 4.08\% + 0.8241 \times 7.82\% + 2.5\%$$

$$= 13.02\%$$

B.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C.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quad (\text{企业所得税率为 } 12.5\%)$$

$$= 13.03\% \times 94.21\% + 4.35\% \times (1-12.5\%) \times 5.79\%$$

$$= 12.50\%$$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quad (\text{企业所得税率为 } 15\%)$$

$$= 13.02\% \times 94.21\% + 4.35\% \times (1-15\%) \times 5.79\%$$

$$= 12.48\%$$

（六）评估结果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价值的计算

根据前述公式，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的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604.05	-504.76	987.14	3,508.53	8,630.66	22,336.57
折现率	12.50%	12.50%	12.48%	12.48%	12.48%	12.48%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428	0.8381	0.7453	0.6626	0.5891	4.7200
现金流现值	-569.49	-423.04	735.72	2,324.75	5,084.32	105,428.59
现金流现值累计值	112,581.00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根据前述说明，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溢余资产主要系溢余现金。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	77.08
2	长期股权投资	463.44	463.44
2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538.44	540.52
3	溢余现金	11,535.08	11,535.08
4	溢余资产合计	11,535.08	11,535.08

3、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112,581.00 + 11,535.08 + 540.52$$

$$= 124,656.60 \text{ 万元}$$

(2)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 124,656.60 - 4,505.95$$

$$= 120,150.65 \text{ 万元}$$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收益法时，泰一指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150.65 万元。

五、评估基准日后事项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泰一指尚不存在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评估基准日后事项。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 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

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字[2016]230号《评估报告》及后附资产评估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对泰一指尚2016年至2020年及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数据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52,280.67	70,305.27	92,447.23	119,729.62	146,883.48	146,883.48
毛利率	36.04%	35.27%	34.51%	34.21%	33.53%	33.53%
营业成本	33,437.36	45,505.65	60,542.85	78,773.48	97,629.42	97,629.42

1、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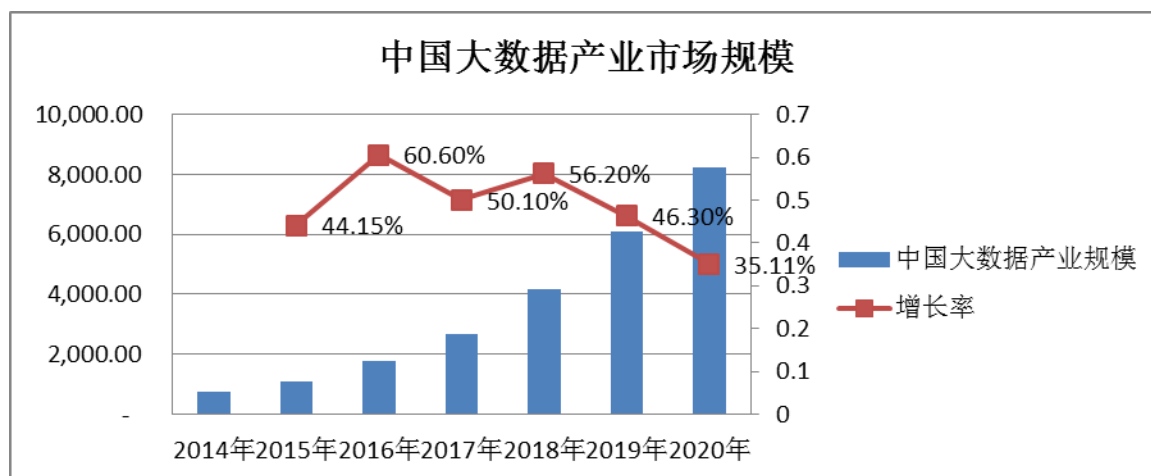
（1）互联网营销收入

泰一指尚所从事的互联网营业服务是指根据广告主需求，基于大数据分析，为其量身定制从营销策略制定、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等全套解决方案，从而帮助客户能用有限的成本实现最大的营销价值。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网民规模的不断扩大，广告主对用户行为数据分析越来越重视，大数据营销逐渐成为广告投放的主流渠道。根据《2015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大数据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各地发展大数据积极性较高，行业应用得到快速推广，市场规模增速明显。2015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达到1,105.60亿元，同比增长44.15%。预计2016-2020

年大数据产业规模增长率分别为 60.60%，50.10%，56.20%，46.30%，35.11%，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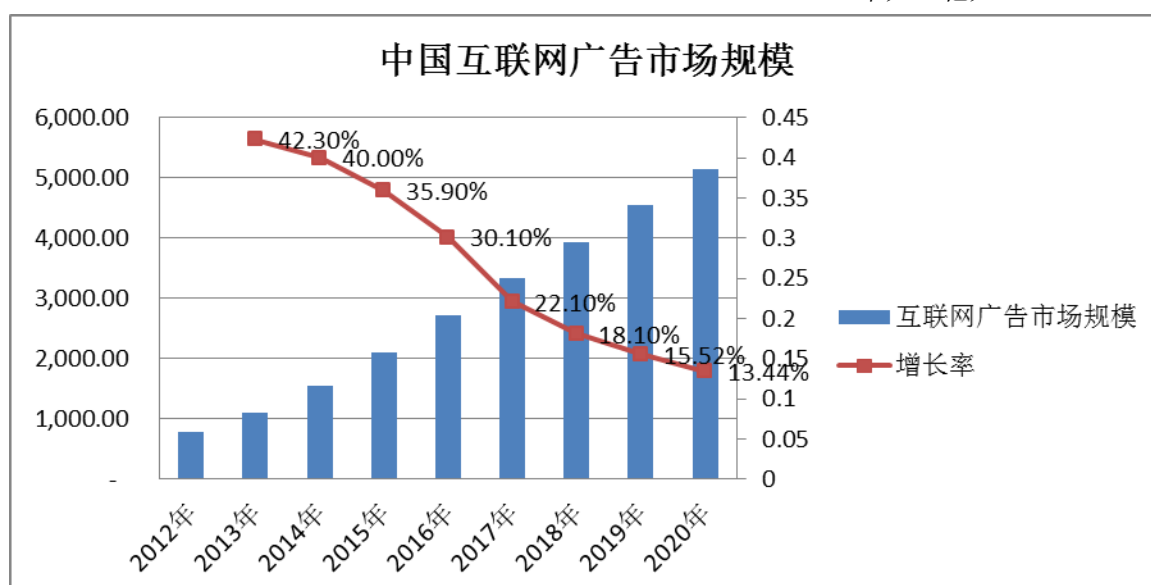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 2015 年度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2,093.00 亿元，同比增长 35.90%，较 2014 年增速放缓，但仍保持高位。在持续几年保持高速发展后，预计未来几年市场规模仍保持较高水平，但增速将有所放缓，如下图所示：

单元：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泰一指尚从事的互联网营销服务是基于大数据而产生的互联网营销，预计未

来每年的收入增长率将高于互联网广告市场的增长率，低于大数据市场的增长率，增长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结合泰一指尚合同签订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确定预测期 2016 年-2020 年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40%, 35%, 32%, 30%, 24%。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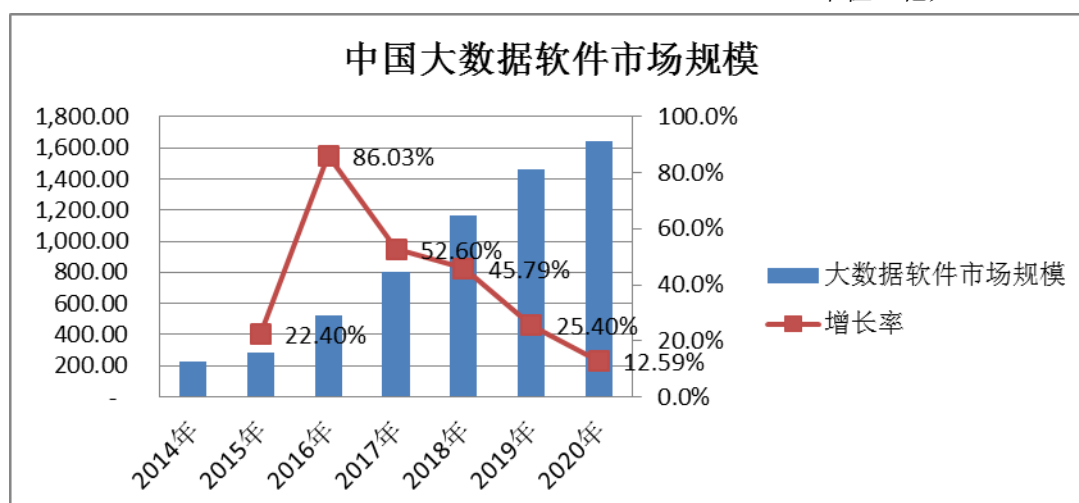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互联网营销服务	46,807.85	63,190.60	83,411.60	108,435.08	134,459.49
收入增长率	40.00%	35.00%	32.00%	30.00%	24.00%

（2）营销数据分析、服务收入

在营销数据分析服务方面，泰一指尚自主开发了 DMP、DMC、DMR 等多款数据管理、分析平台，能够通过销售上述软件，帮助客户实现内部运营及外部用户数据的管理，从而使其发现公司内部管理与运营的问题、识别用户真实需求和行为，帮助其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制定最有效的营销策略。营销数据分析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上述数据分析平台的收入和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

根据《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大数据软件市场规模为 281.65 亿元，同比增长 22.40%。预计至 2020 年，中国大数据软件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645.76 亿元，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

结合泰一指尚自身的发展现状及中国大数据软件市场发展趋势，确定预测期

2016 年-2020 年营销数据分析服务收入的增长率为 55%，30%，27%，25%，10%，具体见下表：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销数据分析服务	5,472.82	7,114.67	9,035.63	11,294.54	12,423.99
收入增长率	55.00%	30.00%	27.00%	25.00%	10.00%

综上所述，泰一指尚预测期 2016 年-2020 年分大类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互联网营销服务	46,807.85	63,190.60	83,411.60	108,435.08	134,459.49
营销数据分析服务	5,472.82	7,114.67	9,035.63	11,294.54	12,423.99
合 计	52,280.67	70,305.27	92,447.23	119,729.62	146,883.48

2、营业成本与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的不断提高和数据分析技术的逐渐成熟，越来越多的品牌商意识到互联网营销的重要性，加大对互联网营销的投入，从而使得互联网媒体的价值不断增加。目前，虽然互联网媒体资源众多，但是优质资源相对稀缺，预计未来广告成本也随着需求量的不断增加而呈现上涨趋势。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泰一指尚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25%、34.26%、35.29%，逐年稳步上升。随着未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将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但是与此同时，随着泰一指尚在行业内知名度不断提升，议价能力会有所提高，将对毛利率产生积极影响。从总体上看，2016 年以后公司销售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三）对泰一指尚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泰一指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泰一指尚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主要经营因素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及其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是指从定量分析的角度研究有关因素发生某种变化对某一个或一组关键指标影响程度的一种不确定分析技术。其实质是通过逐一改变相关变量数值的方法来解释关键指标受这些因素变动影响大小的规律。

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主要评估参数的经济意义，对主要评估参数进行分析筛选。在上述评估参数中，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的估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评估人员对该部分参数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敏感性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收入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折现率变动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20%	9.02	-24.91%	-20%	-0.62	-105.16%	-20%	16.13	34.22%
-15%	9.77	-18.68%	-15%	2.28	-81.06%	-15%	14.90	24.05%
-10%	10.52	-12.46%	-10%	5.35	-55.50%	-10%	13.83	15.07%
-5%	11.27	-6.23%	-5%	8.59	-28.48%	-5%	12.87	7.11%
0%	12.02	0.00%	0%	12.02	0.00%	0%	12.02	0.00%
5%	12.76	6.23%	5%	15.61	29.94%	5%	11.25	-6.38%
10%	13.51	12.46%	10%	19.39	61.34%	10%	10.56	-12.13%
15%	14.26	18.68%	15%	23.33	94.20%	15%	9.93	-17.33%
20%	15.01	24.91%	20%	27.46	128.52%	20%	9.36	-22.06%

由上述分析可见，营业收入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营业收入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营业收入每波动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约 6%。毛利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毛利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毛利率每波动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约 28%。折现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反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折现率每波动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反向变动约 7%。

（五）关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纺织品、钢管等加工与销售，与拟并购的大数据和互联网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因此不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评估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泰一指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2015-12-31)	市净率 (2015-12-31)
1	600880.SH	博瑞传播	39.20	3.30
2	002400.SZ	省广股份	43.19	9.60
3	300058.SZ	蓝色光标	70.80	6.55
4	002131.SZ	利欧股份	140.64	5.19
平均值			73.46	6.16
平均值（剔除利欧股份）			51.06	6.48
泰一指尚			43.84	4.17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末收盘价/2015 年每股收益

注 3：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末收盘价/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

注 4：泰一指尚市盈率=本次收购价格 /2015 年度净利润

泰一指尚市净率=本次收购价格/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根据上表，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的平均数为 73.46 倍，剔除利欧股份（市盈率高于 100 倍）后的平均市盈率为 51.06 倍，平均市净率为 6.48 倍。本次交易中以泰一指尚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43.84 倍，以泰一指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市净率为 4.17 倍。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从可比交易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

近几年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与泰一指尚业务相近的公司的交易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002131	利欧股份	上海氩氦	收益法	10,705.21	22,606.83	2,945.76%
002131	利欧股份	琥珀传播	收益法	1,062.16	19,563.66	1,741.88%
002131	利欧股份	万圣伟业	收益法	7,457.98	207,222.71	2,678.54%
002131	利欧股份	微创时代	收益法	4,919.84	84,624.66	1,620.07%
002137	麦达数字（原实益达）	顺为广告	收益法	2,461.17	31,367.93	1,174.51%
002137	麦达数字（原实益达）	奇思广告	收益法	1,689.64	25,215.25	1,392.34%
002137	麦达数字（原实益达）	利宣广告	收益法	810.14	7,024.86	767.12%
002654	万润科技	鼎盛意轩	收益法	2,836.98	41,900.00	1,376.92%
002654	万润科技	亿万无线	收益法	2,123.45	32,600.00	1,435.24%
000917	电广传媒	北京掌阔	收益法	-47,474.42	78,060.55	-

300343	联创股份	上海激创	收益法	6,975.65	101,500.00	1,355.06%
300343	联创股份	上海麟动	收益法	1,811.79	72,000.00	3,873.97%
300343	联创股份	上海新合	收益法	4,633.10	133,200.00	2,774.96%
300250	初灵信息	北京视达科	收益法	2,358.76	66,059.02	2,700.58%
000676	智度投资	猎鹰网络	收益法	5,995.88	99,480.98	1,559.16%
000676	智度投资	掌汇天下	收益法	2,748.89	10,012.09	264.22%
000676	智度投资	亦复信息	收益法	3,562.57	38,922.71	992.55%
002712	思美传媒	爱得康赛	收益法	2,908.33	35,530.95	1,121.70%
000038	深大通	冉十科技	收益法	3,926.15	105,481.00	2,586.63%
000038	深大通	视科传媒	收益法	22,420.16	170,203.00	659.15%
002043	兔宝宝	多赢网络	收益法	984.16	50,274.99	5,008.44%
	平均值			1,952.94	62,297.88	1,653.43%
	泰一指尚		收益法	29,268.52	120,150.65	310.51%

此外，上述公司市盈率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期前一年 市盈率	业绩承诺期内平均 市盈率
002131	利欧股份	上海氩氩	39.07	9.44
002131	利欧股份	琥珀传播	43.09	9.78
002131	利欧股份	万圣伟业	34.99	11.01
002131	利欧股份	微创时代	33.97	11.25
002137	麦达数字（原实益达）	顺为广告	38.88	9.43
002137	麦达数字（原实益达）	奇思广告	38.51	10.53
002137	麦达数字（原实益达）	利宣广告	42.67	5.28
002654	万润科技	鼎盛意轩	20.42	9.42
002654	万润科技	亿万无线	46.66	9.80
000917	电广传媒	北京掌阔	注	注
300343	联创股份	上海激创	43.42	11.41

300343	联创股份	上海麟动	128.96	12.82
300343	联创股份	上海新合	14.95	10.52
300250	初灵信息	北京视达科	120.73	10.64
000676	智度投资	猎鹰网络	209.8	7.35
000676	智度投资	掌汇天下	注	注
000676	智度投资	亦复信息	1,390.59	7.39
002712	思美传媒	爱得康赛	774.60	9.00
000038	深大通	冉十科技	67.20	11.86
000038	深大通	视科传媒	55.45	10.34
002043	兔宝宝	多赢网络	69.21	14.46
	平均值		169.11	10.09
	平均值（扣除 200 以上 市盈率）		49.72	10.09
	中位数		43.42	10.34
	泰一指尚		43.84	15.27

注：因亏损，故剔除该案例

由上表可见，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前一年市盈率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接近行业的中位数水平，但业绩承诺期内平均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可比案例中，收购标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互联网营销业务，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互联网营销和数据分析、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互联网营销的收入规模占主营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超过 90%，而数据分析、服务的收入规模占比较小，但该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增长潜力巨大。据统计，2014 年，数据分析、服务的市场规模（以大数据分析服务软件销售额为统计口径）已达到 230.10 亿元，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281.65 亿元，到 2020 年则将超过 1,600 亿元。未来数据分析与服务的市场规模将迎来爆发式增长，且标的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已储备数年，故标的公司该项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预计会逐步增大。因此，并购双方谈判时，对标的公司数据分析、服务业务未来的长期发展潜力给予了较高的定价。

（2）可比收购标的平均评估增值率为 1,653.43%，而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为 310.51%，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并购双方谈判时，也考虑了标的公司净资产规模大、质量好，市净率较低等因素。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已经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20,150.65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泰一指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评估机构的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

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的总体安排。”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浙江富润拟向江有归、付海鹏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盈瓯创投等 12 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浙江富润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江有归、付海鹏等泰一指尚全体股东购买对方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股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120,150.65 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预计对价总额	预计股份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预计现金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比例
江有归	24.5904%	29,508.48	23,606.78	80%	5,901.70	20%
嘉兴泰一	20.0000%	24,000.00	19,200.00	80%	4,800.00	20%
付海鹏	8.8855%	10,662.60	8,530.08	80%	2,132.52	20%
盈瓯创投	8.3228%	9,987.36	7,989.89	80%	1,997.47	20%
维思捷朗	6.5682%	7,881.84	7,881.84	100%	-	0%
维思捷鼎	4.8060%	5,767.20	5,767.20	100%	-	0%
杭州维思	4.2898%	5,147.76	4,720.56	91.70%	427.20	8.30%
瓯联创投	3.2010%	3,841.20	3,072.96	80%	768.24	20%

华睿富华	3.1615%	3,793.80	3,035.04	80%	758.76	20%
黄金明	2.9023%	3,482.76	2,786.21	80%	696.55	20%
华睿兴华	2.3711%	2,845.32	2,276.26	80%	569.06	20%
南京捷奕	2.1360%	2,563.20	2,563.20	100%	-	0%
汤忠海	1.9206%	2,304.72	1,843.78	80%	460.94	20%
创东方	1.8495%	2,219.40	1,775.52	80%	443.88	20%
华睿盛银	1.5808%	1,896.96	1,517.57	80%	379.39	20%
宗佩民	1.4796%	1,775.52	1,420.42	80%	355.10	20%
银杏谷	0.9959%	1,195.08	956.06	80%	239.02	20%
胡敏翔	0.9390%	1,126.80	901.44	80%	225.36	20%
合计	100.00%	120,000.00	99,844.80	83.20%	20,155.20	16.8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2,666,6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相同，为 7.50 元/股。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泰一指尚的全体股东，包括江有归、付海鹏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盈瓯创投等 12 家企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惠风创投、张旭伟、陈蕴涵、钱安、

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7.51 元/股。鉴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根据重新计算和调整的结果，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浙江富润的股价计算，截至公司停牌日，浙江富润前 120 日均价的 90% 为 13.35 元/股，浙江富润前 60 日均价的 90% 为 9.75 元/股，前 20 日均价的 90% 为 7.51 元/股，上述股价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股票市场大幅波动所致。经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近期股票市场走势，最终定价选取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定价依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需根据现金分红 0.02 元/股的价格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为 8.3442 元/股，根据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况进行调整后为 8.3242 元/股，8.3242 元/股的 90% 为 7.4918 元/股，根据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 90% 的原则，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7.51 元/股。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根据重新计算和调整的结果，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泰一指尚股权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

算后所能换取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按照标的资产作价 120,000 万元，7.50 元/股的发行价格及采取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发行数量为 133,126,40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预计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预计发行股份数量（股）
江有归	29,508.48	80%	31,475,712
嘉兴泰一	24,000.00	80%	25,600,000
付海鹏	10,662.60	80%	11,373,440
盈瓯创投	9,987.36	80%	10,653,184
维思捷朗	7,881.84	100%	10,509,120
维思捷鼎	5,767.20	100%	7,689,600
杭州维思	5,147.76	91.70%	6,294,080
瓯联创投	3,841.20	80%	4,097,280
华睿富华	3,793.80	80%	4,046,720
黄金明	3,482.76	80%	3,714,944
华睿兴华	2,845.32	80%	3,035,008
南京捷奕	2,563.20	100%	3,417,600
汤忠海	2,304.72	80%	2,458,368
创东方	2,219.40	80%	2,367,360
华睿盛银	1,896.96	80%	2,023,424
宗佩民	1,775.52	80%	1,893,888
银杏谷	1,195.08	80%	1,274,752
胡敏翔	1,126.80	80%	1,201,920
合计	120,000.00	83.20%	133,126,4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按照 7.50 元/股的发行价格，拟向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对象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42,666,66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惠风创投	21,333	28,444,000
长城集团	800	1,066,666
上峰控股	800	1,066,666
张健儿	267	356,000
钱安	2,667	3,556,000
张旭伟	3,200	4,266,666
陈蕴涵	2,933	3,910,666
合计	32,000	42,666,664

综上，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175,793,06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5,661.3052 万股增至 53,240.6116 万股。

（五）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南京捷仁、杭州维思、维思捷朗、嘉兴泰一、南京捷隆、汤忠海六位股东同时承诺，如果其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江有归、付海鹏承诺：其所持浙江富润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

此次配套融资为定价发行，各认购方一致承诺，其取得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除此之外，浙江富润控股股东富润控股同时承诺：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浙江富润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6536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	209,286.83	343,232.07
总负债	91,162.40	105,107.65
所有者权益	118,124.42	238,12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302.84	214,302.84
每股净资产	2.64	4.38
营业收入	80,464.06	117,491.10
利润总额	3,211.74	5,231.11
净利润	2,065.41	3,78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7.89	4,109.51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注 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15 年末的股数，其中备考的每股净资产股数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

注 2：备考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交易后 2015 年末的股数，其中交易后 2015 年末的股数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

注 3：备考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交易后 2015 年末的股数，其中交易后 2015 年末的股数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为 175,793,064 股，其中：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为 133,126,400 股，向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2,666,664 股。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20.10%
杜景葱	2,800,000	0.79%	2,800,000	0.57%
骆一中	2,530,000	0.71%	2,530,000	0.52%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41%
林世雄	1,502,074	0.42%	1,502,074	0.31%
晏勇胜	1,500,000	0.42%	1,500,000	0.31%
陈曦	1,490,900	0.42%	1,490,900	0.30%
贺利韞	1,482,000	0.42%	1,482,000	0.30%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0.36%	1,300,000	0.27%
叶来琴	1,258,300	0.35%	1,258,300	0.26%
其他	242,347,192	67.96%	242,347,192	49.48%
江有归	-	-	31,475,712	6.43%
嘉兴泰一	-	-	25,600,000	5.23%
付海鹏	-	-	11,373,440	2.32%
盈瓿创投	-	-	10,653,184	2.18%
维思捷朗	-	-	10,509,120	2.15%
维思捷鼎	-	-	7,689,600	1.57%
杭州维思	-	-	6,294,080	1.29%
瓿联创投	-	-	4,097,280	0.84%

华睿富华	-	-	4,046,720	0.83%
黄金明	-	-	3,714,944	0.76%
华睿兴华	-	-	3,035,008	0.62%
南京捷奕	-	-	3,417,600	0.70%
汤忠海	-	-	2,458,368	0.50%
创东方	-	-	2,367,360	0.48%
华睿盛银	-	-	2,023,424	0.41%
宗佩民	-	-	1,893,888	0.39%
银杏谷	-	-	1,274,752	0.26%
胡敏翔	-	-	1,201,920	0.25%
合 计	356,613,052	100.00%	489,739,452	100.00%

注：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为准。

本次购买资产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 27.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20.1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后，浙江富润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18.48%
杜景葱	2,800,000	0.79%	2,800,000	0.53%
骆一中	2,530,000	0.71%	2,530,000	0.48%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37%
林世雄	1,502,074	0.42%	1,502,074	0.28%

晏勇胜	1,500,000	0.42%	1,500,000	0.28%
陈曦	1,490,900	0.42%	1,490,900	0.28%
贺利楹	1,482,000	0.42%	1,482,000	0.28%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0.36%	1,300,000	0.24%
叶来琴	1,258,300	0.35%	1,258,300	0.24%
其他	242,347,192	67.96%	242,347,192	45.52%
江有归	—	—	31,475,712	5.91%
嘉兴泰一	—	—	25,600,000	4.81%
付海鹏	—	—	11,373,440	2.14%
盈瓯创投	—	—	10,653,184	2.00%
维思捷朗	—	—	10,509,120	1.97%
维思捷鼎	—	—	7,689,600	1.44%
杭州维思	—	—	6,294,080	1.18%
瓯联创投	—	—	4,097,280	0.77%
华睿富华	—	—	4,046,720	0.76%
黄金明	—	—	3,714,944	0.70%
华睿兴华	—	—	3,035,008	0.57%
南京捷奕	—	—	3,417,600	0.64%
汤忠海	—	—	2,458,368	0.46%
创东方	—	—	2,367,360	0.44%
华睿盛银	—	—	2,023,424	0.38%
宗佩民	—	—	1,893,888	0.36%
银杏谷	—	—	1,274,752	0.24%
胡敏翔	—	—	1,201,920	0.23%
惠风创投	—	—	28,444,000	5.34%
张旭伟	—	—	4,266,666	0.80%
陈蕴涵	—	—	3,910,666	0.73%
钱安	—	—	3,556,000	0.67%

长城集团	-	-	1,066,666	0.20%
上峰控股	-	-	1,066,666	0.20%
张健儿	-	-	356,000	0.07%
合 计	356,613,052	100.00%	532,406,116	100.00%

本次交易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 27.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23.8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和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1	支付现金对价	20,155	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2	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交易费用	不超过 4,000	用于支付本次收购过程中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交易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50	用于建设泰一指尚的研发中心
合计		不超过 32,000	-

本次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全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大数据、互联网营销行业需要运用大量的行业技术，例如数据仓储与挖掘技术、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识别与分析技术、用户识别与行为监测技术等，无论是互联网营销还是数据分析、服务均与技术紧密结合，依赖技术得以实现。随着市

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泰一指尚只有进一步增强其技术研发能力，才能在众多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成为行业的领先者。同时，公司还与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等多所高校和研究院达成合作关系建立《全媒体大数据分析技术联合实验室》。泰一指尚目前已经拥有 DMP、DMR、DMC、DSP 等多款软件平台，能够实现数据存储与管理、数据精准分析、程序化广告投放、广告多屏互动等相关技术，技术优势较为明显。

目前，在互联网快速发展、大数据持续走热的背景下，传统媒体、广告公司、品牌企业的生存日益艰难，谋求转型升级迫在眉睫。通过研发中心建设，泰一指尚能够帮助传统媒体和品牌企业构建数字营销能力和数据商业化的能力，更加低成本、高效率地制定准确的商业决策，从而更顺利地实现转型升级，因此本项目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

2、项目研发内容

泰一指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主要聚焦于以下几方面：

（1）研发程序化广告投放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方案，让广告主可以轻易、精准及大规模地接触到长尾广告空间；

（2）研发媒体资源管理平台，智能的管理媒体广告位库存，助网络媒体实现其广告资源优化，提高其广告资源价值。平台旨在解决传统互联网媒体在自身媒体无法有效管理并使之通过广告的形式解决互联网营销的问题；

（3）研发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助力产业掌握互联网思维，提供产业垂直化互联网转型策略服务；

（4）研发服务开放接口，面对传统互联网公司转型后与自有品牌无法正确传达的痛点，泰一指尚通过开放平台的综合能力，使传统互联网公司在基于泰一指尚已有的大数据分析、智能投放、实时竞价、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等能力下，只需要投入轻量级的企业成本，即可自行研发基于以上能力的精准广告投放平台，助力企业低成本、高产出的转型来完善企业的商业产业链，保护并提升其自有品牌的发展。

3、项目投资测算

泰一指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测算具体如下：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一、固定资产投资	
1、房屋购置	6,200
2、设备购置和机房建设费	1,150
二、人员培训费	100
三、流动资金	500
合计	7,950

泰一指尚本次研发中心的建设不涉及购买土地。对于房屋购置，泰一指尚目前已进行了多方询价，初步确定其房屋购置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星耀城，拟购买房屋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单价约为 2.07 万元/平方米，合计房屋购置费用 6,200 万元，房产性质为商业地产。

泰一指尚此次建设研发中心所需购置的设备主要为服务器，购置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金额（万元）
交换机	Brocade 300	8	21.20
服务器	M620	30	63.61
服务器	R420	120	377.14
服务器	R620	35	83.63
服务器	R720	85	231.78
服务器	R730	56	246.39
服务器	RH2288A V2	25	73.93
合计	-	-	1,097.68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一指尚。

5、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正式启动，拟使用募集资金 7,950 万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人员培训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6、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完成后，不能直接为泰一指尚带来经济收益，但是有利于增强泰一指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从而能够增强其创新能力，获取更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扩大其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03年至今未进行股权融资

公司自 1997 年上市以来，曾分别于 1999 年和 2002 年进行了配股融资。2003 年至今，公司未通过股权方式融资，企业发展主要靠银行贷款和经营积累。近两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及传统产业产能过剩影响，公司经营压力日益增加，债权融资难度增大，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以推进本次交易的完成。

（二）上市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不足

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33,320万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同时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合并口径）余额为21,186.24万元，其中银行保证金为2,063.02万元，可用于经营的资金余额为19,123.22万元。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需要继续满足其持续经营的需要，并需要为应对偶发性风险事件等临时性波动，预留一部分预防资金，其依靠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20,155.20万元以及中介机构费用难度较大，因此，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及现金对价，以提高本次并购的整合效率，稳定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维持其业务经营的正常开展。

（三）配套募集资金规模与上市公司现有规模匹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209,286.83 万元，资产净额为 118,124.42 万元，流动资产为 73,596.18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总资产的 28.67%、净资产的 50.79%、流动资产的 81.5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发行费用和中介费用、投资标的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四）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

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航民股份	23.20%	29.41%
金洲管道	23.13%	21.75%
久立特材	30.13%	29.15%
美欣达	38.10%	58.29%
平均值	28.64%	34.65%
浙江富润	43.56%	39.19%

如上表，浙江富润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公司减小财务杠杆及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五）配套募集资金有助于稳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本次交易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 27.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本次交易不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发行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20.10%，控制股份的比例明显下降，有可能会影响其控制地位。而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3.83%，未明显下降，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 年 4 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

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32,000 万元，未超过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标的公司研发中心。

公司董事会对照了上述配套融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体方案符合要求。

六、锁价发行的相关情况

（一）锁价发行的原因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采取锁价发行。采取锁价发行将有效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提高募集资金规模的确定性，有利于交易的顺利推进。

（二）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关系

本次锁价发行对象惠风创投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钱安为标的公司泰一指尚的董事，张旭伟、陈蕴涵为标的公司股东——华睿富华、华睿兴华的普通合伙人华睿控股之董事，除此之外，本次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惠风创投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前，惠风创投通过富润控股控制上市公司 27.60%的股份，富润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惠风创投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是为了巩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重组前富润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7.60%的 98,414,814 股股票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锁价发行对象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认购浙江富润本次发行的股票，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锁价发行对象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认购协议，若锁价发行对象放弃认购，则需按照认购金额的5%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若锁价发行对象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按欠付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六）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20,155.20万元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浙江富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浙江富润的《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投向管理、使用的监管，以及相应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满足本次重组所需，补救措施包括增加银行授信、处置投资性金融资产、发行公司债、通过大股东股权质押为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借款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九、募集配套资金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坤元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泰一指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6月3日，浙江富润与江有归、付海鹏等6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盈瓯创投等12家企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6年6月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23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泰一指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01,506,500元。

交易各方协商后的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2亿元人民币。

（三）支付方式

浙江富润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根据交易对象各自转让的泰一指尚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支付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认购股份数（股）	支付的现金（元）
1	江有归	31,475,712	59,016,960
2	付海鹏	11,373,440	21,325,200
3	胡敏翔	1,201,920	2,253,600
4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7,280	7,682,400
5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53,184	19,974,720
6	黄金明	3,714,944	6,965,520
7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6,720	7,587,600
8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5,008	5,690,640
9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424	3,793,920
10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67,360	4,438,800

11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 274, 752	2, 390, 160
12	宗佩民	1, 893, 888	3, 551, 040
13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509, 120	0
14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417, 600	0
15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689, 600	0
16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294, 080	4, 272, 000
17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600, 000	48, 000, 000
18	汤忠海	2, 458, 368	4, 609, 440
合 计		133, 126, 400	201, 552, 0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在本次配套融资资金到账（上市公司账面）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泰一指尚支付应付交易对象现金对价，合计 20,155.2 万元。

本次配套融资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上市公司在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核准批文后九十（90）日内，未能完成配套融资的非公开发行募集，则上市公司应于收到监管部门关于配套融资核准批文满九十（90）日到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若监管部门未核准配套资金的募集，上市公司应于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批文后六十（60）日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且按照约定支付款项之日起三十（30）日内，协议各方应当将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对应的股东权利、权益、义务即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三十（30）日内，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交易

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标的公司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通过分红派息决议或实施股息派发。

过渡期，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具体补偿方式为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标的资产损益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下列原则审计后的结果确定，相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 1 日至 15 日（含 15 日）期间，则标的资产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

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 16 日至月末，则标的资产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的当月月末。

（六）上市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做如下安排：江有归有权提名 2 人为上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通过合法手段促使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董事选聘事宜。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泰一指尚设执行董事 1 名，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泰一指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按照上市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产生，上述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泰一指尚现有薪酬标准执行。

上市公司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范要求对泰一指尚的信息披露、财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成就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均须经本协议各方正式签署书面协议且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方可生效。

(4)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各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6) 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受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八)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范围内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一方对其他方的违约行为不存在连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或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承诺，或者严重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该方（“违约方”）应被视为对本协议的违约。若就该种违约导致其他各方（“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失，且非违约方没有选择终止本协议及其它相关文件，则违约方有义务在非违约方所要求的期限内按照非违约方的要求，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或弥补；如果违约方没有按照非违约方的要求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或弥补，非违约方有权采取所有相应的法律救济措施，且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照下述约定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

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非违约方选择上述任何救济措施均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全部损失的权利。

在不影响前述各款约定的前提下，如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之过错而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充分履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各方均有过错，则各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对其他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6月3日，浙江富润与江有归、付海鹏（以下简称“乙方”，江有归为“乙方1”，付海鹏为“乙方2”）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二) 承诺利润数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下：

（1）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

（2）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或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4,000 万元；

（3）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2,200 万元，或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6,200 万元。

且各方进一步同意，前述业绩承诺期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承诺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六条业绩奖励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三）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泰一指尚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专项审核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实现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泰一指尚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失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六条业绩奖励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四）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乙方向上市公司保证，业绩补偿期内泰一指尚实现净利润如下：

（1）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

（2）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或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4,000 万元；

（3）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2,200 万元，或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6,200 万元。

如果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规定，则乙方须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乙方 1 和乙方 2 的补偿比例为 6：4，乙方 1 和乙方 2

担连带补偿责任。

（五）业绩补偿的实施

1、业绩承诺期间的补偿

（1）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的规定，则浙江富润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上述事实，并要求乙方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乙方同意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在股份补偿不足时，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乙方承诺，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在业绩补偿实施完成前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

（2）支付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泰一指尚 100%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额（如有）×发行价格]。

若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额度小于等于零，则乙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且前期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如浙江富润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应根据转增或送股比例予以调整，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税后）也应一并补偿给浙江富润。

2、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浙江富润应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2）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乙方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3、补偿总额

协议各方同意，根据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确定的方式计算的乙方累计补偿金额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4、补偿方式

乙方同意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在股份补偿不足时，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乙方承诺，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在业绩补偿实施完成前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

5、股份回购的实施及回购股份的注销

(1) 股份补偿方式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上市公司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等同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2)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3) 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十（30）日内，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乙方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原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6、现金补偿

若乙方需以现金补足，乙方应在补偿的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各自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六）业绩奖励

若泰一指尚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此处包含非经常性损益）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5%（即 26,200 万元*105%=27,510 万元），则上市公司应按照超出部分的 60%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标的公司确定的公司员工，其中奖励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105\%) \times 60\%$$
，其中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但不包括根据本条款的规定进行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累计承诺净利润为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协议双方确认，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奖励金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价格的 20%。

上市公司应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将前述奖励金额支付给标的公司确定的公司员工（个人所得税自负，上市公司应代扣代缴），上述员工应满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主动从泰一指尚及子公司离职的条件，否则将不予进行业绩奖励。

（七）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6 月 3 日，浙江富润（以下简称“甲方”）与惠风创投等七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标的、募集配套融资金额及乙方认购金额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2016年6月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坤元评报〔2016〕230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泰一指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01,506,500元。交易各方协商后的确定交易价格为12亿元人民币。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融资资金的金额预估上限为人民币60,000万元。

乙方认购金额：乙方出资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乙方各方的认购金额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1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4	张健儿	500
5	钱 安	5,000
6	陈蕴涵	5,500
7	张旭伟	6,000
合计		60,000

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复为准。若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配套资金不足60,000万元，全体乙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乙方范围内确定实际的认购方和认购金额。

（三）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51 元/股。鉴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截至协议签署日，甲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需根据现金分红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根据认购出资金额 60,000 万元和 7.5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乙方认购的股份总数量为 79,999,998 股，各方的认购股份数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股） ^注
1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53,333,333
2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00,000
3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00,000
4	张健儿	500	666,666
5	钱 安	5,000	6,666,666
6	陈蕴涵	5,500	8,000,000
7	张旭伟	6,000	7,333,333
	合计	60,000	79,999,998

注：计算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该等认购对象、认购出资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最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甲方发行股票时实际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为准。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乙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认购款的支付、用途及股票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股份及缴款通知书》后，按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该日期不得晚于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 10 日）将认购款项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

甲方因乙方认购股份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泰一指尚研发中心建设和补充泰一指尚营运资金。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及时将乙方认购的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七）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盖章后成立。

本协议在成立后待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方才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本协议所述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为泰一指尚 100%股权。泰一指尚主要从事依托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

2015 年，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和《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政策性文件，工信部也明确表示将加快推进云计算与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并编制实施软件和大数据产业“十三五”规划，从国家层面明确鼓励大数据行业发展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路线。

根据《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明确鼓励互联网相关服务行业的发展，支持利用互联网、楼宇视频、手机网站、手机报刊、移动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电子杂志等新兴媒体的广告业态健康有序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泰一指尚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泰一指尚目前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问题。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4亿元，社会公众持股比例超过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8.34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7.51元/股。鉴于2016年3月22日，浙江富润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以2015年末的总股本356,613,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根据重新计算和调整的结果，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7.50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8.34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7.51元/股。2016年3月22日，浙江富润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以2015年末的总股本356,613,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根据重新计算和调整的结果，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50元/股。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以2015年12月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坤元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股价格的计算方式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有归、付海鹏等 20 名股东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江有归、付海鹏等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做精做强其主营业务的同时，也积极在其他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寻求转型升级。

经审慎论证，公司认为大数据和互联网行业代表了未来社会发展的方向，蕴含着巨大的商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纺织品与钢管加工及销售业务的基础上，进军大数据和互联网领域，以期形成“传统制造+大数据+互联网”的多元化发展，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快速和高效发展。同时，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和

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富润将持有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业务板块，增加了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①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泰一指尚主营业务为依托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泰一指尚作为依托于其大数据技术优势，并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互联网营销的企业，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链优势等较为

明显，公司为浙江省大数据应用产业技术联盟理事长单位，其大数据应用研究院于2016年4月1日被评为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发明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22项。由于泰一指尚经营业绩增长较快，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收购泰一指尚可以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③ 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为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7名认购对象，其中惠风创投为公司关联方，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江有归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增加关联交易和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③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浙江富润控股股东富润控股、实际控制人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泰一指尚的股东江有归、付海鹏已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前，浙江富润最近一年（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5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的查询结果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

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江有归、付海鹏等18名股东持有的泰一指尚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泰一指尚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2015年4月24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将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从25%扩大至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浙江富润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建设标的公司研发中心。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32,000万元，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审核委员会审核。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浙江富润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坤元评估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泰一指尚 100%股权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泰一指尚资产账面价值 42,139.86 万元，评估价值 46,841.50 万元，评估增值 4,701.64 万元，增值率为 11.16%；负债账面价值 12,871.35 万元，评估价值 12,871.3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9,268.52 万元，评估价值 33,970.16 万元，评估增值 4,701.64 万元，增值率为 16.06%。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泰一指尚 100%股权权益价值为 120,150.65 万元。

根据泰一指尚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泰一指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0,150.65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8.34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7.51元/股。鉴于2016年3月22日，浙江富润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以2015年末的总股本356,613,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根据重新计算和调整的结果，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7.50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浙江富润的股价计算，截至公司停牌日，浙江富润前120日均价的90%为13.35元/股，浙江富润前60日均价的90%为9.75元/股，前20日均价的90%为7.51元/股，上述股价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因为2015年股票市场大幅波动所致。经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近期股票市场走势，最终定价选取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定价依据。

2016年3月22日，浙江富润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以2015年末的总股本356,613,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根据现金分红0.02元/股的价格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为8.3442元/股，根据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况进行调整后为8.3242元/股，8.3242元/股的90%为7.4918元/股，根据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90%的原则，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5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7.51 元/股。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根据重新计算和调整的结果，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泰一指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2015-12-31)	市净率 (2015-12-31)
1	600880.SH	博瑞传播	39.20	3.30
2	002400.SZ	省广股份	43.19	9.60
3	300058.SZ	蓝色光标	70.80	6.55

4	002131.SZ	利欧股份	140.64	5.19
平均值			73.46	6.16
平均值（剔除利欧股份）			51.06	6.48
泰一指尚			43.84	4.17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最近四个季度每股收益

注 3：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最新财报每股净资产

注 4：泰一指尚市盈率=本次收购价格 /2015 年度净利润

泰一指尚市净率=本次收购价格/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根据上表，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的平均数为 73.46 倍，剔除利欧股份（市盈率高于 100 倍）后的平均市盈率为 51.06 倍，平均市净率为 6.48 倍。本次交易中以泰一指尚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43.84 倍，以泰一指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市净率为 4.17 倍。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从可比交易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

近几年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与泰一指尚业务相近的公司的交易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002131	利欧股份	上海氩氩	收益法	10,705.21	22,606.83	2,945.76%
002131	利欧股份	琥珀传播	收益法	1,062.16	19,563.66	1,741.88%
002131	利欧股份	万圣伟业	收益法	7,457.98	207,222.71	2,678.54%
002131	利欧股份	微创时代	收益法	4,919.84	84,624.66	1,620.07%
002137	麦达数字（原实益达）	顺为广告	收益法	2,461.17	31,367.93	1,174.51%
002137	麦达数字（原实益达）	奇思广告	收益法	1,689.64	25,215.25	1,392.34%

002137	麦达数字（原实益达）	利宣广告	收益法	810.14	7,024.86	767.12%
002654	万润科技	鼎盛意轩	收益法	2,836.98	41,900.00	1,376.92%
002654	万润科技	亿万无线	收益法	2,123.45	32,600.00	1,435.24%
000917	电广传媒	北京掌阔	收益法	-47,474.42	78,060.55	-
300343	联创股份	上海激创	收益法	6,975.65	101,500.00	1,355.06%
300343	联创股份	上海麟动	收益法	1,811.79	72,000.00	3,873.97%
300343	联创股份	上海新合	收益法	4,633.10	133,200.00	2,774.96%
300250	初灵信息	北京视达科	收益法	2,358.76	66,059.02	2,700.58%
000676	智度投资	猎鹰网络	收益法	5,995.88	99,480.98	1,559.16%
000676	智度投资	掌汇天下	收益法	2,748.89	10,012.09	264.22%
000676	智度投资	亦复信息	收益法	3,562.57	38,922.71	992.55%
002712	思美传媒	爱得康赛	收益法	2,908.33	35,530.95	1,121.70%
000038	深大通	冉十科技	收益法	3,926.15	105,481.00	2,586.63%
000038	深大通	视科传媒	收益法	22,420.16	170,203.00	659.15%
002043	兔宝宝	多赢网络	收益法	984.16	50,274.99	5,008.44%
	平均值			1,952.94	62,297.88	1,653.43%
	泰一指尚		收益法	29,268.52	120,150.65	310.51%

此外，上述公司市盈率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期前一年 市盈率	业绩承诺期内平均 市盈率
002131	利欧股份	上海氩氩	39.07	9.44
002131	利欧股份	琥珀传播	43.09	9.78
002131	利欧股份	万圣伟业	34.99	11.01
002131	利欧股份	微创时代	33.97	11.25
002137	麦达数字（原实益达）	顺为广告	38.88	9.43
002137	麦达数字（原实益达）	奇思广告	38.51	10.53
002137	麦达数字（原实益达）	利宣广告	42.67	5.28

002654	万润科技	鼎盛意轩	20.42	9.42
002654	万润科技	亿万无线	46.66	9.80
000917	电广传媒	北京掌阔	注	注
300343	联创股份	上海激创	43.42	11.41
300343	联创股份	上海麟动	128.96	12.82
300343	联创股份	上海新合	14.95	10.52
300250	初灵信息	北京视达科	120.73	10.64
000676	智度投资	猎鹰网络	209.8	7.35
000676	智度投资	掌汇天下	注	注
000676	智度投资	亦复信息	1,390.59	7.39
002712	思美传媒	爱得康赛	774.60	9.00
000038	深大通	冉十科技	67.20	11.86
000038	深大通	视科传媒	55.45	10.34
002043	兔宝宝	多赢网络	69.21	14.46
	平均值		169.11	10.09
	平均值（扣除 200 以上 市盈率）		49.72	10.09
	中位数		43.42	10.34
	泰一指尚		43.84	15.27

注：因亏损，故剔除该案例

由上表可见，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前一年市盈率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接近行业的中位数水平，但业绩承诺期内平均市盈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由上表可见，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前一年市盈率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接近行业的中位数水平，但业绩承诺期内平均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可比案例中，收购标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互联网营销业务，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互联网营销和数据分析、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互联网营销的收入规模占主营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超过 90%，而数据分析、服务的收入

规模占比较小，但该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增长潜力巨大。据统计，2014 年，数据分析、服务的市场规模（以大数据分析服务软件销售额为统计口径）已达到 230.10 亿元，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281.65 亿元，到 2020 年则将超过 1,600 亿元。未来数据分析与服务的市场规模将迎来爆发式增长，且标的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已储备数年，故标的公司该项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预计会逐步增大。因此，并购双方谈判时，对标的公司数据分析、服务业务未来的长期发展潜力给予了较高的定价。

（2）可比收购标的平均评估增值率为 1,653.43%，而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为 310.51%，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并购双方谈判时，也考虑了标的公司净资产规模大、质量好，市净率较低等因素。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已经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坤元对泰一指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23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坤元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泰一指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20,150.6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90,882.13 万元，增值率 310.51%。

标的公司估值详细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内容和坤元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合理反映了标的公司整体价值，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拟购买资产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预期收益具有可实现性；评估采取的折现率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

折现率选择合理。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口径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73,596.18	115,038.75	5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690.65	228,193.32	68.17%
资产总计	209,286.83	343,232.07	64.00%
流动负债合计	67,528.69	81,473.93	2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33.72	23,633.72	-
负债合计	91,162.40	105,107.65	1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124.42	228,193.32	93.18%
营业收入	80,464.06	117,491.10	46.02%
营业利润	2,820.07	4,376.15	55.18%
利润总额	3,211.74	5,231.11	62.87%
净利润	2,065.41	3,782.18	8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7.89	4,109.51	72.10%
毛利率	12.23%	19.50%	59.44%
净利率	2.57%	3.22%	25.29%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对浙江富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影响均较大。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较上年末的变化比例为 56.31%，主要是由于

本次交易后，应收账款增加。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的变化比例为 68.17%，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新增商誉 86,169.48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末的变化比例分别为 46.02%和 83.12%，主要是因为泰一指尚 2015 年的销售收入增加且毛利率和净利率均高于浙江富润。

（二）未来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

浙江富润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销售及加工和钢管销售及加工。纺织品整体上属于成熟行业，长期以来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处于传统支柱产业的地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的管理能力、质量水平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之一。钢管销售及加工业务亦属于成熟行业，竞争激烈，且近几年受世界宏观经济影响，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

本次并购后，公司将新增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大数据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根据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发布的《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预计 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5.60 亿元，到 2020 年将超过 8,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8.51%。泰一指尚作为依托于其大数据技术优势，并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互联网营销的企业，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链优势等较为明显，泰一指尚为浙江省大数据应用产业技术联盟理事长单位，其大数据应用研究院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被评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经过数年的努力，泰一指尚已在大数据行业和互联网营销行业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显著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坤元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30 号），标的公司以后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至永续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营业收入	52,280.67	70,305.27	92,447.23	119,729.62	146,883.48	146,883.48
营业利润	6,110.25	9,408.52	13,896.07	20,060.75	25,594.31	25,431.16

息税前利润	6,280.53	9,627.54	14,171.07	20,400.34	25,952.68	25,789.53
息前税后利润	5,690.02	8,670.99	12,385.98	17,723.48	22,488.44	22,347.85

总体而言，本次收购交易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浙江富润的审计报告及备考报表，浙江富润 2015 年每股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7.89	4,109.51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由上表可知：收购泰一指尚将增厚浙江富润 2015 年的每股收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浙江富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纺织品和钢管的加工与销售。而泰一指尚是一家依托于大数据技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的科技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富润将实现大数据和互联网产业版块的第一块拼图。以此为基础，浙江富润的主营业务将由纺织品、钢管等的加工与销售逐渐向大数据和互联网业务领域扩张，有望形成“传统行业+大数据+互联网”的多元化业务构成，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同时，也为公司实现产业整合与升级提供支持。

目前，我国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尚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但是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且无绝对领导地位的企业，市场格局较为

分散。通过本次交易，浙江富润将实现大数据和互联网产业版块的第一块拼图。以此为基础，浙江富润的主营业务将由纺织品、钢管等的加工与销售逐渐向大数据和互联网业务领域逐步扩张。未来，浙江富润及泰一指尚有望依托现有大数据产业平台，通过内部发展或外部收购等多种手段，进一步开展行业整合和业务拓展，争取成为大数据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综上，本次收购在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同时，也预期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富润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保证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会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公司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独

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人员和人数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市场地位得到巩固，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有所提高。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

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

根据浙江富润与江有归、付海鹏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盈瓯创投等 14 家企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资产收购对价及资产交割的安排如下：

在本次配套融资资金到账（上市公司账面）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泰一指尚支付应付交易对象现金对价，合计 20,155.2 万元。

本次配套融资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上市公司在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核准批文后九十（90）日内，未能完成配套融资的非公开发行募集，则上市公司应于收到监管部门关于配套融资核准批文满九十（90）日到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若监管部门未核准配套资金的募集，上市公司应于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批文后六十（60）日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且按照约定支付款项之日起三十（30）日内，协议各方应当将泰一指尚 100% 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泰一指尚 100% 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对应的股东权利、权益、义务即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三十（30）日内，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有关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范围内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一方对其他方的违约行为不存在连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或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承诺，或者严重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该方（“违约方”）应被视为对本协议的违约。若就该种违约导致其他各方（“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失，且非违约方

没有选择终止本协议及其它相关文件，则违约方有义务在非违约方所要求的期限内按照非违约方的要求，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或弥补；如果违约方没有按照非违约方的要求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或弥补，非违约方有权采取所有相应的法律救济措施，且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照下述约定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

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非违约方选择上述任何救济措施均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全部损失的权利。

在不影响前述各款约定的前提下，如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之过错而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充分履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各方均有过错，则各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对其他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本次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重大风险。

八、关联交易核查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江有归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其中惠风创投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泰一指尚股东将成为公司股东。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江有归、付海鹏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富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下

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下属公司与浙江富润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富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和浙江富润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浙江富润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浙江富润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浙江富润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九、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富润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泰一指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1、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江有归、付海鹏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经营与浙江富润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承诺，如浙江富润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本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浙江富润。

(3)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本人出具的承诺期内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浙江富润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经营与浙江富润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如浙江富润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浙江富润。

(3)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浙江富润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富润、泰一指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江有归、付海鹏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十、本次交易中的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核查

(一) 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就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承诺，业绩补偿期内泰一指尚实现净利润如下：

(1)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

(2)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或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4,000 万元；

(3)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2,200 万元，或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6,200 万元。

且各方进一步同意，前述业绩承诺期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二）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的计算方式

在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2016 年-2018 年），若泰一指尚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低于承诺数，则江有归、付海鹏应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支付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泰一指尚 100%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额（如有）×发行价格]。

若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额度小于等于零，则江有归、付海鹏无需履行补偿义务，且前期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如浙江富润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应根据转增或送股比例予以调整，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税后）也应一并补偿给浙江富润。

在 2018 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泰一指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江有归、付海鹏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业绩补偿的承担方式

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为江有归和付海鹏，上述两人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双方承诺，在一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3、业绩补偿的实施方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泰一指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浙江富润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上述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补偿责任人同意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在股份补偿不足时，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责任人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在业绩补偿实施完成前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

股份补偿措施的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方式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上市公司回购补偿责任人所持有的等同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2）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补偿责任人有义务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3）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补偿责任人外的其他股东）。

若补偿责任人需以现金方式补足，则应在补偿的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各自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浙江富润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1年5月17日，浙江诸暨惠风投资有限公司（“惠风创投”前身）与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52,852.38万元的价格受让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1%国有股权，由于当时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润股份36,074,160股，占公司的总股本的25.64%，本次股权转让后，惠风公司通过受让诸暨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1%国有股权，间接持有浙江富润25.64%的股份，惠风创投当时的自然人股东成为浙江富润实际控制人。

2015年3月，惠风创投股东潘雄和王征宇分别将其持有惠风创投1.31%的134.4万元股权和1.03%的105.7万元股权转让给赵林中。此次转让至今，惠风创投的股东未发生变化，目前，浙江富润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

虽然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但是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与浙江富润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浙江富润、泰一指尚财务数据以及交易标的的作价情况，相关重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交易金额	重组占比
资产总额	209,286.83	42,697.11	120,000.00	57.34%
资产净额	94,302.84	28,751.86	120,000.00	127.25%
营业收入	80,464.06	37,027.04	/	46.02%

附注：重组占比计算时，资产总额以泰一指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泰一指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泰一指尚的营业收入为准。

因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两项重组占比指标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三、交易对方私募基金备案核查

（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本次购买资产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后认为，本次 12 名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合法有效存续。除嘉兴泰一外，其他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根据嘉兴泰一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嘉兴泰一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除持有泰一指尚的股权外，目前不存在其他投资行为和经营活动。根据嘉兴泰一的合伙协议，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和承担亏损，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从合伙企业投资运作中获取管理报酬或业绩报酬。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全体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惠风创投、上峰控股和长城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营业执照》、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后认为，惠风创投、上峰控股和长城集团 3 名法人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情况。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江有归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惠风创投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浙江富润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承诺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浙江富润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11、全体交易对方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12、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一）内核工作概述

广发证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据此规定，广发证券设立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并购重组内核小组、股份报价转让内核小组等内核组织。其中，并购重组内核小组负责拟作为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受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文件的、拟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受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文件的、拟达成恢复上市保荐关系的、其他拟作为财务顾问受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文件的项目的内核工作。

（二）内核小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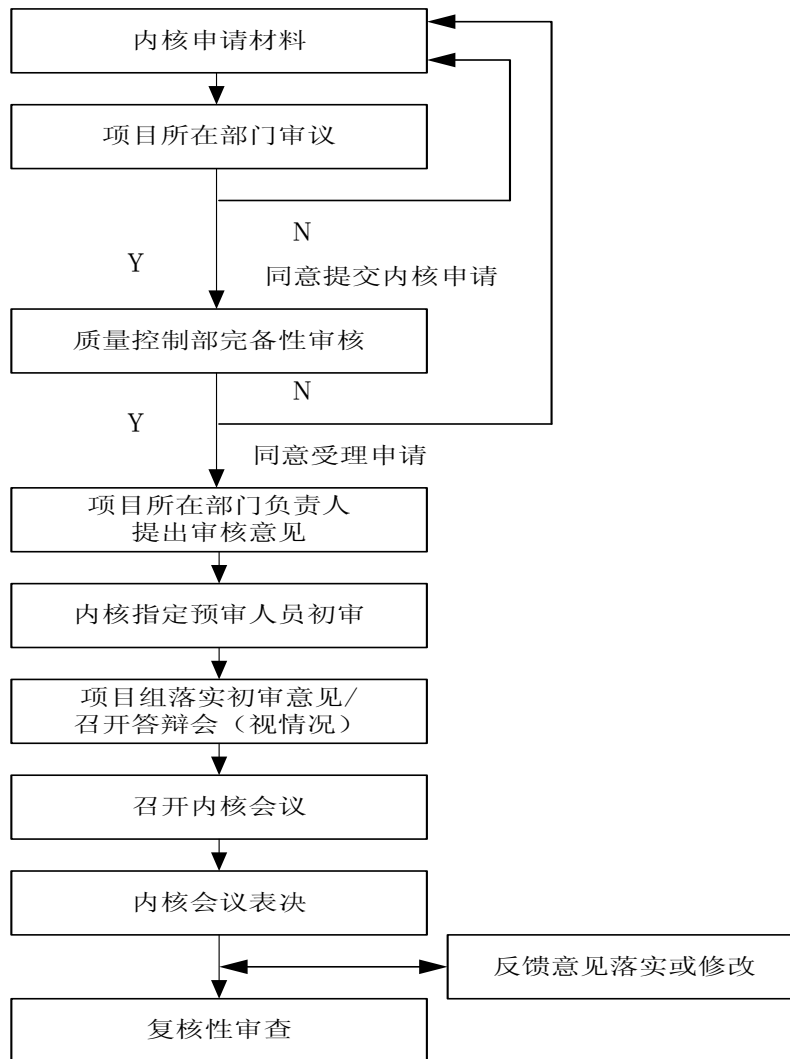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内核小组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进行质量评价；
- 2、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保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根据监管要求，出具内核小组审核意见；
- 4、履行广发证券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内核小组人员组成

广发证券设立各类内核小组均由5-25名内核委员构成，且原则上外聘委员不超过参会委员数的1/3。

（四）审核程序



二、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浙江富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认真审阅了提交的申报材料，并发表意见如下：

1、浙江富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本次报告书公告前，交易各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相关各方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2、根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小组认为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

公司价值，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蒋 勇

朱东辰

王振华

程晓鑫

部门负责人： _____

何宽华

内核负责人： _____

欧阳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